

中外教育史

中外教育史

中外教育史目次

總論

第一章 教育史研究之事項

第二章 教育史研究之必要

第三章 教育史研究之次序

中國教育史

第一章 周以前之教育

第二章 周代之教育

第三章 秦漢之教育

第四章 三國六朝及隋之教育

第五章 唐及五代之教育

第六章 宋及元之教育

第七章 明之教育

第八章 清之教育

中外教育史 目次

外國教育史

第一 日本之教育

總論

上世

第一章 日本教育之淵源

第二章 儒教東漸

第三章 佛教傳來

第四章 與隋唐之交通

第五章 興學之氣運

中世

第一章 政體一變

第二章 武士道起

第三章 與宋元之交通

第四章 與明之交通

第五章 中世間之學校

近世(其一、德川時代)

第一章 德川幕府之創立

第二章 幕府之學校

第三章 藩學

第四章 漢學者之輩出

第五章 普通教育之發達

第六章 國學及洋學之研究

近世(其二、王政維新後)

第一章 與從前教育之關係

第二章 學制之發達

第三章 學風之變遷

第四章 現時之教育

第二 西洋之教育

中外教育史 目次

總論

上世

第一章 希臘之社會狀態

第二章 斯巴達之教育

第三章 雅典之教育

第四章 羅馬之社會狀態

第五章 共和政時代之教育

第六章 帝政時代之教育

第七章 基督教入羅馬

第八章 羅馬帝國之滅亡

中世

第一章 中世紀之社會狀態

第二章 中世紀前半期之教育

第三章 中世紀後半期之教育

近世

第一章 近世之社會狀態

第二章 十五世紀之後半期及十六世紀之教育

第三章 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之教育

第四章 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期之教育

中外教育史

緒論

第一章 教育史研究之事項

教育史者。研究教育變遷發達之學科也。

東西各國之教育。其能發達至今日者。皆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歷史長則四千年。短亦二千年。教育史者。卽講明此教育變遷發達之歷史也。

教育史既爲講明今日教育之變遷發達。則其所記載之事項。當有五。(一) 教育與其時代之關係。及其國風土之關係。(二) 教育法令及教育制度成立之狀況。(三) 學校教育之狀況。及教師之狀態。(四) 依據新理想改良教育方針之學說方法。(五) 委身教育事業實行改良教育者之傳記。旣明此五者之變遷發達。即可知此等事項以如何關係而成今日之教育矣。

第二章 教育史研究之必要

教育史既爲研究教育變遷發達之學科。則從事教育者。必取教育史而研究之。蓋吾人研究教育史。可知數千年來世界各國教育與各時代之關係。並可知其教育制度。如何

成功。如何失敗。其教育方法。有如何利弊。且得洞悉各國各時代教育之實狀。恍如面逢其教育界之偉人。親炙剛毅偉大之精神。並得博覽其平生之著作焉。以是言之。吾人研究教育史。既得明今日教育所由成立。且得預定將來改良之方針。蓋教育史者。就教育之過去說明之。同時又必就現在說明之。旣明現在。更必推測未來。孔氏曰。溫故而知新。實爲研究學問之要道也。

且吾人研究教育史。更能使心中起一高尙之信念。自忖吾人盡力於教育。其功績彰彰。亦能托命於歷史。以垂諸無窮。而助國家人民之發達也。教育家此種高尙偉大之信念。非研究教育史。何由得之。

第三章 教育史研究之順序

研究教育史。有循年代次序。以說明世界教育之發達爲主者。有依國別。將世界各國之教育。分別說明之者。是書分爲中國教育史與外國教育史。外國教育史。更分爲日本教育史及西洋教育史。

教育史雖博涉於中外全體。然其目的。則以說明中國現時之教育爲主。且雖遠稽上世、中世、近世。而於近世則尤加詳焉。

中國教育史

第一章 周以前之教育

第一節 中國開化之淵源 距今約五千年前。漢人種驅逐苗族。卜居於黃河沿岸。諸族各據城邑爲君長。謂之羣后。其數甚多。號爲萬邦。而戴一帝以爲主。謂之元后。又稱天子。

據傳說。當時有三皇五帝。更繼之。以開創中國之文明。植五穀。織布帛。製陶器。冶鑄金屬。雕琢珠玉。營宮室。作舟車。設市場。交易百貨之道立。文字、歷、算、律、度、量、衡之制略備矣。在三皇之中。有功於教育者。第一爲伏羲氏。(大皞) 伏羲氏始畫八卦。造書契。制嫁娶。第二爲黃帝。黃帝制衣冠。命蒼頡制文字。大撓作甲子。容成作歷。隸首作算數。伶倫作律呂。於是衣冠文物更備。

伏羲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而易之理遂爲中國思想之本原。

黃帝之時。制作文字。其制作果成於蒼頡一人之手乎。抑蒼頡集當時所行文字而成之乎。雖不可考。然唐虞以前。早有文字。無容疑也。且當時未有筆墨及紙。故或書於木。或書

於竹。則必有傳授之法。亦無疑也。

觀夫易之理成於伏羲氏之手。文字歷數成於黃帝之時。當時開化之速。概可想見。然其年代世系、國都。不可詳悉。卽謂黃帝時代約在今四千三百年前。亦出於推測之辭。蓋必至堯舜時代。始有古史可徵也。

第二節 帝堯 堯之時。（在今四千百餘年前）九州旣平。中國之形勢略定。堯初居陶。
平今山西縣後遷於唐。今山西太原縣及爲帝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頗用意於教化。尙書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旣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子丹朱不肖。及聞舜之賢。舉於畎畝。以爲相。妻以二女。遂讓以位。堯之政教。大率以道德爲治國之要道也。舜繼之。遂爲三代政教之方針。

第三節 帝舜 舜者。瞽瞍之子。世邑於虞。今山西永濟縣父頑母嚚。象傲。舜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堯聞之。舉爲相。舜乃相堯攝國事。巡狩四嶽。觀羣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定羣后朝聘之禮。堯崩。舜卽位。任賢使能。立官制。禹爲司空。棄爲后稷。契爲司徒。皋陶爲士。垂爲共工。伯益爲虞。伯夷爲秩宗。夔典樂。龍爲納言。司徒之官。在中國教育史上。實爲教

育設官之始。邇時舜命契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秩宗典樂二官。一以禮。一以樂。均關於教育。而舜命夔曰：「命汝典樂。教育胄子。」胄子卽長子。中國教育之基礎。於茲成立矣。

舜之子商均不肖。乃遜位于禹。蓋繼堯之志也。

第四節 禹 堯舜治世之時。天下洪水爲災。命鯀治之。九載功弗成。乃使其子禹繼父業。禹治水居外八年。三過家門不入。決九川至海。九州始得乂安。會苗民不服。禹奉舜命放逐之。至此無復與華夏抗者。舜崩。禹受禪爲元后。號夏后氏。都安邑。今山西縣西

尚書洪範。禹治民用八政。曰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司徒。卽教育之官。其所掌職務。今雖不得而知。其必爲管理學校。與契之敷五教相同。可無疑也。

舜時已設國學。王制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上庠卽大學。下庠卽小學。可知當時大學小學並設於國都矣。而猶未有鄉學。至禹時。「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東序卽大學。西序卽小學。皆設於國都。而別有鄉學。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校序庠者皆鄉學。學者國學也。當時所謂學校。與今日之學校異。授禮、樂、學藝之外。時時舉養老之典。以教民孝弟焉。

觀尙書臯陶謨、益稷、洪範三篇。可知禹用心於教化之深厚。其處事則敬用貌恭，言從視明、聽聰、思睿之五事。尊尙正直、剛克、柔克之三德。故天下服其德。及崩，其子啓立，遂開君主世襲之例。

夏后氏有國十有七世，約四百餘年。至桀，爲商湯所滅。此三千四百餘年前之事也。

第五節 成湯及武丁 湯契之後也。契爲唐虞司徒，封于商。今陝西傳十餘世，至湯居

毫。今河南商邱縣

夏桀暴虐無道，湯乃滅桀。革夏正朔。湯謂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於一德，非商求於下民。惟民歸於一德云。湯歸自克夏，告萬方曰：「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卽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夫湯以此心治天下，又有伊尹以助之，故其治績不遜於前代。

湯時有掌教育之官與否？尙書未見明文。惟有司徒而已。學校則國都有右學左學，右學卽大學，左學卽小學也。鄉校則有序。

湯孫太甲聽伊尹之訓，反修厥德。自太甲歷四世，至太戊，商道復興。太戊之後，賢君三作。曰祖乙、盤庚、武丁。盤庚遷于殷。今河南偃師縣故商又號殷。武丁久勞于外，學于甘盤，及卽位，三

年恭默思道。使人求賢於四方。有傳說者。隱於傅巖。武丁舉以爲相。武丁謂說曰。「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說應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於茲。道積於厥躬。惟數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股肱惟人。良臣惟聖。爾尙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夫以帝者之尊。能納遺賢之諫。君臣之義。兼師弟之情。殷殷問道。此商之所以隆盛也歟。

自武丁歷四世。至武乙。遷于河北。今河南淇縣。曾孫紂無道。遂爲周所滅。商至是傳三十世。共六百餘年而亡。

以上所述。自黃帝以至堯舜禹湯之教化。實爲周代教育之始基也。

第一章 周代之教育

第一節 文王及武王 周之祖先曰棄。棄於帝舜時爲后稷。封于邰。今陝西武功縣。子孫世爲后稷。夏之衰也。竄於戎狄之間。至古公亶父。邑于岐山。陝西岐山縣。國號周。其孫文王昌服事殷。施仁政。諸侯歸之。禮賢下士。伯夷呂望亦歸之。昌卒。太子發立。即武王。以呂望爲太師。

時紂暴虐無道。發乃率西方之諸侯滅殷。一統天下。都於鎬京。後世安之地大封宗族功臣。封太師呂望於齊。封王弟周公旦於魯。問道於箕子。箕子以洪範授之。周世之始。在去今三千餘年前。

第二節 周公 武王克殷。天下未靖而崩。周公旦、召公奭、能繼其緒。助成王攝政。二分天下。召公主其東半。周公主其西半。居于東都。河南洛陽縣周公有文武材。制禮作樂。更定法制。於是周之文物制度。燦然大備。德化流行。孔子憲章文武周公。蓋以此耳。

第三節 周之制度 周之制度。分天下之諸侯爲公、侯、伯、子、男五等。中央政府設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各官之長曰卿。其下有大夫士等爲屬官。六官之職掌如左。

天官 大冢宰 總理天下一切政治

地官 大司徒 掌教化萬民

春官 大宗伯 掌祭祀及禮樂

夏官 大司馬 掌兵馬

秋官 大司寇 掌刑辟

冬官 大司空 掌百工

大司徒在修冠、昏喪、祭鄉、相見、六禮。以節民性。明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之七教。以興民德。齊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之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由是觀之。大司徒之職。在化民成俗。學校之事。不過其一部耳。

第四節 學制 禮曰：「四代之學。虞則上庠、下庠。夏則東序、西序。商則右學、左學。周則東膠、虞庠。……上庠、東序、右學、東膠大學也。故國老於是養焉。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小學也。故庶老於是養焉。」大學、小學皆在國都。大學在郊。曰辟雍。小學在虎門。虎門也之左。各地方設有鄉學。卽鄉有序。閭有塾。鄉一萬二千五百家。黨五百家。閭二十五家也。而更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論造士之秀者。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定其材。使之任官。而後與爵祿。諸侯之國都。亦設大學小學。大學亦在郊。曰頫官。小學在公宮南之左。

第五節 教育之狀況 周代學制甚完備。其教育之法。亦頗有可觀。

兒童未生之前。既有胎教。周初有論胎教之書。今不傳。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

瞽誦詩道正事。」

兒女既生之後。家庭教育亦有方法。子能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

入小學者。太子、國士、及貴族子弟。入大學者。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嫡子、及國之俊選皆造焉。由是觀之。當時之教育在教育國家上流中流之子弟可知矣。

入學年齡。諸說不一。據大戴禮保傳及白虎通之說。爲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據尙書大傳之說。爲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朱子從保傳、白虎通曰。「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可知當時教育之目的在教修己治人之道也。

小學之修學年限七年。學書計。學幼儀。肄簡諒。學樂。誦詩。舞勺。更進而舞象。學射御。行三德。（正直、剛克、柔克）力六行（孝友、睦、姻、任、恤）通六藝六儀。

大學之年限九年。學六藝。惇行孝悌。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悅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鄉學之程度學科及考試與小學同。

若有不帥教者或不變。在國學則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在鄉學則移之屏之。對其有小過者。用兜觴。

第六節 周代之學風 周代教育之目的。在造修己治人之士人。而以六藝爲方法。禮樂、德育也。射御、體育也。書數、知育也。頗得教育之要。然過於尙文。重禮樂。輕射御、書數。遂釀成周代文弱之弊。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制度典章。燦然大備。士大夫終身局促於玉帛鐘鼓之間。不遑考察物理。討論政法。卽習射御亦以禮爲主。非以養勇武。周室東遷之禍。未始不肇于此。

自武王至幽王。十二世。三百五十二年。周平王東遷。周室衰微。王命不行。五霸迭興。是爲春秋之世。

第七節 春秋之世 周室自東遷至元王崩。凡十五世。三百有二年。爲春秋之世。此時

王命不行。諸侯互相攻戰。四方之夷狄亦乘之侵華夏。於是諸侯之強大者。藉王命爲盟主。糾合諸侯以倡霸業。齊桓公晉文公楚莊王其最著者也。

春秋之時。雖攻戰相尋。周制已壞。學者猶尊崇舊風。專治詩書禮樂。其諳典故識庶物者。謂之博物。而列國史官世守家學。不敢有所更變。君臣徒修威儀。事虛文無補於治。人心壞亂。世道紊滅。不可收拾。時孔子出世。大振學風。儒學自是興焉。

第八節 孔子 孔子名丘字仲尼。以周靈王二十一年生於魯。（今山東省滋陽縣附近）魯周公之後。禮儀存焉。孔子長於其間。博學而多能。詩書六藝無所不通。爲委吏則會計當。爲乘田則牛羊蕃息。三十歲避亂魯。適齊。景公將用之而不果。乃返于魯。以詩書禮樂教弟子。四方來學者頗多。後爲魯定公所用。攝行相事。惜用之不終。於是周遊列國。以行其道。所至不遇。六十八歲歸于魯。正易詩書禮樂。筆削春秋。以敬王四十一年卒。年七十三。葬魯城北泗上。門人皆心喪三年。魯人從冢而居者百餘家。名曰孔里。

孔子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以繼往而開來。其說治國必本於修身。修身治國。不二其道。其言簡核切實。說人倫治國之要盡矣。說德而不說性。說人道而不詳天道。其學說始於孝弟忠信。而極於仁。以仁爲衆德之宗。以忠恕爲求仁之方。詩書禮樂。

皆養德之資也。誨人諄諄不倦。弟子三千。各成其器。身通於六藝者七十二人。七十子之徒。遨遊於諸侯。大者爲師傅。小者爲士大夫之師友。孔子教弟子之事。詳於論語。論語實世界罕有之教育書也。

孔子之孫有子思。受業於曾子。不墜家學。其學統更傳於孟子。世世祖述之者不絕。後世自帝王至士庶。皆尊崇之。故其道益昌。

第九節 老子 與孔子同時有老子。老子姓李。名耳。字聃。楚苦邑（今河南省鹿邑縣）人也。仕周爲柱下史。見周衰。去而西。至函谷關。關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老子乃爲著書五千言而去。不知其所終。其書名曰《道德經》。

道德經多出世之語。蓋老子生於周之衰世。視繁文縟禮無益於治。乃矯其弊而言道德。主旨言道存於自然。不在人爲。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德薄而有禮。俗廢而有樂。柔弱謙下。虛靜無爲。是謂玄德。柔能制剛。弱能勝強。謙下不爭。則天下莫能與之爭。虛靜之極。萬物自化。是無爲而無不爲也。世謂其說本於黃帝。及方士之徒作說。長生飛仙之術。推老子爲教祖。號太上老君。以爲天神之化生。呼其教爲道教。自道教起。與儒學相並。後世皆尊信之。

自老子之說起。破仁義禮樂之束縛。而學者思想爲之大變。列子莊子之徒繼作。楊墨之學亦大興。

第十節 戰國之世 春秋之末。王室愈微。諸侯滅亡者百五十國。五霸之跡熄而七雄更起。攻戰無寧日。雖周室猶存。而無復有人持尊王之說。所謂七雄者。韓（都於陽翟。今河南省禹縣）魏（都於安邑。今山西省夏縣）趙（都於邯鄲。今直隸省邯鄲縣）燕（都於薊。今直隸省大興縣）田齊（都於臨淄。今山東省臨淄縣）秦（都於咸陽。今陝西省咸陽縣）楚（都於郢。今湖北省江陵縣）是也。是爲戰國時代。

是時中國益亂。綱紀廢弛。士競智勇。故學者輩出。各倡學說。各分門戶。以講治國安民之道。學校雖廢。文學則未墜。南北學術以競爭而益昌。說者以戰國學術之盛。比於歐洲之希臘焉。

孔老二氏。起於春秋之末。北方學者多奉孔子。南方學者多宗老子。然在其間立異說者亦不少。

奉孔子之教者。有孔伋。孟子。荀子。孔伋字子思。受業於曾子。子思時去孔子稍遠。諸子各持異說。子思以爲賢者求道於高遠。愚者求之於卑近。過與不及皆失中也。於是著「中

庸。」論道在中正而不偏。平常而不易。其論道也。謂道之原出於天。賦於性。成於教。性命之論頗詳。後世儒者性命之論本於此。孟子名軻。字子輿。鄒(今山東省鄒縣)人。受業於子思之門。後於孔子百餘年。與莊子同時而不相知。孟子時。諸侯方務合從連衡。楊墨之說大行於天下。孟子乃說仁義。辨王霸。以遊說於諸侯。並斥楊墨。以明儒學爲己任。其於政治。則當人君專橫之世。獨倡民貴君輕之說。於道德。則詳夫義。於性命之論。則倡性善。後以道不行於當世。退而與萬章之徒作孟子七篇。後世儒者尊之次於孔子。荀子名況。趙人生於孟子之後。少遊於齊。後適於楚。痛斥諸子宗孔子。然其論性與孟子相反。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人從其性則必歸於亂。是故聖人作禮儀以矯飾之。使合於道。遂詆子思孟子。與墨子徒并斥之。

宗老子者。有列子。莊子。列子名禦寇。鄭人。後於老子。先於莊子。其說出於老子。一死生。齊是非。虛靜無爲。以求合於道。莊子名周。蒙人。爲漆園吏。其學無所不闡。然其要歸老子之旨。著書千餘萬言。率寓言。其言恍洋自恣。以適己。譬孔子之徒重禮樂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掊斗折衡而民不爭。」

楊子名朱。其說主自愛。逸身樂生。不要名利。從性而遊。不逆萬物。損一毛而利天下。不爲

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毛。不利天下。則天下治矣。

墨子名翟。宋大夫也。後於孔子。先於孟子。其說主兼愛。憎世之奢靡。尚儉約節用。論聲樂之弊。辨厚葬久喪之害。背周道而用夏政。又信鬼神之賞罰。而非天命前定之說。其徒甚衆。汜愛博施。不避窮苦。雖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當時孔墨並稱。爲一世所宗。尙然孟子痛斥楊墨之說曰。「楊子爲我。是無君也。墨子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

當時又有法家諸子。法家以魏李悝爲祖。申不害商鞅次之。韓非又次之。李悝集諸國刑書。著法經六篇。商鞅傳之。改法爲律。中國歷代法律實本於此。商鞅相秦。專任法。慘酷少恩。以刀鋸繩民。變秦制。秦國爲之強。韓非子之學。雖承申商。亦嘗假老子虛靜之說。以神法術之用。蔑仁義厲刑名。其言峭直而不迂。偏求適時勢。以尙古爲陋。好談霸者之策。又有蘇秦張儀之徒。爲從橫之說。有公孫龍之徒。爲堅白異同之辯。以計助霸者之業。第十一節 秦之霸業 戰國七雄。惟秦僻在西陲。諸侯皆擗秦以夷狄待之。不得與中國之會盟。秦孝公發憤脩政。欲以強秦。用商鞅變秦法。其國驟強。後世用其策。遂亡六國。統一天下。

秦之霸業。以法術成。儒生之唱王道者。皆被黜。然齊魯之間。學者獨不廢也。孟子荀卿之

徒。遵孔子之業。以學顯於當世。六經之學。亦師弟相承。故秦亡之後。西漢經術之學。遂以代興。

第三章 秦漢之教育

第一節 秦火之災 秦王政一統天下。自號始皇帝。變封建爲郡縣。以刑法治天下。三代以來之政體。至是一變。而政教之要旨。亦全變焉。中國政事教學。實以秦爲一大界限。此去今二千百二十餘年前事也。

始皇時有博士七十人。多得於諸侯之遊客辯士。後惡學者議政事。下禁止之議。丞相李斯曰。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如此不禁。則主勢降於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制曰可。諸生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長子扶蘇諫曰。諸生皆誦法孔子。今重法繩之。恐天下不安。帝大怒。使扶蘇北監蒙恬軍。是之謂秦火之災。

然後世目此災之鉅。至謂文籍與學者悉因此喪失。此說殆未必然。蓋其所焚者乃民間

所藏，而博士所職者如故也。其所坑乃犯禁者而不犯禁者未死也。史家所記，蕭何入咸陽先收秦圖書，漢高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絃歌之聲不絕，遺書遺儒之未悉喪失，信矣。唯自有此災，教學陵夷，學者惴惴焉，徒從事於訓詁詞章，鮮有立開物成務之業者，是最可痛也。未幾秦二世滅，而漢興焉。

第二節 漢代之教育 漢高祖平禍亂，奠都於長安（今陝西省長安縣），後十二年過魯，以太牢祀孔子。然是時海內初平，未遑庠序之事。至惠帝始除挾書之律，當時叔孫通以儒宗見稱。文帝頗徵用儒者，始置博士。景帝不任儒者，竇太后又好黃老。至武帝建元元年（去今二千零四十餘年前），董仲舒對策曰：「養士莫大乎大學，大學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大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武帝善之。元朔五年，用丞相公孫弘之議，立五經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大重經學，又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自是中國歷代之教學，遂悉歸於儒矣。武帝又獎勵文學，司馬相如、司馬遷之徒出焉。昭帝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倍增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增爲千人。至成帝時，更增至三千人。班固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說科射策，勸以

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寢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多至千餘人。蓋利祿之路然也。」及王莽秉政。欲耀衆庶。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設舍萬區。未幾篡奪。亂起而國亡。

光武中興（都於洛陽）先訪儒雅。建武五年（去今千八百七十餘年前）修大學。建辟雍。明堂。立五經博士。凡十四家。起博士舍。內外講堂。諸生橫巷。車駕臨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明帝永平二年。親臨辟雍。坐明堂。朝羣后。帝正座自講。諸儒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章帝舍諸儒於白虎觀。考詳五經異同。和帝又數幸東觀。召見諸儒。由是後漢遂多清流之士。安帝覽政以來。學政廢弛。校舍頽廢。至順帝。更修齋宇。復興學政。桓帝時。遊學增盛。至三萬餘人。然多汲汲於章句之末。以浮華相尚。儒風益衰。繼之有黨錮之禍。遂釀漢末之大亂矣。

在郡國興學者。有河間獻王德。篤學好古。淮南王安亦好書。招致學者。山東諸儒多從之遊。景帝時。文翁爲蜀郡守。起學校於成都。以誘掖後進。大化蜀地。武帝因之。令郡國皆立學校。然其制今不可考。平帝元始三年。立郡國鄉黨之學。郡國曰學。置經師一人。邑侯國曰校。置經師一人。鄉曰庠。置孝經師一人。聚曰序。置孝經師一人。後漢光武時。李忠爲丹

陽太守。以丹陽越俗不好學。乃起學校習禮。

漢制舉士科目有三。曰賢良方正。孝廉。博士弟子。及後漢選舉之外。有辟召。選舉以鄉里選循序而進。辟召以高才重名特拔而升。故時人以辟召爲榮。

第三節 漢代之學風 漢高祖以馬上治天下。不喜儒者。嘗罵陸賈曰。乃公居馬上而得天下。安事詩書。雖武帝以後。興大學。置博士官。然不足比周時之盛。其時又無教育之官。唯舉明於古今通達國體者。充太常使。統五經博士而已。

至其學者。承秦火之後。搜求斷簡。唯知急於稽古。於是訓詁之學起。所修偏於經術文章。而研智練德之風。遠遜周代。訓詁學中之最有名者。前漢有孔安國。後漢有馬融、鄭玄。傳經皆有師說。或以傳。或以訓詁。或以口說。流派秩然。不容相混。故治經不守家法者。不爲世所信。後世得知三代之制度文物者。皆漢儒之功。然守舊拘古之風。亦由是而起。爲後世學者之通弊。其教授子弟之法。教師高坐講堂。向前列之高足弟子。講說經義。聽者又遞次傳授。以至於最下之新入生。故高足弟子。常得聽師之講說。新入生則不易見師之音容。鄭玄在馬融之門三年。不得一面云。講堂之制。亦與今異。後漢順帝時。修繕大學。所構造凡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是爲博士弟子授業之所。

第四節 佛教傳來 前漢武帝大拓土地。元狩中遣霍去病討匈奴。獲其金人。帝列之甘泉宮。香火禮拜。後漢明帝永平十年。(去今千八百四十餘年前)遣郎中蔡愔至西域。求佛教。愔得佛典及釋迦立像。與僧二人東還。愔之歸。以白馬負經。因立白馬寺於洛陽。雍門西。嗣後服屬西域。東西之交通開。僧徒來漢者頗多。至後漢末。佛教普及全國。經三國六朝隋唐宋。遂占國民精神界一大勢力。而有儒釋道三教之名。

第五節 佛教之起原 佛教印度釋迦所創也。印度建國。在今約四千年前。當中國夏后禹時。其時印度國民之階級有四。波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是也。波羅門僧族掌祭祀。刹帝利王族掌軍事。吠舍平民從事實業。首陀奴隸服賤役。而以波羅門最有勢力。極專橫。抑壓自餘之種族。國民有反抗之意。釋迦即以此時出世焉。

釋迦在今二千四百六十餘年前。(周靈王十五年)生於印度迦毘羅皤萃都城。城主之子也。本爲貴族。快樂滿前。榮華在後。然一朝悟生死流轉之苦。遁世入山。就波羅門高僧。苦行六年。悟其教非是。遂自闢佛教一派。

波羅門教以爲萬物皆本於神。是以人之精神不滅。人苟苦行。可以解脫煩惱。保存精神之純淨。而獨以己之階級爲神生最貴之種族。釋迦則以爲萬物皆眞如之顯現者。皆分

有宇宙之本體而含佛性。在人佛性最多。而其精神不滅。生時所行善惡。皆有報應。故務在修練精神以成佛。其說主萬物一體。貴慈悲不殺。以民族分貴賤爲非。此教宗名曰萬有神教。與基督教所說一神教相對。爲世界之二大宗教。

釋迦既開悟。歷遊印度諸州。說其教。歸服者頗多。八十歲入於涅槃。其勢力所及。遍於印度諸國。一時波羅門教。竟爲所壓。至釋迦滅後。約二百年間。猶盛行焉。其後佛教分南北二派。南方佛教名曰小乘教。行於暹邏、安南、錫蘭等地方。北方佛教名曰大乘教。傳於西城。入于漢。及於三韓、日本。其入漢時。去釋迦滅度之時五百四十三年也。

第四章 三國六朝及隋之教育

第一節 三國鼎立 後漢之末。天下大亂。曹操孫權劉備各據一方。成三分天下之勢。至操子曹丕廢獻帝。自卽帝位於洛陽。(去今千六百八十餘年前)是爲魏文帝。於是劉備亦卽帝位於成都。(去今千六百八十餘年前)是爲蜀昭烈帝。孫權亦稱帝於建業(今江蘇省江寧縣)。(去今千六百八十餘年前)是爲吳大帝。

當時郡雄惟攻戰是務。不遑庠序之事。蜀吳均偏在一方。教育無足言。惟蜀之諸葛亮。忠誠至惄。出處行止皆合道義。後世稱爲三代後之一人云。

魏據中原。承漢遺範。自武王（即曹操）時。注意文學。文帝（即曹丕）時。立大學於洛陽。制五經課試及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魏時足稱儒家者。惟王肅。肅繼馬融之學。作尙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等。自餘諸子。不過徒弄文翰。蓋懲漢末黨錮之禍。不務修名教。而專事詞華。遂開晉代清談縱肆之風。

第二節 西晉及東晉 魏自明帝死後。司馬懿執國政。其子司馬昭滅蜀。昭死司馬炎繼之。篡魏即帝位。（去今六百四十餘年前。）滅吳一統天下。是爲西晉武帝。武帝踐祚之始。立學校。幸辟雍。有大學生三千人。泰始八年。有司奏大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經試者留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咸寧三年。起國子學。文獻有可觀者。然至末年。習於天下治安。不留意教育。士大夫爭尙老莊之學。輕蔑禮法。縱酒昏酣。謂之放達。交遊談戲。放論玄理。謂之清談。舉世慕倣之。晉俗大壞。惠帝以後。內則骨肉相殘。外則夷狄入寇。卒降於匈奴。

西晉既滅。司馬懿之曾孫司馬睿即位於建業。僅保江左之地。（去今千五百九十餘年。）是爲東晉元帝。至成帝咸康三年。太常馮懷因江左粗安。請興學校。帝從之。立大學。徵學生。然士大夫猶尙老莊。佛教亦盛。而儒學終弗振也。

東晉祚移於宋。立國江南。是時江北有後魏。別立一國。是爲南北朝時代。

第三節 南朝 宋武帝受晉禪立爲帝。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文帝好儒雅。元嘉十五年。立儒學館於北郊。十六年命丹陽伊何尙之立玄學。著作左郎何義大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四學競盛。故宋代言教化必稱元嘉。文帝又崇佛。印度以東奉佛之國。頻遣使頌帝功德焉。

齊高帝建和四年。詔立國學。以中書令張緒爲國子祭酒。置學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孫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者入焉。是歲帝崩。乃以國哀罷學。武帝永明三年。復立國子學。時王儉領國子祭酒。儉少好禮樂及春秋。言論必於儒者。由是衣冠翕然皆尙儒學。梁武帝天監四年。詔開五館。建國學。均以五經教授。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各館有生徒數百人。其射策通明者卽除爲吏。帝更分遣博士祭酒至州郡立學。文學之盛。晉宋以來所未有也。帝又崇佛法。三捨身同泰寺。及年老厭統萬機。專精佛戒。元帝又好談玄理。常曰我韜於文士。愧於武夫。方魏兵來寇。焚圖書十四萬卷。以寶劍擊拄折之。歎曰文武之道。今夜盡矣。乃出降。

陳文帝天嘉以後。稍置學官。雖博延生徒。成業者蓋鮮。且其所徵召者。亦多梁之遺儒。

第四節 北朝 後魏道武帝初定中原都於鄴。(今河南省臨漳縣)立大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太武帝始光三年。別立大學於城東。後徵元盧高允。令州郡各舉才能。於是人多砥礪學術。儒學復興。太武帝又尙道教。起天師道場。顯揚玄法。後改元曰太平真君。親備法駕受符籙。獻文帝太安初。詔立鄉學。郡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詔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孝文帝太和中建明堂辟雍。尊三老五更。及遷都洛陽。立國子大學四門小學。孝文深好典籍。乘輿據鞍。不忘講道。劉芳李彪之徒以經書進。崔光刑轡之徒以文史達。於是斯文鬱然而起。雖其規模不宏。而亦足以參立於漢唐之間。宣武帝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選儒生四十人爲小學博士員。孝明帝正光三年。釋奠於國學。命祭酒崔光講孝經。然宣武孝明共信佛。使僧徒如印度求經。是時南梁有武帝。亦篤信佛法。南北佛教皆極盛。其後海內淆亂。四方學校所存無幾。

北齊時。國學博士徒有虛名。文宣帝天保六年。以佛道二教不同。欲去其一。集二家論難。於前。遂勅道士皆剃髮爲沙門。殺不從者四人。於是齊境無道士。

周太祖好經術。欲行周官。依周禮建六官。車服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太祖又患晉季以來文章浮華。令倣尚書典謨體。以變士大夫之制作。至武帝建德二年。集郡臣及沙門道士。帝升高坐。定三教先後。以儒教爲先。道教爲次。佛教爲後。其翌年斷道佛二教。使道士沙門還爲民。

第五節 南北兩朝學風之差異 東晉以來。儒者好尙有南北之異。江左。書則孔傳。易則王弼註。三禮則鄭註。若王肅註。春秋則左傳杜註。論語則何晏註。河洛書易、三禮論語。皆主於鄭氏。春秋三傳則用服虔、何休、范寧。惟詩則南北俱尊鄭箋。南學簡而華。北學深而蕪。隋人乃併採南北之學。書、易、春秋、用孔、王、杜氏。詩三禮論語。皆用鄭氏。

第六節 隋 隋文帝受後周之禪。(去今千三百二十餘年前)繼滅陳。(去今千三百二十餘年前)於是天下爲一。自京邑達乎四方。皆設學校。儒雅之風。一時爲盛。然晚年尙刑名。執政之徒。亦不好儒術。仁壽元年。詔以學校生徒多而不精。廢國子四門及州縣學。唯置大學博士二人及弟子七十二人。前殿將軍河間劉炫。上表切諫不聽。至煬帝卽位。復開國子郡縣之學。徵辟儒生。遠近畢至。使相與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納言定其差次。以奏聞。此時舊儒多已凋亡。惟劉焯、劉炫二人出類拔萃。又有龍門(今山西河津縣)王

通。文帝末年。詣闕獻太平十二策。帝不能用。罷歸。教授於河汾之間。弟子自遠至者甚多。後累徵不起。大業末卒於家。門人謚曰文中子。通誨人不倣世儒事訓詁。談道講術。成一家言。唐初名臣多出於其門。既而外事侵伐。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郡起。方領規矩之徒。亦轉死溝壑。經籍湮滅於煨燼矣。

第五章 唐及五代教育

第一節 唐之制度 隋煬帝時。天下復亂。郡雄割據四方。李淵與其子世民。共舉兵於晉陽。入長安。卽帝位。(去今一千二百九十一年前)是爲高祖。高祖在位九年。傳位於世民。是爲太宗。

太宗卽位。杜如晦、房玄齡等統朝政。李勣、李靖等掌軍事。國威揚於內外。諸制度亦成於此時。其制度之完備。上接於周代。下爲歷代之模範。

唐制於中央政府。上有三省。統天下大政。下有六部分擔行政事務。三省。尚書、門下、中書。是也。中書省掌宣奉天子之詔勅。其長曰中書令。門下省掌審查其詔勅。其長曰侍中。尚書省掌施行其詔勅於天下。其長曰尚書令。尚書令之下。有左右兩僕射。左僕射統吏部。戶部、禮部。右僕射統兵部、刑部、工部。吏部掌官吏之黜陟。戶部掌租稅。禮部掌禮儀。兵部

掌兵備。刑部掌刑罰。工部掌百工。合之曰六部。其長曰尙書。表示之如左。

中書省（中書令）

左僕射

吏部（戶部尙書）
禮部（禮部尙書）
兵部（兵部尙書）

三省（尙書省（尙書令））

門下省（侍中）

右僕射

刑部（刑部尙書）
工部（工部尙書）
六部

地方則分天下爲十道。道下置州。州下置縣。道設巡察使。州設刺史。縣設令。塞外有六都護府。都護府下置都督府與州。都護府設都護。都督府設都督。州設刺史。

第二節 學制 唐之學制多採於隋。有國子監統學政。國子監長曰國子祭酒。司業副之。領學館六。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充之。大學生五百人。以四品五品子孫充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以六品七品之子及庶人俊異者充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算學生各三十人。以八品以下之子及庶人通其事者充之。六館合二千二百十人。每學置博士助教。唯書算二館不置助教。別於門下省置弘文館。生三十人。於東宮置崇文館。生二十人。以皇親外戚及貴近之子充弟之。

地方之學。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中都督府學生各六十人。小都督府五十人。上州

學生六十人。中州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學生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及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凡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之。長史主之。

唐制取士之法。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尚書省而進退之。其科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後代科舉之法本於此。

第三節 高祖及太宗之獎勵教育

高祖初置州縣鄉學。立周公孔子廟於國學。親行釋奠。

太宗不世出之英主也。當爲秦王時。開文學館以延學術之士。於是杜如晦、房玄齡等十八人。以學術進。是謂十八學士。其卽位也。與郡臣語及教化曰。大亂之後。民未易化也。魏徵曰。不然。久安之民。驕佚難教。經亂之民。愁苦易化。封德彝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而不能。豈能之而不欲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湯武皆能身致太平。豈非承大亂之後耶。帝卒從徵言。是故雖以武功定禍亂。終以文德致泰平。崇儒好學。置弘文館。聚四部書二十餘萬卷。精選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等。以本官兼學士。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講論前言往行。商榷政事。數幸國子監。大徵名儒爲學官。學生能明一經以上者。皆得補官。增學舍千二百間。增學生滿三千餘員。於是四方學者雲集京

都。乃至高麗、百濟、新羅、高昌（西域國名今甘肅鎮西府西境）吐蕃（今西藏）亦遣子弟。請入國學。侍講筵者至八千餘人。時以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

太宗憂南北朝以來諸儒之說紛如。命孔穎達與諸儒定五經疏。謂之正義。曩王肅杜預王弼之學行於江南。鄭玄之說布於江北。至是乃折衷南北兩派之說作五經正義。朝廷據以考試。其折衷之標準大概如左。

易 王弼

詩 毛傳

書 孔安國

禮 鄭玄

春秋 杜預

論語 何晏

爾雅 郭璞

公羊 何休

穀梁 范寧

第四節 學校之狀況 國子學納年齡十四以上十九以下者。學科。則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各限三歲。詩、周禮、儀禮、爲中經。各限二歲。易、書、春秋、公羊、穀梁二傳、爲小經。各限二歲。餘限一歲半。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共限一歲。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無易業。考試有旬試與歲試。旬試者。旬假之前日由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三條。通二爲第。不及者有罰。歲試者。歲終通一年之業。口問大義十條。通八爲上。六爲中。五爲下。每歲仲冬。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歲終試併三下者。在學九歲不堪貢者。不率教者。歲中違程滿三十日。及事故百日。緣親病二百日者。皆罷黜。休假則每旬給假一日。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給程。

太學及四門學之學科。考試、貢舉、等之規程。亦與國子學同。諸學生通二經。俊士（由州縣學升者）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大學。大學生補國子學。律學。納年齡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者。使學律與令。在學六歲不堪貢舉者。卽罷黜。書學之學科。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限二歲。字林限一歲。凡學書者。日書紙一幅。算學之學科。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限一歲。張邱建、夏侯陽、各限一歲。周髀、五

經算、共限一歲。綴術、限四歲。緝古、限三歲。紀遺、三等數皆兼習之。

弘文館、崇文館之學科與國子學同。

地方之學有經學士各一人教授五經。仍令兼習吉凶禮。

第五節 科舉之制 應科舉者由京師之六學二館及州縣之諸學選其成業者送之尚書省行考試者名生徒不入學校先試州縣及第則更至京師試於尚書省者名貢舉科舉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字明算諸科秀才試方略策（如明氏族辨地震等問題）五道取文理通順分上上上中上下中上等次第中上以上爲及第明經試每經十帖經策十條進士試時務策（如化俗教民等問題）五道雜文二篇其分次第與秀才同明法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者爲乙第明字先口問後墨試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之八爲及第明算先問答大義十條明數造術令詳明術理再試算經各一條通之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得十之九爲及第又試綴術緝古問答大義明數造術令詳明術理綴術七條輯古三條通十之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得十之九爲及第落第於經者雖通於六不爲及第。

弘文崇文二館之生徒試一大經一小經或二中經或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各一或時

務策五道。問經與史策各十道。通經六。通史及時務策三。通孝經論語十之六。爲及第。科舉之外。更有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天子自詔。無常科。特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授之考官。第其文策高者。特授美官。其次與出身。

第六節 高宗重道教 李唐與老子同姓。自高祖時。重道教。至高宗。幸亳州。（今安徽阜陽縣）謁老子廟。上尊號曰太上玄元皇帝。以皇緒出玄元。詔王公以下皆習道德經。令明經舉人策試。以道士隸宗正寺。班在諸王之次。

曩東晉道士王符作老子化胡經。謂西土亦被老子教化。佛徒大怒。歷世論爭不絕。高宗乃集僧道。令論其真偽。僧法明折之道流。無能應者。勅搜索僞經焚之。至玄宗。又重道教。爲立玄學。

第七節 玄宗之治 玄宗開元之始。勵精圖治。比隆於貞觀。是時日本送留學生。令學經學、法制等。

開元十一年。置麗正書院。聚文學之士。祕書監徐堅。太常博士會稽賀知章等。或修書。或侍講。當時以詩著稱者。杜甫爲之冠。李白、王維、孟浩然等次之。

開元二十七年。謚孔子曰文宣王。詔曰。「弘我王化。在乎儒術。能發此道。啓迪含靈。則生

人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到於今受其賜。不其猗歟。於戲。楚王莫封。魯公不用。俾夫大聖才列陪臣。棲遑旅人。固可知矣。年祀寢遠。光靈益彰。雖代有褒稱。而未爲崇峻。不副於實。人其謂何。夫子旣稱先聖。可追謚爲文宣王。令三公持節冊命。其後嗣褒聖侯改封嗣文宣王。」其時併贈位於十哲。

玄宗又重玄學。開元二十九年置崇玄學。令學老子、莊子、文子、列子、立道舉之制。開元以後。藝文甚盛。士競舉業。舉人每歲二三千。得第者大抵二十而一。至制舉。則百纔收一。時進士以聲韻爲學。多味經史。明經但務帖誦。罕窮旨趣。玄宗勅改試日進士文策之外。試大經十帖。明經帖經之外。每經問大義十條。罷經策。代以時務策三道。

玄宗在位日久。晚年漸好宴樂。國政稍亂。天寶十五年安祿山謀反。玄宗出奔蜀。太子卽位。是爲肅宗。

自天寶後。學校益廢。生徒流散。代宗永泰中雖置西監。生而館無定員。於是始定生員。西京國子監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弘文館六十人。律館二十人。書算館各十人。東都國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十人。書館三人。算館二人。

而已。

第八節 儒釋道三教之爭
道教之盛，前既述之。而佛教至唐亦益盛。唐初有僧玄奘者，聰睿篤學，歷遊五印度，得經論六百餘部而還。太宗重之，留居禁中，晝則陪御談論，夜則就院繙釋。太宗親作三藏教序。高宗爲撰述聖記，則天武后好營大像。中宗多造寺度僧。玄宗勅僧尼三歲一造籍。於是文人鉅儒多有奉之者。德宗時韓愈氏出，以興儒排佛老爲事，痛擊之不遺餘力焉。

韓愈深慕孟子之風，讚其闡揚黑暗孔道，以爲功不在禹下。學者由是尊孟子其說，以爲性有上中下三品，而其所以爲性者，卽仁義禮智信是。情亦有三品，而其所以爲情者，有七，卽喜、怒、哀、樂、愛、惡、欲是。蓋取孟子性善，荀子性惡與楊子性善惡混淆之說，以全其說也。其論道之言曰：「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故道有君子，有小人。而德有凶有吉。」其排老子之言曰：「老子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者小也。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其排佛之言曰：「君不出令則失其所以爲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則失其所以爲臣。民不出粟米麻絰，作器皿，通財貨以事其上，則詼。今其法曰：必棄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

相生相養之道。以求其所謂清淨寂滅者。」愈之意蓋以傳孔孟之道統自任也。

愈事德宗爲監察御史。以諫宮市貶陽山（今廣東陽山縣）令。憲宗朝遷爲刑部侍郎。帝迎鳳翔法門寺塔佛骨入禁中。愈上表極諫。乞投之水火。帝大怒。貶潮州（今廣東海陽縣）刺史。後復還朝。其文綜覈百家鎔而化之。洸洋自肆。無所拘束。遂一洗六朝纖弱之風。使唐文章追蹤於周漢愈之力也。

武宗時代好道而惡釋。勅兩都各留二寺。節鎮一寺。餘皆毀撤。勒僧尼歸俗。凡二十七萬。至宣宗。勅復廢寺僧尼之數。皆復其舊。

第九節 唐代之學風 唐承隋末大亂之後。治平三百年。文武人材輩出。足追蹤周漢。然中葉以後。教育漸不振。初太宗詔定五經正義。立科舉之制。學者汲汲於註疏之末。不探經義之大本。加以考試尙帖經。博士不重講解。致記誦之風日盛。而義理疏焉。當時進士一科最重於世。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於是競工聲韻。多昧經史。雖詩文之美有足稱。而文與道。遂歧爲二矣。韓愈排佛老興儒學。猶不免爲文所役。至宋代之理學起。則一矯此弊焉。

第十節 五代之教育 唐末內則宦官擅威。外則藩鎮跋扈。外夷跳梁。遂經世二百九

十年（去今千年前）而滅。此後五十二年間爲五代之世。

五代時。兵連禍結。中外相戕。君臣相賊。德教幾於滅廢。獨後唐明宗。有志圖治。而無教育之足言。印書之術。剏於唐末。而擴於五代。鈔錄之工省。卷軸變爲書冊。後唐明宗長興二年。宰相馮道奏令國子監校正九經。雕印賣之。由是經籍傳布漸廣。文學普偏之端。實啓於斯焉。

第六章 宋及元之教育

第一節 宋初之教育 宋太祖移後周之祚。（去今九百四十餘年前）卽位於汴京。（今河南省開封縣）憲唐季藩鎮跋扈。君弱臣強之弊。擢用文吏。而奪武臣之權。宋之尙文學。實原乎此。太祖增修國子監學舍。修飾先聖十哲像。畫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像。於東西廊之板壁。自爲先聖亞聖贊。命文臣分撰餘贊。自是臣庶始貴儒學。開寶中有進士訴知舉官用情取捨。太祖乃擇下第並中選者。親御講武殿別試。自是殿試遂爲永制。學制多倣唐時。

太宗好學。詔中外購募亡書。立崇文院。貯書八萬卷。又命有司摹印史記兩漢書。是後書籍刊鏤者益多。

真宗幸曲阜。謁孔子廟。追謚曰至聖文宣王。封七十二弟子二十一年儒爲公侯伯。然後好道教。獎學之政殆爲空文。

仁宗慶曆三年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爲生員。又廣大學。置生員二百。以名儒胡瑗爲國子監講書。專管大學。且詔諸州皆立學校。於是儒風大興。文教之盛。不劣於唐。仁宗急於求士。慶曆中命范仲淹等更張貢舉。先論策而後詩賦。欲使文士留心於治亂。罷帖墨而問大義。欲使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然人情不喜變更。會仲淹等去朝。此制遂不行。

第二節 神宗用王安石 宋初以來。欲抑藩鎮之跋扈而未奏效。及神宗卽位。用王安石。令講富國強兵之策。安石乃行新法。又改革教育。言士當少壯時。宜講天下正理。今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人材也。於是罷詩賦及帖墨。專以經義論策試。長安石又欲取士本於學。增修大學。立三舍法。生徒始入爲外舍生。定員七百人。後增爲二千。內舍三百人。上舍百人。同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元豐中頒學令。上舍試分三等。上等不須殿試。而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試。安石與其子雱及呂惠卿。訓釋詩書周禮。詔頒於學官。號曰三經新義。主司純用以取士。先儒訓詁疏一切廢棄。安石又以字學久不講。作字說以進。穿鑿附會。糅雜佛老。所行新法。當時司馬光等。

反對之。然其救時弊之精神，不可沒也。

第三節 黨爭 自安石立新法。遂生新舊兩黨之爭。互事排擠。至哲宗元祐年中。除新法。立十科（師表、獻納、將帥、監司、講讀、顧問、著述、聽訟、治財能讞）舉士法。令侍從以上每歲保舉三人。復制科。置春秋博士。禁科舉引用字說及佛老之書。解經參用諸儒說。毋得專取王氏。又復詩賦。與經義兼行。立爲兩科。罷明法科。時程頤詳陳學制。以爲學校禮儀。相先之地。而月試使爭。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不考高下。置尊賢堂。以延道德之士。設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若是者數十條。皆不果能行。繼罷十科舉士法。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除字說之禁。刊之傳學者。學校舉子之文靡然從之。至徽宗崇寧中。作辟雍於京城南。以處外舍生。而大學專處上舍內舍。增上舍至二百人。內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令州縣皆興學。推行三舍法。自縣選考升諸州。自州貢入辟雍。州發解及省試並罷。歲差知舉。試大學上舍。意若尊經重學。而其實驅學者宗王氏。罪狀元祐諸賢。謂之朋黨。禁其學術。謂程頤邪說惑衆。詔河南府悉逐學徒。其所著書。令監司嚴檢察。又毀司馬光等文集刊版。靖康難起。始除元祐黨籍學術之禁。

第四節 理學 宋代儒學之盛。始於仁宗時。神宗哲宗時。諸儒輩出。至南宋遂大盛世。

稱理學。

理學之起。一出於欲矯漢唐以來之學風。一出於佛老之影響。漢代承秦火之後。依遺文求道。五經既各有專門。儒者遂爲章句訓詁之學。至唐。學者又疏解漢註。委曲旁引。間至有瑣細煩冗。使人厭倦。宋代學者。患漢唐諸儒所從事者。非記誦則詞章。而於德性之學。則莫或措意。乃起而倡性命之學。而魏晉以來。釋道之教。流布已久。至唐禪學又盛行。其說高遠。超出塵俗之外。學士文人往往信而好之。頗蔑視儒者日用彝倫之談。以爲淺近。宋儒又有鑒於此。乃因先哲之微言。鑿而深之。高談性命。詳析理氣。以敵釋道奧妙之說。於是儒學始爲窮理之學。漢唐儒者訓詁註疏之習一變。雖有異於孔孟切實之言。而其精博深遠。包括天人。則多先儒所未及。其學謂之性理之學。或理氣之學。又名爲道學。

理學之祖。爲胡瑗。胡瑗泰州（今江蘇省泰縣）人。七歲屬文。十三通五經。卽以聖賢自期。范仲淹聘爲蘇州教授。滕宗諒知湖州。亦聘爲教授。慶曆中。仁宗興大學。詔下湖州。取其法。後被召爲國子監直講。學者爭歸之。至齋舍不能容。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

此時有周敦頤、邵雍、張載。周敦頤之門。有程顥、程頤。共爲理學之宗。

周敦頤道州（湖南舊永州府屬州）人。歷任縣令州佐。所至有治績。博學力行。爲政精密嚴恕。務盡道理。據安南時。通判程珦知其深於道。使二子嗣業。珦嘗著通書及太極圖說。以探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

邵雍共城（河南舊衛輝府屬縣）人。少時自雄其才。慷慨欲樹功名。始爲學。堅忍刻勵。寒不爐。暑不扇。踰河汾。涉淮漢。周遊於齊魯宋鄭。久之。飄然來歸。曰。道在是矣。遂不復出。後遷河南。富弼、司馬光諸賢敬之。恒相從遊。仁宗兩朝詔求逸士。雍皆中選。稱疾不就官。著皇極經世書。蓋周邵之學。本出於道家。

張載郿縣（今陝西省郿縣）橫渠（在郿縣東）人。少喜談兵。謁范仲淹。仲淹警之。令讀中庸。載猶以爲未足。搜究釋老之說。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與二程語道學之要。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盡棄異學。第進士。爲州掾縣令。以敦本善俗爲務。熙寧中。召爲崇文院校書。王安石問新政。載直規之。不合。移疾屏居南山（陝西長安縣城西）下。著西銘。及易說。每告諸生。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學必如聖人而後已。

程顥程頤兄弟。河南人。初同學於周敦頤。後頤遊大學。師事胡瑗。顥第進士。爲晉城（今山西鳳臺縣）令。敦教化。爲民所懷。神宗敬之。數咨治道。顥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空慾。

求賢育才爲先。王安石更法令。顥每從容平議。指其不便。安石亦愧屈。其爲學。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而竟歸於孔孟。所著有定性書。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自誠意。至於平天下。自洒掃應對。至於窮理盡性。循循有序。頤遊大學。見胡瑗。瑗見其文。大奇之。授以學職。元祐初。哲宗授以西京國子教授。尋召崇政殿說書。每進講。色甚莊。繼以諷諫。旣因與蘇軾不相能。遂出管西京國子監。紹聖中。遂竄涪州。(今四川涪陵縣)後得還洛。頤誨人不倦。學者多出於其門。其學以四書爲標指。而達於六經。著易春秋傳。孟子解。

第五節 宋之南渡 徽宗之時。金軍陷汴京。執欽宗。徽宗及其皇妃皇族北去。於是高宗卽位。移都於揚州。是謂宋之南渡。(去今七百八十餘年)南渡之後。宗社偏安。學政頗不振。

高宗建炎初。詔卽駐蹕之所。置國子監。以隨駕之士三十六人爲監生。科舉兼用經義詩賦。復賢良方正科及十科舉士之法。是時王學與程學並行於朝野。而程門楊時、尹焞等。爲世所重。陳公輔不喜專門之學。上疏論安石學術壞人心。又力祗程學。請禁止之。時方召尹焞。胡安國。安國疏請褒邵張二程遺書。羽翼六經。以遏邪說。公輔等論安國學術頗僻。沮之。

高宗紹興十三年。和議成。乃建大學於臨安。(今浙江省杭縣)又詔諸縣修學宮。大學養士七百人。重修三舍法。別立宗學及諸王宮學。以教諸宗子。蓋秦檜以之文太平而已。檜惡士論不服己。力擠正人。言官何若指張程遺書爲專門曲學。請加禁絕。檜從之。自是程學爲世所禁者十餘年。及檜死始解。

第六節 朱子與陸子 朱子與陸子爲南宋大儒。朱熹(生於高宗建炎四年死於寧宗慶元六年)婺源(今安徽婺源縣)府人。少有求道之志。年十八貢於鄉。第進士。主同安(今福建同安縣)簿。罷歸。聞延平(福建南平縣城西)李侗受業揚時門人羅從彥隱居樂道。往從之。卒得其傳。孝宗求言。熹上封事。陳修攘大計。隆興元年入對。淳熙五年知南康軍。興利除害。奏復白鹿洞書院。創立學規。丞相王維薦提舉浙東(今浙江錢塘江以南)常平茶鹽。所部肅然。旣而維惡其切直。陰導言者排擊道學。熹將入對。或要於路曰。正心誠意之論。上所厭聞。熹曰。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可隱然以欺吾君乎。寧宗立。召爲侍講。以上疏忤韓侂胄罷。尋遭誣劾。落職罷祠。熹登第五十年。仕於外者九考。立朝纔四十日。自嘉去。侂胄勢益張。其徒目熹爲僞學。黨禁甚嚴。然熹日與諸生講學不已。或勸其謝遣生徒。笑而不答。其學大要格物以致其知。反躬以養其性。以居敬爲主。

曾謂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冊。聖經之旨不明。而道統之傳晦。於是竭其精力。以研究聖賢之遺訓。著書有易本義、詩集傳、四書集註、小學近思錄等。弟子亦甚盛。蓋本於周張二程之說。而光大之。濂（周子）洛（二程子）關（張子）閩（朱子）之學。至是大成矣。

陸九淵（生於高宗紹興九年。死於光宗紹熙四年）金谿（今江西金谿縣）人。少時舉止異凡兒。謂伊川之言與孔孟不類。而心重明道。登乾道進士。歷國子正。慨然陳恢復大略。將除作監丞。不果。罷祠還鄉。學徒羣至。或勸著書。九淵曰。學苟知道。六經皆我註脚。光宗初。差知荆門軍（今湖北荊門縣）。有異政。宰相周必大稱爲躬行之效。初。九淵與兄九齡講理學。務窮本源。以頓悟爲宗。其旨近於佛教禪學。人稱江西二陸。呂祖謙曾約二陸。會朱熹於鵝湖（山名在江西鉛山縣）。議論多抵牾。蓋熹之教人。以窮理爲始。謂理已明。可以正心誠意。二陸則欲先啓發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以應萬物之變。後。九淵訪熹於南康。熹與俱至白鹿洞。九淵爲講君子喻義小人喻利之章。聽者至有泣下。熹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至於無極太極之辨。則貽書往來。辨難不置。門人楊簡、袁燮最知名。至明王陽明。亦繼陸子之學統。

第七節 理宗崇理學 寧宗時韓侂胄被誅。賜熹諡文公。以語孟集註列於學官。理宗

深崇理學。以周張二程與熹並從祀孔廟。先是從祀有安石父子。孝宗時始罷王雱。至是安石亦黜。度宗爲太子時。奏增祀張栻、呂祖謙。及卽位。又增邵雍、司馬光、進、曾參、孔伋配享。與顏孟爲四配。宋世之朋黨。始於仁宗景祐年間。厥後君子小人迭爲消長。黨禁屢起。理學唯行於草野之間。及理宗表章程朱。而宋祚已傾。然元明相承。以至於清朝。洛閩之說。常爲儒學之中堅。天下翕然宗之。蓋賢哲之言。皆詘於當時而信於後世。自孔孟以來。皆然矣。

第八節 宋代之學風

孔門之學。主道德。始於脩己。終於治人。而文學唯居四科。（德行、言語、政事、文學）之一。自遭秦火。漢代儒者依遺經求道。五經各有專門。儒學遂流於章句訓詁。降至唐。又疏解漢註。更流爲註疏之學。蓋自秦漢以至宋初。千二百餘年。舉其能論道者。僅漢有董仲舒。隋有王通。唐有韓愈而已。儒學之不振如此。而道教佛教盛行於民間。於是宋代學者棄訓詁瑣碎之學。別開新境焉。

宋學開始者有王程二派。王學之三舍廢詩賦。舉數百年空疏迂遠之學。摧陷廓清之。實學界一大改革也。然其弊偏於實用而遠儒學之大旨。程學研究天地之大原。人性之究極。以闡明往古聖賢遺意。雖有異於孔孟之切實。然其究理足敵道釋二教。誠非無補於

儒也。

王程二學。互相消長。王學方列於學官。程學則惟門徒互相講授而已。至南宋朱子繼程學。世遂奉爲儒學之正宗。朱子之學。先窮理後實行。陸子之學。先實行後究理。皆不出理學範圍。雖其所說各異。其闡明儒學則一也。

理學務闡明儒學。砥礪名節。故宋末忠臣義士殉國難者甚多。非漢唐可同日語也。學風關繫世道人心。由此可見。南宋末年。國勢陵夷。教育不振。師儒無教誨之實。生徒懷干祿之心。遂爲元所滅。然尚有至死不變之文天祥。作正氣歌。論天地之正氣。是猶理學之影響也。

第九節 元之教育 元太祖起自蒙古。經略歐亞。成前古無比之大帝國。至世祖至元十七年。滅宋。卽位於燕京。去今六百二十餘年以前。

蒙古本屬北狄。無制度典章可觀。太祖太宗之世。雖用耶律楚材定制度。然時猶外征多事。未遑整理內政。至世祖時。始不論人種異同。廣招賢才。命漢人劉秉忠許衡。新定官制。其學制科舉之法。多倣宋制。當時阿刺比亞、波斯之學士、武將。意大利、法蘭西之技士。皆任用之。西洋之天文礦術數學宗教。入於中國。實此時也。

太宗六年。設國子學總教及提學官。命侍臣子弟入學受業。十年建太極書院於燕京。立周敦頤祠。以宋人趙復爲之師。至世祖中統二年。立諸路提舉學校官。選博學老儒任之。以訓誨諸生。至元六年立國子學。八年立蒙古國子學。二十六年更立回回國子學。成宗大德十年。營國子學於文宣王廟西偏。仁宗延祐二年定國子生貢試積分法。其後學政遂衰。

第十節 理學入於河北

當南宋末葉。理學惟行於南方。自元立國於燕京。選舉漢人精於理學者。程朱之學始入河北。此後元明相承。迄於清朝未衰。在元代著名者。趙復爲首。許衡爲次。

第七章 明之教育

第一節 太祖之興學

元代版圖遼闊。內政不舉。待遇漢族不平等。未及數年。漢人羣起革命。顛覆元室。張士誠據江蘇。陳友諒略兩湖江西。方國珍佔浙江。朱元璋亦舉兵濠州。遂據金陵。滅友諒。士誠。國珍等而收江南之地。復遣部將北伐。破元都。順帝北走。元亡。遂以洪武元年即帝位於金陵。是爲明太祖。去今五百四十餘年前事也。

太祖初定金陵。禮致耆儒。考定禮樂。首立國子學。祀孔子。洪武元年。命百官子弟及民之

俊秀通文義者。咸充國子生。二年詔郡縣立學校。其諭中書省臣曰：「古昔帝王育人才。正風俗。莫先於學校。至元其弊已極。上下波頽風靡。雖設學校。存名亡實。兵亂以來。人人習戰鬪。惟事干戈。不識俎豆。興化何由。今朕統一天下。雖設國子學。然恐不足盡延天下之英俊。其令天下郡縣并建學校。引師儒招生徒。講道論德。以復先王之舊。」於是府學設教授一員。訓導四員。州設學正一員。訓導三員。縣設教諭一員。訓導二員。生員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仍免其家之差徭。

是時教育大興。洪武三年。高麗遣金濤等四人學於國學。琉球。暹羅諸國。皆相率遣官生入監讀書。朝廷輒加厚賜。并賚其從人。

八年正月。詔天下立社學。曰：「昔成周之世家有塾。黨有序。故民莫不知學。是以教化行。風俗美。今京師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覩教化。有司其更置社學。延鄉儒以教民家子弟。導民善俗而稱朕意。」於是鄉社皆置學。使民間子弟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二十年。令社學子弟之讀誥律者。赴禮部較其所論之多寡。次第給賞。學風之盛。蓋方駕唐宋矣。

洪武十八年。改築國子學於鷄鳴山下。明年改爲國子監。設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

正學錄、典籍、掌饌、典簿等官。分六堂以容諸生。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學旁有齋舍。令宿諸生。名曰號房。厚給廩餉以養之。其教法每日祭酒、司業坐堂上。自屬官監丞。以至典簿。序次而立。諸生畢集。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以會講復講。背書輪講爲常。所習自四書五經外。兼習說苑及律令書類。御製大誥。每月課以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之類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顏柳諸帖爲法。

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功課。衣冠步履飲食。必使嚴飾中節。夜必宿監。有故出則必告。本班教官使齋長帥之。以白於祭酒監丞。并置集愆簿。有不遵者。則記之。再犯者。予罰。第二節 明初之學者。明初學者爲元之遺儒。太祖禮致之爲政教之顧問。嘗問民間之疾苦。於學正吳從對曰。職守在學。不知民事。太祖曰。胡瑗爲教授。教以治兵治民。所教何事哉。竄之於極邊。爲學校之戒。爲太祖顧問者。有劉基、宋濂二人。

劉基（元武宗至大四年明太祖洪武八年）字伯溫。青田人。博通經史。於書無所不窺。尤精象緯之學。仕元末不得志。棄官歸鄉里。著「郁離子」以見志。太祖問其名。以禮招之。至之日。陳時務策十八條。太祖大喜。置之禮賢館。除御史中丞兼太史令。又授廣文館學士。

以功封誠意伯。爲明佐命之元勳。

宋濂（元武宗至大二年明太祖洪武十三年）字景濂。其先金華潛溪人。至濂遷浦江。元至正中授翰林編修。以親老辭不赴。入龍門山著書。及太祖起。與劉基等并徵。除江南提學提舉。命授經於太子。洪武二年詔修元史。命充總裁官。是年八月史成。除翰林院學士。是時帝留意文治。徵四方之儒。擇其年少英俊者皆擢編修。使入禁中文華堂肄業。命濂爲師。濂傳太子先後十餘年。一言一動皆規以禮法。使歸於道。功業雖不及劉基。然一代禮樂之制定。濂之功居多。

宋濂之門有方孝儒。（元順宗至正十八年明惠帝建文五年）孝儒字希直。寧海人。從宋濂學。孝儒不尙文藝。恒以明王道致太平爲己任。名其書廬爲正學。惠帝時爲侍講學士。與國家之政事。及燕兵起。廷議討之。其詔檄皆出孝儒手。及燕兵入都。孝儒被執下獄。逮燕王卽帝位。欲使孝儒草卽位詔。孝儒擲筆且哭且罵曰死卽死耳。詔不可草。成祖怒。命磔之於市。孝儒志氣英邁。文章一如其人。每出一篇。海內爭相傳誦。

第三節 成祖之治 燕王棣爲惠帝叔父。初在燕京鎮北邊。及卽帝位。移都燕京。改名北京。而以舊都金陵爲南京。

成祖永樂元年二月設國子監於北京。在城之東北隅。卽元之國子學遺趾。明初爲北平府學。至是有京師國子學監南與京國子監。而太學生至有南北之分矣。

成祖雖開拓土地。大擴明之版圖。然同時致意於文治。明之文物一時大興。

第四節 薛瑄 永樂辛丑進士。有薛瑄者。(太祖洪武二十七年至英宗天順八年)爲明代性理學者所宗。字德溫。山西河津人。幼而穎異。過目成誦。曾得性理大全。以爲學問之正路。不外於此。其學一主程朱。言動悉合於法官。至禮部右侍郎。入閣參機務。卒於英宗天順八年。年七十三。

其流派爲明代理學之一派。及王陽明起與之對峙。時稱薛瑄派爲河東之學。陽明派爲姚江之學。

第五節 中世諸帝之獎勵教育 成祖曾孫英宗正統五年始置提調學校官。南北直隸各置御史一員。餘置按察使副使或僉事一員。使專督學校。

至憲宗之成化三年。詔提學官躬巡各學。督率教官化導諸生。成化五年定國學撥歷法。自英宗至武宗。雖亦獎勵教育。惜八十年間。政權爲宦者所左右。人民嗟怨。盜賊起於四方。乘之諸王謀亂者相繼而出。僅依王陽明之力得以鎮壓之。

斯時如吳與弼、胡居仁及陳獻章諸遺賢。在野而致力教育。陽明繼之而起。

第六節 中世之三教育家 吳與弼（太祖洪武二十年至憲宗成化五年）比薛瑄稍後。明代中世教育家之首出者也。字子傳。撫州崇仁人。曾讀伊洛淵源錄。慨然有志於道。絕意仕進。安貧樂道。以樂育英才爲己任。其學雖宗程朱。然又旁及陸子之學。出入朱陸之間。及門有胡居仁及陳獻章。居仁由吳子之學致力程朱方面而純守晦庵。獻章由吳子之學而私淑陸子。繼述象山。

胡居仁（宣宗宣德九年至憲宗成化二十年）字叔心。餘干人。從與弼游。絕意仕進。其學以先忠信求放心爲要。謂操而勿失。莫大於敬。故以敬名其齋。每言與吾道相似者。莫如禪學。然後之學者誤認存心。多流於禪學。或屏思慮以求靜。不知聖賢惟戒慎恐懼。自然無邪。不求靜而未嘗不靜也。故以獻章之學爲近於禪悟。止於豪放。此風既成。爲害不少。陳獻章字公甫（宣宗宣德三年至孝宗弘治十三年）新會白沙人。從吳子游。其學以靜爲主。使學者惟端坐澄心。於靜中養端倪。其言曰。靜坐久之。則見我心之體。隱然呈露。日用之應酬。從我所欲。如御馬勒。又曰。學須自立與大疑。缺此二者。遂不能得。

第七節 王陽明 王守仁字伯安（憲宗成化八年至世宗嘉靖七年）陽明其號也。本

瑣瑣人後移餘姚。十一歲初爲宋儒格物之學。二十八舉進士。三十四門人始進。當時學者多溺於記誦之末。不知有身心之學。陽明乃使人先立爲聖賢之志。三十七始悟格物致知之旨。翌年唱知行合一之說。其學雖不出理學範圍。然不宗朱子而主陸子。遂與薛瑄之派對峙。別構一派。其與薛瑄不同之處。卽薛子分心與理爲二。陽明以爲心卽理也。天下又安有心外之理哉。此心無私欲之蔽。卽是天理。本此天理。以純心事父便孝。事君便忠。忠孝許多之節目。無須一一講求之。只須有此心盡忠孝之人。或有問者。心卽理。何以有爲善爲不善者。陽明答曰。惡人之心由於失其本體也。陽明本此義。以先儒分心爲體用二者爲非。就靜爲體動爲用之說而駁之。曰。動靜者時也。卽體而言。用在於體。卽用而言。體在於用。是謂體用一源。

陽明旣以不損心之本體爲道德之要。是故於教育亦專重不損兒童之天性。其言曰。「大抵童子之情。樂嬉遊而憚拘檢。如草木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撓之則衰痿。今教童子。使趨向鼓舞。中心喜悅。則其進自不能已。譬之春風時雨。霑被草木。莫不萌動發越。自然日長月化。若冰霜剝落。則生意蕭索。日就枯槁。」云。與近來最新之自然教育學說。頗相吻合。

陽明初溺於任俠之習。再溺於騎射之習。三溺於辭章之習。四溺於神仙之習。五溺於佛氏之習。然後始歸聖賢之道。故其學極高深而又簡明。其事功不僅於聖賢之旨多所發明。並卓著武功。以征討功封新建伯。卒年五十七。後贈新建侯。

陽明門人有徐愛、鄒守益、錢德浩諸人。至末流殆以王學與禪學同視。無學之徒多從之。幸明末有劉蕺山出。保持其正統。黃宗羲出其門。於清朝初年。啓王學之端緒。

第八節 明末之黨爭 明代之學者。受理學之感化。尙義理。重氣節。有臧否國事之風。及明末神宗時。皇后無子。欲立寵妃子爲太子。羣臣諫者皆得罪。中有顧憲成、鄒元標、趙南星之徒。憲成罷官歸鄉里。會集同志於東林書院。以講學爲名。而是非朝政。月旦人物。元標南星亦各歸鄉里。集徒講學。遙與憲成相應。三人素有重名。天下學者多就之。朝臣之不得志者。亦多與之附和。攻擊當路。當路者反抗之。於是東林黨及非東林黨之二派。彼此相爭。以迄於明末。猶如漢末黨錮之禍。亦明代滅亡之一原因也。

第八章 清之教育

第一節 清之勃興 清本女真遺族。起於滿洲。乘明季失政。入據中原。西晉以來。大江以北。夙爲塞外種族所蹂躪。五胡十六國之後。拓跋氏遂建國於洛陽。是爲北魏。拓跋屬

滿洲人種之鮮卑族。滿人握中國之霸權。實由此始。宋時遼據滿洲。次金據滿洲。並強盛。侵軼中國本部。惟北魏之幅領。祇有揚子江以北。迤及陰山之地。遼金雖亦威振中原。而不能改其玉步。至於清朝。拓地萬里。領土之廣。不讓漢唐焉。

清之太祖創立大業。勤於武功。未遑文治。太宗則於塵馬倥偬之際。頗留意內治。命諸貝勒及大臣子弟誦習經籍。講明義理。使知忠孝之大義。

至世祖定都北京。(順治十七年)距今二百餘年前也。統一中原之基礎。於是乎成。興賢育才。首隆學校。修國子監爲大學。使滿漢子弟肄業其中。有助教學正督之。而以祭酒司業董其成。世祖憂宗室皆讀漢書。習漢俗。漸忘滿洲之舊制。遂一以敦本黜華爲務。並任耶穌教徒湯若望爲欽天監監正。以定曆數。

第二節 康雍之文化 聖祖繼統。稽古右文。篤嗜學問。飭勉士子。務爲實踐躬行。勿尚浮華。蓋當時諸生承明季凋敝之餘。士習虛憊。文風龐雜。動背經旨。遠於實學。聖祖屢幸文廟。祀孔子。康熙四十一年。爲文通訓士子。頒行直省。

聖祖獎勵學術。敕撰巨籍。如佩文韻府、淵鑑類函、康熙字典。數理精蘊之屬。都數十種。聖祖又研究西洋學術。凡天文、曆數、礮術、測量術等。無所不習。欲擴舊學而更新之。寵用

耶穌伊德派宣教師南懷仁。於是此派之勢盛於京師。南省天主教徒嫉之。盛詆其布教之法。爭端漸烈。康熙五十七年。下令放逐天主教徒。惟是時西洋學術灌輸未盛。中國舊學無所更變。自國子監以至直省鄉黨之學。規制如昔。

世宗繼承先業。推繹康熙時之聖諭。頒諸民庶。盛獎官學義學。選經明行修之士爲書院長。飭倣朱子白鹿洞條規。以振肅規制。以期宇內無人不學。而於正人心厚風俗之理。尤諄諄焉。

第三節 乾隆之文化 高宗卽位之初。命監臣倣宋儒胡瑗所爲。分課經義治事二者。修經義者。或專一經。或兼數經。務取御纂折中之傳說。旁及諸家。探其本原。於人倫日用之理。切實講明。修治事者。於歷代之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究一事。或兼精數項。窮其源流。考其利弊。皆由司業月試。祭酒季考。以定學業之優劣。高宗崇尚學術。媲美聖祖。新建辟雍。補其缺略。元明以來之文物。爲之再興。典章制度。燦然備焉。又敕撰大清會典、四庫全書總目。大清一統志。十八省通志之屬。皆爲巨帙。享國之久。與聖祖同。承康雍兩朝之後。培養士之源。廣造士之術。無所不至。蓋滿洲起於蠻族。剛健之風。雄於宇內。而聲名文物。則遠不逮漢人。又明末遺老時思反側。故竭力興復漢

人之文藝。萃天下才智之士。使悉從事於此。文化之盛。幾欲凌駕漢唐焉。

第四節 學制 京師於國子監外。有宗學、覺羅學、咸安宮學、景山官學、八旗官學。以教宗室子弟。八旗子弟。教習兼用滿漢人。意在保守滿洲舊俗。令不同化於漢。然滿文簡單。又無固有之文明。歷年既久。悉爲漢族文明所掩。非制度所能限也。直省會城之中。恒有公立之書院。府州縣又設公立之府學、縣學。以薦紳宿儒學問淹貫者爲之師。束脩膏火之費。由官給與。鄉黨之間。有私立之義學、家塾。茲表示如左。



國子監及直省府州縣學諸生。三年一比。朝廷簡考官分赴各省試之。謂之鄉試。登選者貢於禮部。復合全國貢士而大比之。謂之會試。中式者以聞。皇帝親策之於太和殿。是爲殿試。最優者賜進士及第。及進士出身。通籍吏部。使之任用。試士屬禮部。試吏屬吏部。爲

唐以後之制。清沿用之。

高宗患士子爲學專爲科舉。欲矯其弊。常引朱子非科舉累人人累科舉之言。以訓直省士子。使於科舉之外。致力實學。

第五節 考證學盛興 宋時崇尚理學。學者各依所見附合經義。於是卮言臆說。肆然雜出。雖於聖經之旨。非絕無所補。然以繼孔孟之說則未也。明之末造。學者欲矯空疎之弊。已稍稍從事小學。迄於清朝。考證之學遂以大興。其說本於漢儒。闡明古義。訂正訓詁。嚴斥望文嚮壁之解釋。蓋自秦火之厄。漢代之儒者。抱遺經以求古意。遂興訓詁之學。學風至是一變。至唐而學者更施箋注。以探微言大義。註疏之學復興。學風爲之再變。迄於有宋。病訓詁註疏之學徒爲記誦。無益於德教。乃崇性理之學。學風三變。清朝之儒者。厭理學之空疏。返而折衷於漢代。於是考證之學以盛。而學風於此四變焉。其時學者各尊師說。漸漸以爭。而於實行孔孟之旨。則或卽焉未遑。學風日下矣。

考證之學。主研究經史。求考據於古籍。綜覈比傳。衷諸事實。認義理之至當者取之。未必直繼漢代之訓詁。其研究之範圍。亦非專在於經學。而其大體。則固模效漢儒之所爲。其率先者爲顧炎武。而閻若璩、毛奇齡、胡渭、戴震、江永、孫星衍、崔述等次之。

顧炎武。字寧人。崑山人。生於萬曆四十一年。卒於康熙二十一年。明之遺儒也。母夫人聞兩京皆陷。不食卒。遺命勿事二姓。故炎武遂不仕清朝。居於陝之華陰。手自耕種。潛心著述。所著日知錄。最有益於世。閻若璩。字百詩。太原人。生萬曆四十四年。卒康熙四十三年。徙居山陽。著古文尙書疏證。以辨其僞。毛奇齡。字大可。蕭山人。生天啓三年。卒康熙五十二年。淹貫羣籍。長於駁辯。申明漢儒之學。胡渭。字朏明。德清人。生崇禎六年。卒康熙五十二年。著禹貢錐指。在康熙時爲考證學大家。惠棟。字定宇。蘇州人。生康熙三十五年。卒乾隆二十三年。多所撰述。亦能窮漢學以明經義。戴震。字東原。休寧人。生雍正元年。卒乾隆四十二年。其述學旨曰。經以載道。所以明道者辭也。所以成辭者字也。學者當由字以通其辭。由辭以通其學。能明考證學派之宗旨。餘若江永、孫星衍、崔述等。皆爲此學派之大家。此諸家者。無不考據精詳。議論淵博。一掃舊時空疏臆測之風云。

第六節 宋學未衰 清初考證之學雖盛。而明之遺儒。尙有承性理學之墜緒者。主之者爲孫啓泰、黃宗羲。出入於朱陸之間。根柢深厚。而國中於立教試士。經義皆用宋註。御纂七經及經筵之進講。又皆以宋註爲本。宋學爲學者所矜式。傳述不衰。故莘莘學子。遍之爲宋學所束縛。遠之又受漢學之羈勒。不能隨流合化。與時俱進。於是不得不依外國

教化之影響。不變其學風矣。

第七節 創立同文館 自嘉慶以來至於咸豐之間。內外多事。不能上武康乾之盛。文宗時。遂創立同文館。聘各國教師。以教英法德俄各國語言。傳習西學之徑途。自此始啓其端。外國人爲中國教師。亦由此始。惟此時猶止專意語教。而未及西學之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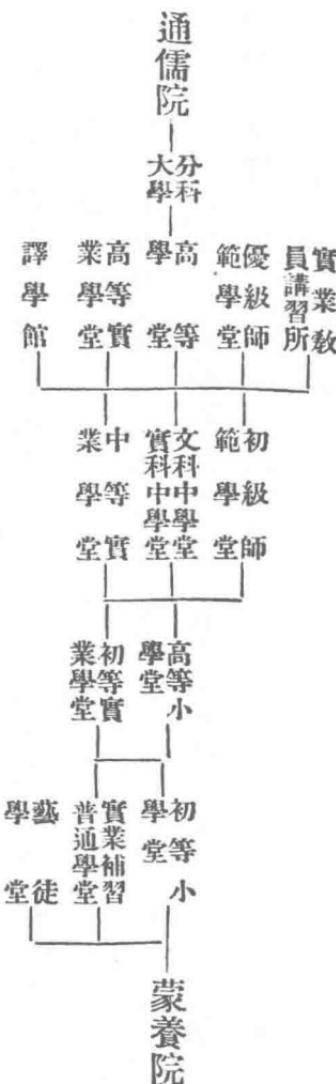
第八節 西學東漸 文宗咸豐十年。與英法聯軍締和。許耶穌教自由傳布。於是其宣教師入內地傳教者漸多。所至立教會。並設附屬學校。以教育一般子弟。建病院。西學之浸染於中土者漸廣。中央政府及直省之衙署學校。僱用外國人爲顧問教員者。亦日以夥。風氣由是日進於開明。

第九節 戊戌興學 德宗親政後。與日本戰而敗。恥之。思變法自強。莫急於興學。光緒二十四年。用康有爲、梁啟超、譚嗣同、楊銳、林旭、劉光第等輔政。廢科舉。興學校。三月之中。學校大盛。國中耳目一新。然朝中舊臣多不利新政。媒孽於孝欽顯皇后。於是孝欽復臨朝。幽德宗於瀛臺。捕譚嗣同等六人誅之。康梁遁至海外。遂罷一切新政。廢學校。復科舉。朝廷惡言新學。然青年學子懷抱革新之希望。仍如水就下。不可遏抑。自費留學外國者日益多。著書立說。貫輸新思想於本國者亦日益盛。

第十節 創立京師大學堂 光緒二十六年團匪之亂。歐美日本各國聯軍入京師。孝欽獻皇后率德宗避至西安。經此敗局。深知養成人材為急。即行在命張百熙為管學大臣。切實辦理京師大學堂。百熙覆奏言吾國教育制度不備。宜參酌日本制度。二十八年夏。遂設立京師大學堂。頒發學堂章程。京師大學堂設最高之各專門學。聘外國教師組織之。以吳汝綸為監督。

學堂之教育既漸盛。少年英雋頗趨之。然其時舊科舉。仍相沿未廢。一般社會。嚮舊教育者。猶居大數。以為修新學徒糜歲月。而於立身曾無所益。蓋舊時錮習。以科舉為梯榮服官之具也。於是管學及他有識之士。皆倡言科舉當廢。軍機大臣有反對者。說格不行。時張之洞亦持科舉全廢之議。由兩湖總督任入京。以其聲望。猶不能動軍機。僅將學堂章程略加修正而已。

第十一節 頒布奏定學堂章程 張之洞奉命與張百熙榮慶兩管學大臣會商草定學堂章程。實則由之洞據日本教育制度定稿。以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頒布。之洞之意。由此將新教育與科舉兩途折衷而融合之。以期由學堂中得士。即所謂奏定學堂之章程也。今舉學堂之系統如左。



此章程發布後。置總理學務處於京師。各省皆設學務處。一以統一教育行政事宜。改管學大臣爲學務大臣。然其權力位置。曾不能比於各部尙書。

第十二節 停止科舉 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袁世凱二人聯銜奏請停止科舉。奉上諭分三次遞減。第三次以後。科舉全罷。三十一年又以各省督撫紛紛奏請。奉諭自本年起即停止科舉。於是自唐以來。歷一千二百餘年。常爲吾國教育阻碍之科舉。一旦悉廢。此以見時勢之變遷。亦爲吾國教育史上之一大變革也。

當時既以新學取士。於是競修新學。遊學歐西各國及日本者。前後相望。境內各處。爭立學堂。或聘外國教習爲師。

第十三節 創設學部 科舉既廢。三十一年冬。遂創設學部。設尙書侍郎等官。權力位置。悉與他部同等。舜時有司徒之官。專司教育。三代相繼。其後久無專官。至唐而試士屬諸禮部。試吏屬諸吏部。清朝仍之。至是始設專司教育之官。又於京師設督學局。於各省分設學務公所。置提學使一人。位在總督巡撫之下。與藩臬並。以統該省之教育事務。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之系統既立。復於各縣設勸學所。教育會。以爲聯絡官民。謀教育普及、發達之機關。

今舉其中央及地方之教育行政機關如左。



布政使

省視學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總督

巡撫

提學使

學務公所

會計課
普通課
總務課
專門課
實業課
圖書課

按察使

勸學所
總董兼
縣視學

第十四節 奏定教育宗旨 教育制度變革如此。教育之精神亦不得不隨之而變。學部因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奏定教育宗旨。公布全國。定大綱五曰忠君、曰尊孔、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忠君尊孔爲吾國數千年來君主政體時政教所固有。尚公尚武尚實則因民性之所最缺者急加箴砭而振起之。此五者在當時固以爲新舊並採中外兼收者也。疏中論科舉之弊宜絕其根株略曰科舉之制其始意非不甚善。自士人以爲弋功名希利祿之捷徑。聖經賢傳遂無與於修齊治平。科舉乃爲世病。今朝廷停罷科舉廣設學堂。儻不於設施伊始辨明義利。以清本源。將在官者持自私自利之見。以興學爲士者挾

自私自利之心以應選。不特聖賢經旨。禮教大防。日卽淪夷。卽東西教育之真精神。學堂之真效果。亦無由得。而科舉之弊。仍納於學堂之中矣。

學部以此宗旨規各學堂之教育。而部中編纂小中學堂各教科書。亦期一循此軌焉。教育宗旨既發布。中國從來之學風。於是乎立變。此變實由與世界之大勢外國之教化。浸淫觸接而來。故自一變以至四變。其波動不出於本國教育界線之中。惟第五變。全濡染於各國之現狀。悟從來教育之不可以經世而強國。乃有此幡然之舉。可謂空前之改革矣。

第十五節 頒布女學堂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師範學堂女子小學堂章程。以振興女學。此亦爲教育史上曠古未見之盛舉。二十九年制定學堂章程時。論者盛言女學之興。有損女子淑德。故章程中所定學校制度。不及女子。時勢遷變。社會知女學之不可緩。開通省分人民多有設立女學堂者。就學者日盛。於是女學堂章程亦因是頒布。惟不完不備。祇有師範及小學兩部。此外各校章程則缺焉。終清之世。未嘗增訂也。

第十六節 清季之學風 清季國內興辦學堂。學生日多。國外留學生尤盛。在外多年。借鏡於他國之政治。傷本國之衰弱。知國勢之弱。因由人才缺乏。而尤以政治不良。爲癥

結所在。於是熱心改良者。盛倡革命之說。傳播於學界。蔓延日廣。漸有見於實行者。清廷率捕而誅之。愈激愈盛。學風亦日益囂凌。而學界中穩健一派。又創爲君主立憲說。國中遂有立憲與革命兩派。互相水火。清季君臣。亦知徒事誅戮。不能禁止。又因國勢日衰。救亡無術。乃採用立憲政體。期與人民以參政權。然徒事敷衍。無意實行。民心益離。革命之說。潛滋暗長。編播於軍隊。宣統三年。武漢革命軍起。卒以覆清。革命之成功。固在軍隊。而傳播種子者。實藉學說也。

外國教育史

第一 日本之教育

總論

日本之教育。自建國以迄今日。已經二千五百七十餘年。即其間分爲上世中世近世三
大時期如左。

上世 自建國至日本紀元後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之間。

自中國周惠王十七年至南宋光宗皇帝紹熙二年。

自西歷紀元前六百六十年至紀元後一千百九十二年。

中世 自日本紀元一千八百五十二年至二千二百六十二年之間。

自中國南宋光宗皇帝紹熙三年至明神宗皇帝萬曆三十年。

自西歷一千九十二年至一千六百零二年。

近世 自日本紀元二千二百六十三年至近年即二千五百七十餘年。於此三百零
十餘年間更分德川時代與王朝維新後時代兩期。自二千二百六十三年至二千
五百二十七年。此二百六十五年間謂之德川時代。自二千五百二十八年即明治

元年至近年卽二千五百七十餘年。此四十餘年間謂之王朝維新後時代。
自中國明神宗皇帝萬曆三十一年至現今中華民國紀元以來。

自西歷千六百零三年至千九百十餘年。

日本史二千五百七十餘年之間常戴萬世一系之皇室。未曾有革命風潮。國民之種族亦純一不雜。國家之基礎藉是強固。其間一切政治多受外國之影響。教育亦然。於上世與三韓及中國（隋唐之世）交通。至中世與中國（宋、元、明之世）及歐洲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交通。至最近世之五十餘年遂與世界各國交通。採取各國之長以成日本教育。而其發達絕速。

第一章 日本教育之淵源

第一節 風土人種及國體 太古居日本羣島之蠻民。在西南者。號爲熊襲。在東北者。名爲蝦夷。在中部者。稱爲土蜘蛛。不過部落而已。不得謂之國家。迨至天孫人種出現。征服是等蠻族。肇造鞏固之國家。遂卽皇帝位於大和國檀原宮。是爲日本第一代神武天皇。其卽位之年距今二千五百七十餘年前。今之日本民族。則天孫人種次第繁衍者也。

第二節 教育之淵源 天孫人種經營日本國之時。助其酋長。有許多之武族。如大伴、物部其最著者也。此等武族之中。自成一種族制教育。所謂族制教育者何。卽其一家一族皆爲皇室捐身命。勵忠義父勉其子。子詔其孫。世世相傳。而行此教育是也。當時此等武族訓諭其子孫之歌。今猶有存者。其一曰。「我皇戰於山。則我曝死於山野。我皇戰於海。則我爲海底之鬼。我皇所往。我必從之。丈夫不可空死。」而其在一族之間。以事親爲最初之德行。以爲不能孝於親者。卽不能忠於君也。忠孝不二。是爲武族間最大道德的信念。

以忠孝一致之道德。爲教育之中心。於一方講武事。以養成勇武剛健之氣象。於他方習

歌舞，以舒其性情。而違遠罪惡。若既犯罪惡。則浴川以潔其身體。然後對神悔罪。以潔白其精神。人民既有此習慣。而又尊重祖先。敬天神地祇。此皆教育中所有事也。但當時時代文字未遍於全國。故文學教育亦未興。

第一章 儒教東漸

第一節 阿直歧及王仁來朝 自神武天皇至第十五代應神天皇之十五年。計共九百四十四年。其間有事於內國統一。又有事於三韓。教育之事未遑及也。然是時三韓之百濟國王遣其臣阿直歧來朝。阿直歧能通中國經典。皇子菟道之稚郎子師之而就學焉。更招百濟儒者王仁。使爲皇子之傳。王仁以其翌年入朝。上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王仁稱爲漢高祖之裔。其子孫世世爲史官。此時阿知使主亦歸化。其子孫亦偕王仁之子孫世世爲史官。

第二節 儒教東漸之途徑 文教傳自三韓之年代。雖不甚詳。至前漢武帝時。（第九代開化天皇之時）三韓服屬中國。因是漢與三韓交通日繁。儒教以此時流傳於三韓。日益興盛。傳於三韓之儒教。於應神天皇三十五年。更傳至日本。其傳至日本時代。去孔子歿時殆七百六十三年。

第三節 儒教之影響 儒教之學說。以忠信孝悌爲本。推而至於治國平天下。與日本舊時所行者。實不相悖。唯中國立國之大本。推有德者爲王。與日本建國之體。奉萬世一系之皇統。略相差池。至以忠孝爲本。則出於一轍。是故儒教東漸。於日本道德之發達。大有裨焉。

第三章 佛教流傳

第一節 佛像及經論之貢獻 儒教流傳之後二百六十六年。即第二十九代。欽明天皇三十三年。(日本紀元後一千一百二十二年)百濟王聖明獻佛像及經論。別表述佛之功德。謂拜之可獲無量壽福。

日本舊時之國教。以崇拜祖先爲主。名曰神道。今欲拜別國傳來之佛。則必變更國教。非儒教可比。實爲政教上一大問題。故欽明天皇集羣臣使議拜佛之可否。議分二派。至不能決。天皇乃不拜佛於朝廷。使大臣蘇我氏私奉之。

第二節 佛教東來之途徑 佛教當後漢明帝時自西域流入中國。至兩晉南北朝時。傳播極盛。北魏時更流入三韓。自三韓又入日本。其入日本之年。在釋迦滅後千零二十年。

第三節 佛教之影響 佛教入日本之始。雖有反對者。因蘇我氏爲當時之豪族。奉佛教甚篤。於是朝廷亦遂崇奉之。至第三十一代之用明天皇。更加深信。其第二子聖德太子。融會神儒佛之教旨。初作日本憲法。

惟是佛教與日本舊有之教。異點甚多。非如儒教易治國民之思想。日本舊教。以忠孝爲本。重國家。尊祖先。獎勵生產。多開發進取之氣象。佛教則以慈悲爲重。輕現世。重來世。不尚生生。而喜寂靜。以崇拜佛陀代祖先。是以佛教之入日本。恆與向來之神道衝突。迨後此千數百年。一種之日本的佛教成立。乃漸與日本國民之精神融合焉。

佛教自一方觀之。則與日本國民之思想衝突。自他方面觀之。則於日本國民之思想漸引起其玄遠之趣。使日本國民知現世之外有前世及來世。於國家之外。有人間社會之事。皆佛教之力也。又佛教所附屬之宗教圖畫及建築。大足以高尚日本國民之美術心。

第四章 與隋唐之交通

第一節 與隋之交通 向者日本接觸中國之文物。依三韓爲轉輸。至第三十三代推古天皇之十五年。即一千三百六十七年。遣小野妹子。與隋使交修好。是時當隋煬帝大業二年。翌年隋遣裴世清答禮。偕妹子同來。遞送國書及方物。

裴世清之歸也。日本再遣小野妹子爲大使於隋。且有留學生八人隨行。

第二節 與唐之交通 隋以推古天皇二十五年滅亡。唐高祖卽位。至三十四代舒明天皇之二年。遣大上御田鍾及藥師惠日於唐。時當唐太宗之貞觀四年也。越二年。唐遣使高表仁至日本。

自日本與隋唐直接交通。採取中國制度文物。其本國之文化。遂駿駿發達矣。

第三節 大化之革新 三十六代孝德天皇大化年中。爲政治革新之紀元。其緣因有二。一則國家內部之發達。促成此次革新之機。一則隋唐之文物制度。又自外以促其革新也。

於此革新而立中央集權之制。於中央設神祇官。其下置太政官。太政官之下置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宮內八省。八省中之式部省。卽掌學事者也。因大化之革新。遂除豪族擅政之弊。行政上之組織。大爲整頓。

第四節 天智天皇 第三十八代天智天皇時。爲學職置官。又設大學置博士。使掌教授。然當時學制之職務及大學之制度。其詳已不可攷。

第五節 大寶令之發布 至四十二代之文武天皇大寶元年。始發布律六卷。令十一

卷。日本法制因之大備。此法律之制定多依据唐制。其中學制尤與唐制彷彿。日本自建國以來。至此千二百六十一年。始有國家之制定教育令。

依大寶令則學校之種類。有大學與國學（日本之國學與中國之國學不同。係指置於各國之學校而言）之二種。大學爲教授五位以上王公之子孫及史官弟子之所。祇設一所於京師。國學爲教授郡司之子弟。各國均置一所。大學則式部省管轄之。國學則國司掌之。爲定制。

第五章 興學之氣運

第一節 保護大學 大寶令之學制出。而興學之氣運亦起。奈良朝（自第四十三代元明天皇至第四十九代光仁天皇、都大和國奈良間）平安朝（自第五十代桓武天皇、至第八十二代後鳥羽天皇、都山城京都間）歷代保護大學。給以學田。獎勵其學生。

第二節 私學之興 自奈良朝末以迄平安朝初。私學接踵起於京師。如弘文院、文章院、綜藝種智院、淳和院、獎學院是也。

第三節 遣唐使及留學 自奈良朝至平安朝。遣使於唐及留學者源源不絕。如奈良朝之吉備眞備。平安朝初期之僧最澄及空海。於輸入唐朝之制度文物。整理日本制度。

興學術、廣佛教、宏教育諸事。尤盡力焉。

第四節 假名之制作 與漢學同時並起者。則有奈良朝之片假名。（爲吉備真備所作）平安朝初期之平假名。（爲僧空海所作）國文因之次第而興。於平安朝之中期。和歌和文之名家輩出。

第五節 學派 平安朝學術大興。明經博士。音博士。書博士。則有清原。中原二家。明法博士。則有坂上。中原二家。算博士。則有三善。小楓二家。文章博士。則有菅原。大江二家。極一時之盛。

中世

第一章 正體一變

第一節 鎌倉幕府之創立 平安朝之末爲保元平治之亂。源平二氏互相爭。源賴朝遂滅平氏。開幕府於鎌倉。是爲武士政治之始。此後約垂七百年間。成一種特異之政體。自文化發達上觀之。則武士政治急於修制度。整武備。而獎勵學問教育不遑及也。較之王朝盛時。如入黑暗時代。然王朝之文化。悉受漢唐之影響。有未根據於日本國民固有之性情者。及鎌倉幕府之時。定例不摹倣海外制度。專立本國制度。如道德則尚武士道。

以爲武人修養之根本。如宗教、文學、美術、工藝，非不受宋元明之影響。而必加入日本固有之臭味於其中。

第二節 學士之東下 賴朝雖以武興。然知政務非武士所長。乃引明法家之中爾親能。文章家之大江廣元。算法家之三善康信。使參與政務。用此等數人及其子孫處理之。以及於足利氏。

京中學士不以其學教學生。反東下而輔助武人。故大學僅存其名而已。

第一章 武士道起原

第一節 武士道之起原 賴朝一統天下鑑於京中士風之惰弱。有意振興之。武士道於是始盛。蓋武士道不始於賴朝。溯其源。在上世大伴物部諸族之間。如勵忠勤。重家聲。練武。尚勇等事。早啓其端。而中世之末。源平二氏興。源氏主徒之間。所生一種道德。可視爲武士道之萌芽。至賴朝時。始明提倡之。所謂武士道者。重禮讓。以卑怯未練爲恥。尚質素儉約。主徒之間。互重恩義。守然諾。死生相結納。常練武藝。養勇力。以名節相砥勵。視死如歸。誓不受屈辱。若有當衆受辱者。則未遭他人之指彈而自殺。至於重祖先。敬神明。固其所素養矣。

第二節 武士之教育 武士之教育。以武士道爲骨幹。加之以武藝。武藝以劍術、弓術、馬術及泳水爲主。兵法亦就其人而學之。文藝則勿之重。亦不獎勵。和歌漢文。僅誦古文真寶、三體詩等書而已。

當時既不重學問。而武人之中。頗流行一種禪學。禪學者。以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爲主。直截簡明。適於武人之修養。

第三節 武士道之發達 武士道起於鎌倉時代。日本之國民道德於是成立。既如前述。在日本上古。儒教佛教未入之前。本有一種國民道德。然至奈良朝惑於佛。至平安朝心醉唐風。其結果乃忘却國民本有之道德。至武士道起。而日本國民純粹之道德始發達。自鎌倉時代至足利時代。假禪學之助。在德川時代。受宋學之影響。造成全國民之道德。是爲日本教育之骨幹。

第三章 與宋元之交通

第一節 僧侶之功 鎌倉時代。賴僧侶之力。保持日本與宋元之交通。因之宗教學術亦日益進步。

日本與唐之交通。至平安朝之末期而止。及宋。雖未修國交。然日本僧侶之入宋者絡繹

不絕。至鎌倉時代亦然。及元時。鎌倉之執權北條氏。深皈依禪宗。由宋及元。聘高僧開鎌倉五山。因之輸入斬新之宗教及學術於日本。賴是等僧侶之力。自宗教以至文學美術。均極發達。如經學史學。亦能從事焉。

第二節 宋學之流傳 宋學亦於是時流入日本。元僧一寧國師所紹介者也。一寧本宋人。遂於宋學。宋滅歸元。元主忽必烈。襲日本不得志。乃遣有道之僧東渡。以覘日本之國狀。一寧乃受命前往。

時值鎌倉北條貞時執政權。一寧往太宰府。貞時初疑之。置之於伊豆修禪寺。後服其有德。使住建長寺。一寧博覽多識。自儒流百家之典籍。以至稗史小說。鄉諺俚語。無所不貫。宋學遂因而流傳於日本。

第三節 元慧 繼一寧研究宋學。進講於後醍醐天皇者爲元慧。元慧爲天台宋僧。因有才學無雙之名。後醍醐天皇召爲侍講。始據程朱之說。進講四書。先是經筵等用漢唐註釋。至是始用程朱學說。元慧於宋學之外。復精於歷史法制。北畠親房出其門。其所推廣之宋學。復由京都五山高僧繼續研究。至德川時代。朱學遂爲幕府之官學。

第四章 與明之交通

第一節 遣明使 鎌倉幕府倒。幕政又依足利尊氏之手。開於京都之室町。

室町幕府事業稍就緒。其三代將軍義滿遣使聘於明。自爲與明交通之始。足利氏之通明。雖意在貿易。然當時明之制度文物。亦輸入日本。助其文化之發達。

第二節 京都之五山 在鎌倉時代。鎌倉之五山頗繁榮。爲宗教學術之薈萃。在室町時代。京都之五山有著名僧侶。研究宗教學術。亦從事於教育。若義堂者。不獨優於漢詩漢文。復深研儒教。混佛儒二教而談修身治國之道。「曰在儒有仁義禮智信。謂之五常。在釋有不殺不淫不妄不酒不盜。謂之五戒。二者名異而實同。」其爲將軍義滿之師也。以此說進講四書五經。

明王陽明學之入日本。亦爲五山僧所流傳。

第三節 文學教育之地 足利氏末葉爲爭戰時代。全國地方多遭兵燹。當時羣雄割據。四方干戈終歲。民無寧日。文學教育之僅存者。肥後周防薩摩土佐等數處而已。而掌握此數處之文教者。率皆京都五山之僧也。

第五章 中世間之學校

第一節 京紳之家學 是時雖有大學。幾同虛設。京都縉紳之志學者。皆就菅原氏。清

爾氏諸儒之家學而學之。經書之講說。僧侶用宋之新註。至朝廷之儒家。必據漢唐之古註。迄於德川時代之初。皆如是。

朝廷之儒家。各於其家教授。不能稱之爲學校。其具學校規模者。施專門教育。有金澤文庫足利學校施普通教育。有寺子屋而已。

第二節 金澤文庫 金澤文庫。在武藏國久良岐郡之金澤。當鎌倉時代。有北條義時之孫實時居其地。雅好學問。建立名寺。設文庫其中。集和漢書籍。俾北條氏諸臣。及一般子弟之有志於學者入學。其子孫皆能繼承勿替。然北條氏滅。文庫亦頽廢。及室町時代之末。關東管領上杉憲實始修繕之。庋藏書籍。爲講學之所。至爭戰時代復頽廢。

第三節 足利學校 足利學校。在下野國足利驛。其創立時不詳。或謂王朝時代國學之遺跡。亦上杉憲實修繕之。附以田園。由明購求書籍。納於其中。以鎌倉圓覺寺僧快元爲學頭。使掌教授。憲實之子孫能繼其志。雖兵馬倥偬之間。尙志於學事。購求羣書。諸國學生來學者不絕。至德川時代。仍保存之。

第四節 寺子屋之起源 寺子屋在斯時可視爲小學校。其創立時代。雖無史乘可徵。然其起源當在鎌倉五山。蓋京都五山教山內之童子而設也。當時國內無小學。欲求學

問者。舍入山寺就學之外。別無他途。故平民之子弟。亦往往入學於山寺。寺子屋之名稱。即由於在山寺設教而起。

其入學。大抵自十歲學至十五六歲而止。課業以習字爲主。并教文字之讀法。使慣於讀書。依文字中之倫理思想。施修身之教。又授以書信之書法、禮儀、遊技、武藝、音樂、宗教、地理、醫術等實用上之智識。依五六年之教育。而造成能爲世用之人才。科目雖不甚備。然與以各種簡便之智識。施諸實用。殊有明效也。

上流之人。至山寺受僧侶之教育者亦多。如識田信長、德川家康。皆其著者也。家康時代有名之教育家。如藤原惺窩、林羅山。亦曾受僧侶之教育。

近世（其一、德川時代）

第一章 德川幕府之創立

第一節 德川幕府之創立者。承爭戰時代之後。統一天下。上戴皇室。下抑羣雄。救萬民之苦。當艱鉅之責任。使國運蒸蒸日上者。爲德川家康。家康於慶長八年。補征夷大將軍。（當第百七代之後。陽成天皇之時。）以江戶（即今東京）。爲其封邑。政令自此而出。家康處此時勢。具有旋乾轉坤之能力。其所設施。涉及國家全局。定政治法律。軍事外交。

之方策。發達國中實業。振興宗教道德。獎勵學問教育。凡此皆家康視爲當務之急。落落可記者也。又對於神道佛教。均與以保護。更闡明武士道之大義。推獎儒術。風教斯張。文化於是振興。爾後三百年間之教育。皆由是次第發達者也。

家康既沒。厥後累代之將軍。皆遵其遺策。注意振興教育。以幕府之力。興校勸學。又使諸侯均建學校。以圖發達全國教育。然幕府於獎勵漢學。固不遺餘力。至其季世。洋學亦盛行。王政維新後。教育所以勃興者。固由於新教育方針之所趨。亦實德川時代開其先也。輔佐家康以興教育事業者。實惟藤原惺窩、林羅山二人。

第二節 藤原惺窩 藤原惺窩（二三三一年至二三七九年）名肅。幼入佛門。卒歸於儒。歸儒後欲赴明不果。謂聖人無常師。潛心六經。深信宋儒學說。嘗斥佛家僧俗二諦之說。曰。佛家者言。雖有真諦俗諦。世間出世局之別。然以我觀之。則人倫皆真也。未聞稱君子爲俗者。吾恐僧徒乃俗耳。其爲學不藉師傳。全憑自力。研鑽極深。以擴天理。收放心。爲本。以實踐躬行爲用。先是學者多不出記誦之外。或雜以佛家之說。至是人始知先六經而後詩文。又嘗言曰。近者世降俗薄。人不知事親之道。漸將爲無父無母之國。既不知治己。又安能治人及物哉。故以身作則。以振起儒術。其守道之篤如此。

惺窩曾爲儒術與神道一致之說曰。日本之神道亦在正我心、愛萬物、施慈惠、堯舜之道亦若是。在唐曰儒道。在日本曰神道。名雖異。其理則一也。惺窩以道自任。曾爲家康之師。道貌尊嚴。偶以家康服襲服爲之廢講。

自惺窩氏出。日本儒術向在於佛家之掌握者。今則歸於儒者之手。日本以朱子學爲官學之基。殆自德川幕政時代始。官家之禪學。一變而移於性理學。皆惺窩一人之力也。其門弟子之著名者。有林羅山。

第三節 林羅山 林羅山（二三四三年至二三二七年）名倍勝。生於京都。幼聰慧。早識字。十三歲入建仁寺讀書。學二年而歸。遍讀四庫全書。十八歲閱宋儒之書。二十二歲，始入惺窩之門。着惺窩所定之道服。入蒞經筵。惺窩謂人曰：「羅山稟性之敏。當世非無其匹。然其奮志篤學。殆無有能勝之者。」二千二百六十八年。始謁家康。自是受家康之命。任搜集書籍。調查制作之事。獻策不少。

羅山品性之高雅。雖不及惺窩。然精力絕倫。學貫和漢。博聞強識。以至異域耶穌之記。無不涉獵。一生讀書不倦。雖在病中。尙手不釋卷。人有勸之靜攝者。則曰：「我之讀書。與人之喜歌舞無異。毫無苦也。」笑而不從。平生最致力於教育。誨人不倦。曾值歲除。有請以

明春爲講通鑑綱目者。乃卽日爲之開講。其熱心如此。臨講席時。辯才無礙。文義明晰。觸處洞然。弟子有放縱廢棄者。則誠之曰「爲學宜求放心。宜戒惰習勤。決不可中道而廢。」故弟子之成業者多。而朱子之學。至是遂傳播於海內。羅山之子孫。傳述儒學不絕。其所建學寮。名宏文館。後爲官立之昌平坂學問所。德川幕府之時代。林氏一家。爲全國儒者所宗仰。

第四節 鎮國令及禁書令 德川氏第三代將軍家光之時。下鎮國令及禁書令。整理內治。國內之教育頗興盛。然失其感受海外刺激之機會。殊可惜也。初。家康召和蘭船長耶揚子於江戶。問以海外之情狀。始知有亞細亞、亞非利加、歐羅巴之三大洲。極願獲通商之利。遣發船舶。與海外交通。後和蘭人呈書家康。言天主教徒抱覬覦日本之志。於是家康逐外國之宣教師。嚴教禁。罰信教之國主。及信徒。至家光時。犯教禁者不止。因之懸賞。使人告訐。并禁人民通航海外。禁造大船。除和蘭及明之商船外。自餘海外諸國之來航者。悉拒絕之。僅開長崎一港。爲貿易之埠。外舶之貨物。盡行檢閱。圖書之涉於教法者。悉燒棄之。全國民無貴賤。必使歸依佛教。并採取獎勵儒教之方針。

第一章 幕府之學校

第一節 昌平坂學問所 昌平坂學問所。初爲宏文館。乃林家之私塾。前既述之。至五代將軍。賜林鶴峯子鳳岡宏文館學士之號。於元祿三年。將向爲私塾之宏文館。由忍岡移建於湯島坂。占地六千坪。改稱昌平坂。設大成殿。祭孔子。稱曰聖堂。改爲幕府之學校。以鳳岡爲大學頭。子孫世襲聖堂之祭酒。

昌平坂學問所之經營。始於元祿三年七月。落成於四年二月。月之七日。舉遷座式。此時新設十哲神位。并畫七十二賢之像。至十一日。將軍謁聖堂。行釋奠禮。自講經書。自是以後。綱吉屢謁聖堂。講經書。賜賚林家極厚。且賜以筵宴。

廟宇落成之歲。鳳岡講經書於仰高門之東舍。許士庶參聽。聽者及三百餘人。至有不能入舍中。席地而聽者。仰高門爲大成殿之外門。鳳岡以爲未有之盛事也。

八代將軍吉宗。亦注意興昌平坂學問所之教育。大爲改革。規模非常擴張。始於寛政四年。創立學規。凡爲生徒者。須篤實謙讓。不許議國政。九年。改革學制。使爲純然官立。十一年。大興工役。建廟宇。一依明制。蓋規仿水戶國主德川光圀所建學校及聖廟之式。實明遺臣朱舜水爲水戶國所作之模型也。廣一萬餘坪。有大成殿、廳堂、講堂、學舍。大成殿稱聖堂。廳堂稱座敷。講堂稱稽古所。學舍稱寮。頗極整肅。外有儒士官宅、馬場、矢場。其制大備。

內部分科教授。爲經科、漢土史科、本朝史科、刑政科、詩文科五種。第一以研究四書五經之禮爲主。第二以研究中國史、編年史、記事本末爲主。而於治亂之原因、制度之沿革。尤注意焉。第三自六國史、三鏡、大日本史、以至德川家之記錄。俾能通曉治亂。考證故實。第四使研究唐、明、清律。日本律令格式。鎌倉以來之故實。并古今疑獄之類。第五使學漢詩漢文。

第二節 和學講談所 昌平饗。以漢學爲主。同時國學專門學校。亦受幕府之保護。得以建立。名爲和學講談所。興講談所者。爲塙保己一。保己一爲瞽者。博學無倫。請興國學專門學校。得許可。此寛政五年事也。

國學既興。於是賢明藩主之中。有聘國學家而問古道者。各藩之學校。又對於漢學而稱和學。使講國文國史。

第三節 開成所 幕府又建教授西洋學術之學校。名曰開成所。其創立較和學講談所少遲。先是六代將軍家宣時。新井白石著《采覽異言》、《西洋記聞》等書。開研究洋學之風。至十一代將軍家齊。遂建專門學校。十三代將軍家定時。改名洋學所。建於九段坂。教授蘭學。文久二年。移於一橋。稱洋書調所。翌三年。改稱開成所。

課業。初專攻蘭學。漸加英、法、德、俄諸語。自文典以至地理、醫學、物理、博物、兵學、歷史諸書。靡不使之誦讀。并使學數學及西洋畫等事。此開成所即爲明治開成學校之濫觴。

第四節 醫學館講武所及其他 醫學館、講武所。亦託庇於幕末。醫學館建於天保年中。爲明治醫科大學之基。講武所建於嘉永七年。教劍術、槍術、礮術、弓術、柔術、水練等事。此外幕府所屬之學校。甲府有徵典館。駿府有明新館。佐渡有修教館。日光有日光學問所。長崎有明倫堂。而幕府所轄之奉行、郡代、代官之所治。各設學校。以昌平齋爲模範。

第三章 藩學

第一節 藩學之興 諸侯對於幕府獎勵教育。又建藩學。自二代將軍。至四代將軍時。有德川義德、池田光政、保科正之、德川光圀等諸藩主。各建藩學。自五代將軍。以至十代將軍時。所謂元祿享保間。藩學勃興。至十一代將軍。以至十五代將軍時。尚續建不已。其著名者。爲名古屋之明倫堂、岡山之藩立校、會津之日新館、水戶之宏道館、米澤之興讓館、佐賀之宏道館、和歌山之學習館、萩之明倫館、仙臺之養賢堂、熊本之時習館、鹿兒島之造士館、廣島之修道館、福岡之修猷館、金澤之明倫堂等處。

第二節 藩學之學科 此類藩學。分文武二科。文爲國學（國文國史）、漢學、醫學、算術、

筆道、習禮、天文歷學、法制、詩文、博物。武爲射御、礮術、擊劍、柔術、水游等。

第三節 藩士教育之精神 此類藩士之教育。其所學雖有差等。然大概皆使修養武士道。爲文武兼備之武士。其就學大抵八歲乃至十歲。十五歲入仕丁之列。爲一完全之武士。

在家庭亦施嚴重之教育。在鄉黨則同輩之制裁甚強。偶有卑劣行爲。則人皆不齒。甚重長幼之序。幼者謹事長者。或以長者爲法。自然養成武士之志操。

第四章 漢學者之輩出

第一節 漢學者之輩出 德川時代漢學者輩出。各以其所主張。盡力於教育。實爲上中世所無。因之學問驟見進步。且益助武士道之發達。

助家康教育事業者。有藤原惺窩。林羅山出其門。自羅山及其子孫。爲幕府重用以來。其所奉朱子學。殆成幕府之官學。然朱子學非林家所專有。如松永尺五。同出於惺窩之門。則據京都之講習堂。木下順庵亦昌明朱子學者。

陽明學派。爲江州之中江藤樹所崇奉。出其門者。爲熊澤蕃山。蕃山授學於京都。頗欲與林家相颉颃。

不爲朱子學之範圍所拘而爲古學之先驅者。有山鹿素行。素行與蕃山。均遭異學之禁。與蕃山。素行同時者。有山崎闍齋。雖曾叩朱學之門戶。而轉入於神道。其流派恒鼓吹勤王之思想。寬文元祿之際。至五代將軍時。已啓學派紛爭之端矣。

元祿而降。正德享保之間。卽自六代將軍至八代將軍時。有室鳩巢出於順庵之門。篤守朱子學。伊藤仁齋唱古學。荻生徂徠唱古文辭學。貝原益軒。始信朱子學。晚年疑之。此諸人中。以徂徠之言動尤爲激越。致啓學派之紛爭。黨同伐異。久而彌激。寬政異學之禁。有由來矣。

自寬政頒異學之禁後。漢學者之主張不同。是時外交切迫。國事告急。漢學者受其影響。思想言論。亦多駁雜。至不屑祖述一學派。是爲幕末漢學者之狀態。

第二節 中江藤樹 中江藤樹。名原。通稱與右衛門。(慶長十三年卽二二六八至慶安元年卽二三〇八)生近江國高島郡小川杉。幼從祖父在伊豫國大洲時。卽專信朱子學。以禮法自持。長仕於大洲侯。以母在鄉里故棄官歸。盡孝養。努力於學。益修厥德。時年二十七。

寛永十七年。藤樹年三十三。得「五龍溪語錄」讀之。始得悟陽明之學。後五年。始讀陽明

全書思想爲之大變。惜年僅四十一而歿。鄉黨送葬者皆爲之流涕云。其爲人溫良恭讓。善感化人。鄉黨信之如神。至有近江聖人之稱。所著有翁問答五卷。鑑草六卷。大學中庸解等書。雖不自設學授徒。然慕其德而來學者頗多。其弟子以熊澤蕃山爲最著云。

第三節 熊澤蕃山 熊澤蕃山名了介。通稱次郎八。生於京都。幼岐嶷聰慧。年十六。仕於備前之池田光政。光政漸欲升用之。蕃山以爲事君治民須有學問。年二十。退居於近江國桐原村。苦志勵學。聞中江藤樹有德望。負笈請入其門。時年二十三也。

正保二年。蕃山年二十七。再仕光政。光政知蕃山有王佐才。委以國政。乃悉出其平日所學。見之施行。治績大舉。海內視聽爲之一新。然蕃山獎勵儒教而不奉朱子學。其於國體論。尤與林家不合。主張尊皇室而抑幕府。因是觸幕府之忌諱。池田光政卒罷斥之。所著有集義和書、集義外書、女子訓及其他經書解釋等書。

蕃山居京都。鼓吹勤王思想。始學於林家。奉朱子學。後主張陽明之學。由是京都與江戶。常對峙而立於相爭之地位。山崎闇齋亦居京都。鼓吹勤王之說。後伊藤仁齋亦起於此。而與江戶之學風分道而馳。

第四節 山鹿素行 與蕃山同受異學之禁者。爲山鹿素行。(元和二年即一二三一八)

至貞享二年（即二三四五）素行名高佑。通稱甚五左衛門。生會津。三歲隨其父來江戶。八歲讀畢四書五經。九歲入林羅山之門。羅山頗愛其才。十五歲已能講大學。聽者極多。此時素行有志兵學。又研究神道及國學。當時之學術武藝。殆無所不窺。二十歲後。兵學家之名彌高。自諸侯大夫以下就學者頗多。義應元年。年三十歲。始仕於播州赤穗城主淺野侯。華應三年。赴赤穗。留八年。辭官來江戶。專授經學兵學。此時及門者。達二千人。是時素行對於經學之思想一變。不敢以宋學自囿。希上溯周公孔子淵源。開古學一派。於其所著聖教要錄中。表明此旨。曰：「予師周公孔子。不師漢唐宋明諸儒。志於聖教。不志於異端。行貴踐實。不事洒落。」又論道統曰：「宋時周程張邵相繼而起。聖人之學大變。學者以儒爲陽。以異端爲陰。道統之傳。至宋遂絕。陸王之徒。不足數。唯朱元晦大有功於聖經。然不能超出餘流。噫。道之託人而行於世者。皆在於天。其孰能強而與此哉。」是皆駁擊林家之學說也。羅山此時雖沒。而素行子鶴峯。孫鳳岡。爲其所忌。卒遇貶謫之禍。素行所著有聖教要錄、山鹿語類、武教全書等。平生欲正當時之士風。故著士道論。分立本明心術、鍊德才、自省、詳威儀、慎日用、六篇而詳論之。如元祿十五年。赤穗四十七士之復讐。實爲素行薰陶之結果。幕末之教育家吉田松蔭。亦傳素行之學統者也。

第五節 山崎闇齋 山崎闇齋（元和四年即二三七五至大和二年即三三四二名嘉。通稱嘉右衛門。生京都。幼桀驁不遜。父度之爲僧。使入妙心寺。然性行不改。一日與衆讀經佛前。忽哄笑大罵佛之妄誕。又曾與朋輩議論語塞。其夜待朋就寢。放火於其牀。於是遂被逐於妙心寺。時土佐侯之公子在妙心寺。見闇齋舉動非凡。遣往土佐之吸江寺。從學。當時土佐有谷時中。野中兼山。於朱學別倡一派。此二人見闇齋。惜其溺於佛教。使讀經書。闇齋乃讀四書及朱子文集。大有所啓發。盡棄佛而學儒。著闢異一書。貼於寺門。去而蓄髮爲儒者。時年二十五。土佐侯責其不請於官。擅自還俗。乃逃奔京都。下帷授徒。公卿諸侯以下入門者。不下數千人。遂受會津侯之聘。闇齋力排佛教。以師道自尊。雖有名族欲招致之者。恆執「不聞往教」之說辭之。師弟之間。嚴厲一如君臣。雖公侯不敢挾貴。門人有惰者。嚴責之不少假借。其講學也。音如洪鐘。色嚴肅。聽者肅然。其主旨不拘拘文字章句之間。屏除浮文。以實踐爲主。然論其學者。謂「其徒所讀之書。不過四書、小學、近思錄、朱子文集之類。恆不涉五經。通鑑綱目。及其餘歷史之類。絕不使觀。又嚴禁詩文。故師惟講書。門人惟筆記其講說而已。以故所見極狹。不適於用。」

闇齋雖重儒道。然於學問與國體。辨之至悉。徵諸其門人藤井懶齋之記述。可見一斑。其

所聞於闇齋者。曰「本邦之陷於耶穌者皆無義。割地於蠻夷。窺窬本邦而已。儒者之尊崇孔孟。亦猶耶教之事耶穌耳。嘉雖儒者。然若孔孟之徒來寇我國。吾何爲避之哉。」此思想已頗知尊重國體。會當時有神學大家吉川惟足者。闇齋聞其說而歸之。以陰陽五行之理說神道。或混以周易之說。或輔以朱學。遂別立宗派。門人成名者頗多。其中以佐藤直方淺見絅齋三宅尙齋爲最著名。此流派常唱勤王之說。爲王政復古之遠因。

第六節 木下順庵 木下順庵（元和三十八年即二二八一至元祿十一年即二三五八）名貞幹。京都人。幼有神童之稱。在京都之講習堂研究經學。授徒二十餘年。公卿諸侯師事者頗多。遂應加州侯之聘來江戶。時與備前侯之熊澤、會津侯之山崎並稱。後應五代將軍之招。爲幕府顧問。海內學者皆仰望之。其教人以至誠。薰陶久之。使自成器。天性至孝。復篤於友愛。其沒也。遺言納孝經一卷於棺中。

順庵學德高尙。感化力尤強。其門有新井白石、室鳩巢等之十哲。順庵之學派。雖與林家同屬於朱學。然以博通不偏。經世實用爲主。不甘居于林家下風。門人極多。高材者多受諸國國主之聘。所推薦者。均勝其任。如新井白石仕于六代將軍家宣。亦順庵所推薦也。

第七節 伊藤仁齋 伊藤仁齋（寛永四年即二二八七至寶永二年即二三六五年

維楨通稱源佐。生于京都堀河之宅。十一歲始就師。讀大學至治國平天下之章。頗感發。志道益堅。自是讀朱子小學。進窺性理大全。朱子語類等書。三十歲時。研究伊洛之學。著心學原論、太極論、性善論三篇。既而病臥殆十年。附居于其弟之別業。專讀書於道有疑。時而求之於佛教。卒悟其非而廢之。年三十七時。疑宋儒性理之說相乖戾。自行研究。遂定所信從。悟大學非孔子之遺書。又以程朱明鏡止水、冲漠無朕、理氣體用等說。皆涉及佛老。而非先聖遺意。於是開門授徒。稱其塾爲古義堂。信之者以爲闡明聖意之偉人。疑之者以爲陸王之餘說。雖毀譽紛起。毫不介意。以繼往開來自任。著論孟古義。中庸發揮。此時設同志會。奉孔子像。嚴於操守。卓然拔出時流。仁齋雖非程朱之說。然謂仲尼爲善師。又謂仲尼卽天地。以孔子爲宇宙之第一人。以論語爲宇宙之第一書。述其志曰「道以唐虞爲準。學從鄒魯之傳。」而以孟子爲能承孔子之意者。謂「孟子之書。卽論語之義疎也。」不認程朱理氣之說。曰「視天地爲一元氣。此卽天道之全體。自然之氣機。萬物由是而生。是爲天地之常道。此常道在人倫卽爲仁義。外仁義豈復有道哉。故孔門以仁爲宗。以義爲輔。」仁齋爲學問。以道德爲體。以見聞爲用。

第八節 貝原益軒

與仁齋同時有貝原益軒（寛永七年卽一二一九零至正德四年）

即二三七四)名篤信。築前黑田侯之侍醫子也。明曆三年由藩選拔。留學京都。就學於松永尺五。木下順庵。山崎闇齋諸儒。萬治三年歸藩而成儒者。元祿十三年七十一歲致仕。上京開講筵。著書頗多。全國大被其感化。

益軒無常師。學統亦無一定。初喜陽明學。中年奉程朱學。晚年著大疑錄。駁其非聖人之旨。雖事經學。然亦傾心於經濟實用。其所著書。除關於經學道德之外。旁涉地理、博物、醫術等。其道德訓一書。多用假名文字。務使人人易讀。

益軒教育之目的。固在去惡從善之道德。其道德爲五常。而使學者歸于行仁。且使鍛鍊智識及身體。鍊智識以讀書習學爲主。亦及算術、音樂、武術。鍊身體在獎勵運動。教以善良遊戲。俾習慣于節制。施是等教育時。十分注意家庭教育。學生至六歲以上。則隨其身心發達之順序而教育之。

益軒不特注意家庭教育。并重視女子教育。以輕視女子教育爲非。以愛敬順從二德爲女德之大本。其教育法謂自七歲時男女異程。於讀書習字之外。更教以裁縫經濟之道。使學正格之歌。以婦德婦言婦功無所缺爲宗旨。

第九節 室鳩巢 室鳩巢(萬治元年即二三一八至享保十九年即二三九四)名直

清。生于江戶。寛永十二年。年十四。仕于加賀侯。侯知其非凡。命就學于京都。此時順庵尙在京。乃入順庵之門。以忠信篤敬見稱。學成復仕加賀侯。

正德元年。以同門親友新井白石之薦。應六代將軍召。得補學職。時朝鮮人來聘。鳩巢承命與其使節相唱和。贈答篇什。積而成書。正德三年。賜邸於駿何台。世稱駿台先生。及吉宗繼統。白石被斥。鳩巢尙在職。屢被諮詢政治之得失。享保三年後。爲侍講。進講貞觀政要等。承吉宗之命。和解六諭。衍義大意。五倫五常大意。官府命刻之。頒布天下。

鳩巢篤守朱子學。深惡當世之好立異說者。以維持名教爲己任。與徂徠一派殊不合。與仁齋派亦不相容。卓然爲程朱學之中堅。

第十節 荻生徂徠 徂徠（寛文六年即二三二六至享保十三年即二三八八）名雙松。通稱與右衛門。生於江戶。幼岐嶷。五歲識字。九歲能詩。蓋受其父之教育也。自延寶五年至七年（即自年十二歲至十四歲）間。就學于林鵝峯及鳳岡。延寶七年。父方庵坐事流上總。是時徂徠年二十五歲。歸東都。日與田夫野老處。苦學逾恒。

山主好學。薦徂徠於柳澤侯。此時五代將軍亦好學。臨柳澤侯邸。使侯之家臣講經書。徂

徳爲之魁。在六代將軍七代將軍之間。自立門戶而創學說。其學風一時風靡天下。及八代將軍時。遂爲侍講。被諮詢政務。

徂徠之學與仁齋不同。其說云。古言與今言不同。深研秦漢以上之古言。翫味六經。則真意自顯。宋儒之妄昭然。若宋儒所說。甚乖孔子之旨。孔子之道也。其道卽詩書禮樂。道統名也。禮樂刑政。乃舉凡先王之所建者。合而命之也。外乎禮樂刑政。奚復有道哉。自子思孟子與諸子相爭以後。孔道於是降爲儒家者流矣。盛詆宋儒。斥思孟。以振興聖學自任。聲名藉甚。道德文藝因之大變。因其由古文辭以知道。故世稱爲古文辭學派。又稱曰復古學。其學不偏於道德文學。自軍旅法律以及雅樂之類。罔不賅目空一世。自居爲海內第一流人物。

徂徠旣以研究古文辭爲學問根本。故以歷來漢學之研究法爲非。謂修漢學之方法。宜先學支那音。依其音直讀。方可解其意義。決不可用和訓顛倒讀之。職此之故。頗獎勵學支那語。延支邦語學家岡島冠山爲師。因之護園社中。通支那語學者頗多。徂徠識見卓拔。氣象英邁。雖學風聳動一世。然其弊流於豪放而欠篤實。其徒往往有不修邊幅者。不免爲世所譏云。

第十一節 伊藤東涯 在京都之大儒與東都之荻生徂徠屹然對峙者。有伊藤東涯。（寛文十年即二三三零至元文元年即二三九六）東涯名長種。通稱源藏。爲仁齋長子。既受家庭教育。長而博聞強識。以繼述家學爲己任。著書至五十三部。二百四十二卷。當時人稱譽儒者必舉伊藤源藏。荻生徂徠二人。東涯資性溫厚。不與人爭名。時俊傑輩出。各立旗幟。以自標異。而東涯若勿知者。徂徠派急於自立一說。攻擊掘河學派。更臧否。東涯不置。遇由京都至者。則首叩以東涯之所業。東涯異之。後晉麟嶼至京都。出徂徠所贈序文。以示東涯。東涯曰。「徂徠之文。猶蒙假面恐嚇孩兒耳。」奧田三角雖親炙東涯多年。聞其評隱徂徠。祇此一言。先哲叢談稱「東涯經術湛深。行誼方正。粹然有古君子風。」

東涯於學說。祇詔述父學。不別立門戶。於是仁齋學派愈顯。門人尊崇仁齋及東涯。次於孔孟。東涯之幼子善韶。亦繼承家學。

第十二節 井上金峨 在徂徠仁齋二學派外。而別建一派者。爲井上金峨。（享保十七年即二三九二至天明四年即二四四四）名其派爲折衷學派。其說謂徂徠之學。依據韓商。誤解六經。遂折衷漢唐宋明諸家。擇其中正者以立言。九代將軍家重時。大爲世

所歡迎，此派之弊在流入考證。失先儒謹嚴力行之風。然其博學洽聞，則勝於元祿享保之儒者。

第十三節 細井平洲 稍後於東涯治朱子學者。有細井平洲。（享保十三年即二三八八至享和元年即二四六一）平洲尾張人。十六歲游京師。留一年。購書還鄉。日夕閉門講誦。時元淡淵來名古屋教授。平洲慕其學德。入其門。十八歲時。欲以漢土之音直讀唐虞之文。游長崎。因母病歸鄉。再入淡淵之門。寶曆元年年二十四。下帷名古屋而教授焉。及淡淵移江戶。平洲亦從之。淡淵歿後。其弟子皆歸平洲。於是平洲開嚶鳴館。誘掖後進。與肥後秋山玉山等齊名。明和元年年三十七時。爲米澤侯上杉治憲之師。治憲之起興讓館也。其宗旨學規。皆平洲手定。治憲執弟子禮。優禮備至。

第十四節 異學之禁 十一代將軍家齊時。因學派紛爭日甚。老中松平定信。舉讚岐之儒者柴野栗山。下異學之禁令。時寛政二年六月也。凡朱子學以外之學派皆禁之。昌平坂學問所。皆以朱派自固。

第十五節 對於禁令之反抗 禁止異學令之出也。不奉朱子之學者。羣起反抗之。其重要人物爲山本北山、龜田鵬齋、豐島豐洲、伊東藍田、塚田大峯、戶崎淡園、赤松滄洲、塚

田大峯則上書定信。要求撤回禁令。赤松漢洲則馳書栗山。嚴詞詰問之。

反抗者所主張。謂學者所見雖各不同。至其祖述孔孟。則一何必固執程朱之說。更考古來教育歷史。天朝幕府亦未必僅採程朱之學。若勵行禁令。實轉使學界起紛擾。阻礙教育之進步。而以栗山比諸王安石之行新法。大學頭林信敬。亦不善定信所爲。上書爭之。第十六節 學者之主張一變。山本北山雖主張奉孔子學。然對異學之禁令。亦不肯屈從。儒者之中。多有二三其說以合時尚者。藩學中。更有陽奉朱子學而陰違之者。如佐藤一齋。雖爲大學頭林述齋所信任。由林氏都講進爲昌平坂學問所之儒官。然實爲陽明學之大家。在聖堂講朱子學。在家塾則講陽明學。文化年中有唱程朱陸王一致之說者。有嗤陸王爲異學者。有蒙朱學之假面。其實鼓吹陽明學者。又有以朱王爲一致者。其主張紛歧如此。

是時國法論起。有欲闡明日本固有之彝倫者。更因國有外患。於是學子及教育家之主張復變。甚囂塵上。迥非昔時之學風矣。

第十七節 著名之漢學塾 除以上所舉漢學者之外。開塾授徒者亦復不少。其著者。八代將軍時。有江戶之管野兼山。大阪之中井贊庵。所設私塾均頗有聲聞。稍後則有管

茶山。(寛延元年即一四〇八至文政十年即一四八七)之塾，在備中高邊。稱爲廣瀨。又名黃葉夕陽村舍。茶山奉朱子學。與西山拙齋、賴春水友善。其教育法極簡易清濶。如賴山陽卽游其門者。

次有廣瀨浴窗(天明二年即一四四二至安政三年即一五一六)之塾，在豐後日田。曰咸宜園。分學級爲九。其講經史務使生徒玩味自得。并有寄宿舍於管理頗完善。賴山陽亦設私塾。山陽(安永九年即一四四〇至天保三年即一四九一)爲聖堂儒教賴春水之子。終生以處士自居。設家塾於京都之三樹坊。教授生徒。潛心研究國史。有志經世之業。其所著書人多喜讀之。風靡天下。爲人慷慨尙氣節。志切尊王。於興起尊王之心大有效力焉。

此外大阪之大鹽中齊。水戶之藤田迷谷。亦從事教育。稍降若藤森宏庵。大橋訥庵。吉田松陰諸人出。亦設私塾。維新諸豪傑多出其門。爲空前絕後之大事業。

第十八節 漢學塾之狀況 於此類著名學塾外。各地設漢學塾者頗多。此等學塾不編學級。不立時間表。恒以一教師教授數十百人。教材則大半誦讀四書五經。讀時發高聲。喧囂徹於鄰里。并選生徒中學力操行優者爲助教。或命爲寄宿舍之舍長。訓練嚴重。

師道大行。雖時用體罰。然因師生親密。感情極深。

第五章 普通教育之發達

第一節 寺子屋 漢學塾外施普通教育者。有寺子屋。寺子屋。如前所述。起自中世。繼續於爭戰時代。以及德川時代之初。由中世至季世益多許女子入學焉。

寺子屋之初起也。以寺院充之。僧侶爲教師。至德川時代則不盡然。凡施普通教育之處。率名爲寺子屋。幕臣、藩士、游士、神官、僧侶之有學問者爲教師。亦有以婦人設寺子屋者。男女入學年齡。大抵自七八歲始。修業三四年。長者六七年。至十三四歲出學。師弟之情誼。與漢學塾相同。弟子尊敬其師。雖成人之後。音信常相往復。

學科首習字。旁及讀書、算術、作文、修身。教授之狀態亦與漢學塾相似。入學時雖納束脩。然學費不由師定。因師爲傳道之人也。

第二節 心學道話 與寺子屋並行而施教育於下民者。爲心學道話。其學以陽明學爲本。參以神儒佛三道。用平易之言說。輸入俗耳。藉以發揚吾人固有之善性。設講席。不問士民之老弱男女。咸爲說法。使聽受焉。始起在八代將軍吉宗時。以至幕末。初祇行於京都江戶間。後乃推廣於各地。

第六章 國學及洋學之研究

第一節 國學之研究 中世德川時代。研究國學之風頗盛。爲日本教育史上可注目者。日本之學問。其初爲漢學所支配。至德川時代初世。首有家康。命林羅山考查舊史。次德川光圀。欲發揮國民精神。以彰日本國體特異之點。著手編輯日本史。是時治國學者。在難波有下河長流僧契仲。在江戶有北村季吟等。詮索古語。闡明古義。以鼓吹國民精神。光圀問古義於契仲。迨五代將軍時。國學次第興起。稍後有荷田春滿。爲京都稻荷社祠官。以振興古道爲己任。自國史律令以及諸家記錄無不窺。嘗慨當時之人。溺於浮泗之學。尊瞿曇之教。而不知日本之古道。作爲詠歌以嗟歎之。欲設國學專門學校。以研究國史律令。卒得幕府公允許。卜地京外東山。後以病未竟其志。

春滿之門有加茂真淵。真淵以國學仕田安侯德川宗建。以主張古學。排儒教。佛教爲職志。

真淵之門有本居宣長。博稽和漢之書。其所主張。在明古道。排儒佛。正國語音韻。所著書數十部。皆發先輩未發之蘊。卓然爲國學之宗。當時縉紳家各守其家學。不肯下人。然宣長開講筵於京都。縉紳家亦多集聽。繼宣長之志者。有門人平田篤種。

平田篤種受本居宣長感化更擴充其義唱日本爲萬國之主。日本所行之神道爲萬國當守之道頗以攻擊儒佛。

因研究國學之進步。國民精神爲之醒覺。振起其勤王心而爲維新事業之一大原動力。今日學校所教國史國文之智識得以明晰無誤者原因實本於此。

第二節 洋學之發達 各地洋學之發達亦起於德川氏之中世。其始研究西洋事情及言語繼乃知習其自然科學。

洋學在六代將軍時。新井白石首先研究之。至八代將軍吉宗以其自好天文歷算之故。於享保三年始解輸入洋書之禁。凡不涉宗教之書均許人講習。元文四年吉宗知蘭人精天文地理命青木昆陽讀其書。延享元年擢昆陽爲評定所儒者使赴長崎就蘭人講肄蘭書。

十代將軍時中津之藩醫前野良澤就昆陽講習蘭學藩主嘉其志使專力講學於是赴長崎與杉田元白等相會譯蘭人所著之「人身內景圖說」名曰「解體新書」是爲翻譯蘭書之始。尋良澤著「和蘭譯文略」「蘭譯筌」等書爲譯語之楷梯後人以白石昆陽良澤元白爲蘭學之四大家。

後元白弟子大槻元澤亦學於良澤。天明三年著「蘭學楷梯」論音韻及文法。寛政三年以有俄人來。於是研究俄語之風突起。繼而更研究英語。文化八年幕府設翻譯局。至仁孝天皇時。青地林宗譯「氣海觀瀾」爲紹介物理學之始。天保十年宇田川元眞養子榕庵著「舍密開宗」始紹介化學。

近世（其二、王政維新以後）

第一章 與從前教育之關係

第一節 先後關聯 德川幕府之末內憂外患並至爲勢所逼。政令不得不一途。於是幕府奉政權還於天皇。是謂王政維新。此紀元二千五百二十八年事。卽去今四十餘年前也。曷謂王政維新。以其政體一新。并大採西洋制度文物。而國民思想上亦大變動之故。此後教育似與向者迥然各別。其間無何等關係。然日本國民固有之教育精神與方法。相傳二千五百餘年。根柢已深受此維新之影響。反因之大爲發達。表面規制不同。而根本則殆無所異。在德川時代已有官立高等教育及女子教育之機關。并注意普通教育。其普及於全國者。旣如前述。維新後不啻再興德川時代之教育而已。其先後關聯。殆如蟬蛻而不可絕也。

第二節 維新初之教育 明治初年。朝廷早留心教育。以京都學習院爲大學寮。復興舊幕之昌平饗、醫學館、開成所。徵天下學者任教授。設府縣學校取調局、史料編輯國史校正局於昌平饗內。又置翻譯局於開成所。

翌年改昌平饗爲大學。其明年命諸藩選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英材。稱爲貢進生。使入大學南校。研究洋學。

若藩學漢學塾。有仍繼續舊幕辦法者。後或爲縣立私立專門學校及中學校。而寺子屋多變爲私立小學校。

第一章 學制之發達

第一節 文部省之創設 明治四年創設文部省。置卿輔以下等官。使總轄全國學事。任大木喬任爲文部卿。次派理事官於歐美調查學事。文部省之創設。在日本教育史上。爲設教育專門官省之始。若王朝時代之式部省。初非專管教育之官省也。至是日本教育制度。皆總攬於文部省。一切教育。立於文部省監督之下。教育學術振興之基礎。始十分堅定。

第二節 學制之頒布 明治五年八月頒布之學制。即爲日本普通教育之基礎。其制

以規仿法國者爲多。分全國爲八大學區。分一大學區爲三十二中學區。分一中學區爲二百十小學區。預定全國設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區。每區設小學校一所。中學區內置中學區取締十名乃至十二三名。由地方長官任命之所規畫者。爲勸令區內人民六歲以上者就學。擔任學校之設立保護並其他一切有關學務之事。此學務制當時雖不能盡行。然其爲日本普通教育進步之一大關鍵。毋容疑也。

頒布此學制時。并用勅諭。其略曰：「凡自日常之事。以至農商工藝政治醫療等。爲人所經營者。無非學問。則學問者乃爲人立身之本。人烏可不學乎哉。自來以學問爲士人以上之事。舉農工商置之於度外。是惑之甚者也。自今以後。宜使一切人民就學。務期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且仰給學費於官家。爲舊時之陋習。自今以往。宜各盡本務。奮志向學。」於是遂以學費爲維持學校之資本。以各學區內之捐款及存款之利息補之。勵行普通教育。由國支庫給補助費於各府縣。銳意振興教育。

同年五月於昌平寶舊址。設東京師範學校。舉美人斯格托爲教師。六年聘美人毛列爲學監。使調查各學校之教則。又於是年建師範學校於大阪、宮城。七年置師範學於愛知、廣島、長崎、新瀉。復設官立女子師範學校於東京。八年定小學年齡。九年於東京女子師

範學校內設幼稚園。十年置府縣公立師範學校。併東京開成學校及醫學校。改稱東京大學。設文、法、理、醫、四科。十一年建體操傳習所。

第三節 教育令之發布 至十二年。以學制有過於劃一之嫌。稍寬其限制。唯於小學校之區域、教科、學費等。規定其大體。餘委諸町村之協議。而其結果不甚善。乃於十三年頒改正教育令。凡小學校之區域、教則。特使地方長官定之。至其重要事件。則須受文部卿之認可。十四年。文部卿福岡孝悌。憂教師溺於自由民權之說。羣趨於政治熱。公布小學教員須知。獎勵漢學。十八年再改教育令。以減人民之負擔。

第四節 學校令之發布 十八年之末。森有禮任文部大臣。竭力整齊學制。十九年二月。於文部省置視學官。三月發布帝國大學令。四月發布師範、小學、中學校令及各學校之通則。立大中小諸學校之系統。森氏并注意各校生徒之訓練。獎勵兵式體操。尤注重養成師範生。俾具順良、信愛、威重三德。此時學制參用德國制度。二十三年改正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之本旨、編制、就學、設立諸大端。翌年發布諸規則。

二十七年。井上毅爲文部大臣時。公布高等學校令及實業教育國庫補助法。二十八年。發布高等女學校規程。二十九年定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國庫補

助法。

二十九年於文部省內置學校衛生顧問及學校衛生主事。并設高等教育會議。三十年置地方視學。又發布師範教育令。昔時每府縣設立一校者。今則改爲數校。并得收自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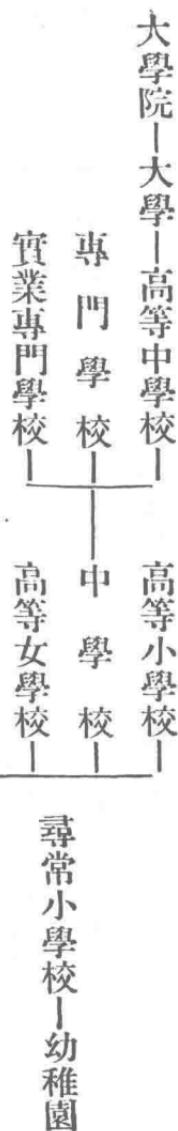
三十二年發布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令。

三十三年改正小學校令。并定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及小學校教育所用假名字體字音假名用法。復限制尋常小學校所用漢字之數。

三十六年改正小學校令。公布明年以後小學校之教科書依國定制。復頒專門學校令及實業專門學校令。

四十四年以高等學校年限過長。後改正之。頒布高等中學校令。期以明治四十六年四月一日實行。分爲文科及理科。定二年五個月乃至二年六個月畢業。明治四十六年。即今大正二年也。

第五節 近時之學校系統。日本近時之學校系統。表示其大略如左。



此外有養成小學校教師之師範學校。養成師範中學及高等女學教師之高等師範學校。及臨時教員養成所。又有實業教員養成所。爲養成農工商實業教員者。

第六節 私立學校 文部省又許民間設立各專門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小學校。保護而監督之。其中著名者。爲慶應義塾同志社及早稻田大學。

慶應義塾。爲文久年中福澤諭吉所創立。初在江戶鐵礦洲。慶應四年移於芝新錢座。稱爲慶應義塾。明治四年移於芝之田。漸次擴張。遂成今日之規模。塾中自幼稚園以至大學。一以貫之其教育之精神。在造成獨立自尊之人格。多得社會實用之人。同志社。爲明治八年新島襄設立於京都者。其教育之目的。在與以基督教的感化。意在造成有修養有品位之人。

早稻田大學。爲明治十五年大隈重信所建。其目的在圖學問之獨立。初稱東京專門學

校。三十五年擴充規模爲大學。授政治、法律、文學、實業、理科等。學生最多。

此外自法律、醫學、國學、理科之專門學校。以至中小學校程度之學校亦不少。

第七節 社會教育之整頓 維新而後不僅頒定學制，整頓學校已也。即社會教育之組織，亦漸成立。如圖書館、博物館、植物園等皆是。十四年規定圖書館之設制，廢止方法。三十二年更公布圖書館令而促其設立。

此外如以各種新雜誌流布有用知識於一般人民。又如法律上禁未成年者之吸烟。均由各方面助學校教育之施設者也。

第三章 學風之變遷

第一節 英美法學風之影響 維新後學制發達。至成今日之制者。雖如上述。然與學制并行。而爲教育精神及學風之主動者果如何變遷以至有今日乎。是所當研究者也。德川時代之學風一言以蔽之。在於作育士風。是故教育之目的。首重陶冶品性。然維新之時。海外之制度文物灌輸不已。國人有急於吸收之傾向。欲吸收之須先啓發智力。於是變從前文學修身之思想。轉而趨於自然科學。以期利用厚生。教育之潮流。遂有尙智育而輕德育之務。同時復聘美人使立學制。傳美國之教育思想。期得實用上之智識。

是國家之教育宗旨。亦使人民趨於智識方面矣。至教育方法。不若昔時之注入的。而提倡心性開發主義。實物教授之說。至得勢力。提唱者多爲留學美國之人。此心性開發主義。在造養適於實用之人。原爲英國斯賓塞所唱。故斯氏之教育論。亦風行一時。

教育界歡迎海外思想既如是。而一般社會之歐化熱亦極盛。政治界頗現法國十八世紀之啓蒙思想。(即盧梭等所主張。以博愛、自由、平等爲政治原則之說)。有創立自由黨者。民選議院設立之議愈張。舉國若狂。溺於歐洲思想。而波及於教育。明治十四年。文部卿福岡孝悌誠之。諭以教育之要。在教師先知自尊自重。方能涵養生徒之德性。乃獎勵儒教主義之教育。如十五年置古典講習科於大學文學部。開研究日本歷代制度文物之風。此當時對於化歐熱之反動也。

第二節 德國學風之影響 明治十八年末。森有禮爲文部大臣。實糾正維新後學風之主動者。森氏定各學校令。并注意於國民教育與鍛鍊氣質。又於文科大學內招專攻教育之特約生。聘德人很斯克尼合托爲講師。此日本學風由英美轉趨於德國學風之機鍵也。很斯克尼合托者。蓋鼓吹海爾巴脫派之教育思想於日本最初之人也。

第三節 頒教育勅語 二十二年之紀元節。森有禮爲刺客所擊而薨。是時保存國粹

之說愈盛。研究國語漢文之風大昌，謂教育國民須顧日本之國體，幾成一致之輿論。於是留意德教學，風較爲樸實。而明示日本教育精神之勅語，實翌年十月三十日所頒也。教育勅語中一面根據歷史的事實，一面包含施諸中外而不悖。及一切教學，一切宗教，無所不容之教旨。於是日本國民教育得以明定其方針。

日本國民教育之趣旨既明。二十六年井上毅更爲文部大臣，大發揮國學之精神。使學生去華而崇實。

明治二十九年所設之高等教育會議，不獨促學制之進步。且由是確定國民教育之精神。使不輕變更。如各學校令既由文部大臣諮詢於此會議，議員亦得就教育意見具申於文部大臣。不若向者每易一大臣，即有學風變更之弊矣。

第四節 國民教育之趣旨 日本國民教育之趣旨在鍛鍊兒童之德性，啓發其智能。各從其所長以立身。俾有日本臣民資格，能勝肩負帝國運命之任，以圖國家之進步。然一方面又本乎日本國民之特性，使具國民之志操。同時又使知今日世界之實狀，俾具世界之智識。

第四章 現今之教育

第一節 現今之學校數 現今日本之學校數據文部省所刊明治四十年之年報。則
小學校數官公私立合二萬七千百二十二校。生徒數五百七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八
人。盲啞學校公私立合三十八校。生徒數千零七十八人。師範學校公立六十四校。生徒
數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人。高等師範二校。生徒數九百七十五人。女子師範學校官立
一校。生徒數三百六十五人。臨時教員養成所官立四所。生徒數百八十七人。中學校官
公私立合二百八十七校。生徒數十一萬千四百三十六人。高等女學校官公立合百三
十三校。生徒數四萬零二百七十三人。高等學校七校。生徒數四千八百八十八人。帝國
大學官立三校。生徒數七千三百七十人。專門學校官公私立合五十二校。生徒數二萬
六千三百十八人。實業教員養成所官立三所。生徒數百七十三人。各種學校公私立合二千九百
七十二校。生徒數十五萬零六百零九人。學齡兒童百人之就學比例。男爲九十八人五
分三釐。女爲九十六人一分四釐。

第二節 世界之教育國 日本在東洋。教育最爲進步。中國朝鮮印度。皆派學生往學。
足爲世界之教育國。而將與歐美之教育相競爭。日俄戰爭之終也。歐美各國均驚日本

教育之成功。英國倫敦大學至聘日本教育家演講日本教育之精神及制度焉。今後之發達殆未可限量也。

第二 西洋諸國之教育 總論

西洋教育史。述歐美各國教育之如何發達。自希臘、羅馬以至近今。皆包其中。其間約三千年。分爲上世、中世、近世三期。

上世 約自西曆紀元前一千一百年。至紀元後四百七十六年。以希臘羅馬之教育史爲主。核之中國年代。則自殷至南北朝之宋後廢帝元徽四年。

中世 自紀元後四百七十六年至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其間說明義大利、英吉利、德意志、法蘭西諸國教育史之開始。正當中國南北朝宋後廢帝元徽四年至明景帝景泰四年。

近世 自一千四百五十三年以至今日。主說明英、德、澳、法、美、諸國近世之教育史。正當中國明景帝景泰四年至近時爲止。

第一章 希臘之社會狀態

第一節 希臘之風土及人種 希臘立國於地中海海拉斯半島。氣候溫和。各內地距其海岸。皆不過四十哩。外有與埃及波斯等國交通之便利。內則山岳聳立。分爲數小邦。有易起競爭之勢。紀元前一千一百年時。(即去今三千年)即有二十餘都府。此諸都府各獨立而自爲一國。外形雖似合成希臘全國。內實互爭權力。其中以多利亞人所立之斯巴達。與伊窩尼亞人所立之雅典爲最有勢力。

第二節 希臘之國家 如是。則希臘之爲國。非如今日之所謂國也。一都府即爲一國。是名之曰都府的國家。此都府的國家中。皆有種種階級。然惟上流階級始有政治權力。教育亦只行於上流階級。而以斯巴達與雅典稱最。故言希臘之教育。即當以斯巴達雅典兩都府(即兩國)爲主。且當以其行於士人之教育爲主。

第三節 希臘之宗教 希臘夙有一種宗教。即多神教是也。當時相傳有衆神支配天地。支配人間。爲一般國人所深信。有詩人火嗎者。詠之於詩。是爲希臘文學之始。(火嗎之詩。當時斯巴達與雅典皆吟誦之。及學校建立。又採入教科書中。)時設四次國祭。以

祭衆神。當國祭時。全國人集而爲文武競技。隱以謀全國人民之統一。並養成國民的精
神。故其平時雖不免有閱牆之誚。及一遇外患。即莫不同仇以禦之。

第四節 希臘治世之年代 希臘之治世。在紀元前一千年至五百年的第二期。自三百三十九年至一百四十六年。其年即爲羅馬所滅。斯巴達教育強盛時代。即自一期後半至第二期全體。雅典教育強盛時代。則自第二期至第三期全體。蓋希臘國雖滅。其文明及教育未與俱滅。故能永傳於後世也。

第二章 斯巴達之教育

第一節 斯巴達之國體 斯巴達者。多利亞種族之一部。由希臘北部之山間。侵入南部比羅奔尼蘇。征服其居民。立於其上。而振專制之權。是稱之曰士族。其數有九千戶。其居住之土民。稱之曰平民。雖少許其自由。而已無政治上之權利。其下猶有爲斯巴達所征服就擒者之一階級。稱之曰奴隸。夫斯巴達以如此之國體。外有競爭之強敵。內有時欲反抗之平民。奴隸二階級。且此二階級之人數。十倍於其士族。故其士族不能不自相團結以圖鞏固。於是其教育之方針。即以鞏固其士族之團結。造成能振揚斯巴達國威。

之人才爲目的。

第二節 斯巴達之立法者 當時有名雷克爾格斯者。迫於國家之急。欲爲斯巴達將來計。乃立定憲法。此紀元前八百二十年之事也。憲法中規定關乎教育之條件有曰。凡斯巴達之士族。不拘男女。皆必受教育。教育之目的。第一強健體力。第二養成愛國心。又以欲得健全之國民也。於是定男女結婚之規律。曰結婚必經國家之承認。所生之子女健康否。亦必受國家之檢驗云。是實爲斯巴達教育之基礎。

第三節 斯巴達男兒之教育 初生之子女。必攜至公共會議處。受國家之檢驗。若其兒柔弱。或身體不具。則棄之於山谷中。其強壯者。則使母養育之。在七歲以前。則稱之曰「母之子」。自此以後。則稱之曰「國家之子」。當其爲「母之子」時。即使練體力。敬長者。讀古英雄之傳記。習希臘之神話。且此時必養成粗衣疎食。及獨寢之習慣。自七歲離其母而爲「國家之子」。乃入國立之共同教育場。共同教育場之設備極質素。食簡衣薄。寢褥皆自取河濱蘆葦爲之。沐浴即在河內。鮮以溫水浴者。至十二歲時。訓練更爲嚴重。不許著汗衫。使能忍飢渴。慣寒暑。養成能受困苦之習慣。如有過失。輒以鞭笞之。哭則謂爲卑怯。故雖受笞至膚破血流。亦無涕泣之聲。時有因此喪命者。自入此教育場。始教以士族

之行儀道德。古英雄之傳記。希臘之神話。以及當時之武藝。十二歲以前所習之武藝。猶簡單。自十二歲以後。則必習跳高、競走、角力、拋圓盤、投槍等五藝。時又加以舞躍、乘馬、游泳、狩獵等。此外復加以音樂。但其目的在陶冶愛國心。鼓舞其勇氣。非爲修養審美之感情而設也。其所謂學問者。惟授以誦讀書寫、及簡單算術而已。誦讀卽熟誦火鳴及海希窩特之詩章。雷克爾格斯之憲法。伊梭普之物語。(伊梭普紀元前六百年時人)等。蓋斯巴達並不以修練智力爲必要也。又飲食時。老者、長者。皆同一食桌。故少年人得聆老者之談論。因知士族之本務。國家之大勢。並可觀言語應對之實例而習之。老者又嘗問以處世、軍務等事。使少年人深自思慮。以簡潔語言答之。且使習爲尊敬長者、信交同輩、仁愛幼者等道德。其教育之結果。則體力強健。威嚴整肅。思想精確。有共同一致之精神。有勇武不屈、舍身救國之氣象。受如此教育至十八歲。則入兵籍。習各種戰術。演習野操等事。如此練習十二年。至三十歲。始許歸家結婚。並參與國家之事務焉。

第四節 斯巴達之女兒教育 斯巴達教育女子。亦不稍懈。此亦因雷克爾格斯憲法所定。欲造成健全強壯之國民故也。但並不與男兒同入共同教育場。惟平日依其母學宗教、聽神話、習家政而已。有特設之女子體操場。以鍛鍊體力。且有女教師教以女子之

本務。故其女子亦皆有擔任國家運命之意識情感。斯巴達之婦人。當其子出陣臨行時。皆有一壯辭以送之。曰「不勝歸則乘楯歸。」蓋其平生已養成堅志。不以其子及夫之死傷動心矣。然於優美之事。亦非置之於不顧。故當時斯巴達婦人之發達強壯而且優美。爲雅典所極感服者。

第五節 斯巴達之社會教育 以上所言斯巴達之教育。乃男兒三十歲以前。女兒成人以前。所受之教育也。而男兒成人以後。猶必受社會之教育焉。蓋斯巴達之都府儼似一營陣。雖成人皆不許歸家隨意飲食。飲食必在此都會（即國家）中。就國家所設之食堂食之。且執政者稍有餘暇。亦必入共同教育場。以教育兒童爲事。

雷克爾格斯對於士人教育。尤欲使無暇閒居而爲不善。故設祭祀。使爲舞躍。又規定狩之規則。且必使在會場與他人共恣歡樂。蓋欲使士人不能獨樂也。

第六節 斯巴達教育之批評 如以上所述之教育。其結果乃成一強大軍國。一時握希臘之霸權。當紀元前四百八十年。與波斯戰爭時。斯巴達王列窩尼大斯據鐵磨皮列之險。率親兵三百人。卒遂其壯烈之戰死。其勇武之氣象。愛國之思念。實歷史上所罕見也。然其缺點。亦歷歷可數。一、惟重鍛鍊身體。疎於脩養精神。二、將國民鑄成同一之資格。

毫不許個人之自由。三、惟獎勵對於國家之道德。輕視個人之道德。四、但知造就戰士。其他所以發達國家之道。皆杜絕之。是也。若雅典之教育。則與斯巴達大異其趣焉。

第三章 雅典之教育

第一節 雅典之國體及憲法 雅典之國體。初與斯巴達同爲君主專制政體。紀元前六百二十年。多拉克制定法律。大抑人民之權利。罪無大小。皆處死刑。殘酷至甚。自希臘之最大政治家梭倫出。(紀元前六三八—五五八)識其弊。於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改正雅典憲法。變爲民主政治。始開雅典隆盛之基。

梭倫所定之憲法。以伸人民自由。保人民權利。爲主。其規定教育之條件曰。父母有教育其子之義務。又曰。教育不可但重體育。必注意於精神教育。蓋雅典人爲父母者。莫不注意於其子之教育。又文學發達至盛。而精神之修養亦極高尙。皆憲法之力也。且雅典教育。非如斯巴達之但限於士族。其平民欲就學者。亦不之拒。是亦由民主精神爲之。惟亦有四十萬平民奴隸。以供其二萬士族之役用。不得受教育之惠者。只此奴隸耳。

第二節 雅典初期之教育 雅典教育之隆盛。在第二期至第三期之間。(詳第一章)

第四節）當第二期後半。值波斯起戰爭。雅典海戰得勝。於是代斯巴達握希臘霸權。即成所謂「黃金時代」。此時代前後之教育大有不同。茲先述其初期教育。

雅典初期教育。尙未偏重文學。與斯巴達教育雖甚異趣。而其相似者猶多。兒童自七歲入學校。七歲以前。皆受其母及兄弟姊妹之管理。富有之士族。家中皆傭有乳母。其乳母皆由斯巴達僱入。此時教育所注意者。即（第一）強健其身體。（第二）尊敬長者。（第三）習古英雄之傳記及希臘之神話。是也。

七歲入學。爲兒童就公共生活之第一步。但與斯巴達不同。無國家之公共寄宿舍。各居家而就學於學校。此時離乳母之手。而有教僕以伴之。所入之學校。即巴列斯托拉。（兒童體操學校）與低大斯嘎凌。（音樂學校）晨起。先聚於一定之處。用軍隊之步法。排成行列。然後入校。至校時。先致禮於教師。次致禮於學校所祀之武神。然後入體操場。體操之目的。在調和發達其體力。使其體力得爲意志所役用。所習之武藝。亦與斯巴達同。即習競走、跳高、拋圓盤、投槍、角力。五藝是也。前二藝以練其足。次二藝以練其手。最後一藝以練全身及氣概。時又加以跳舞、游泳。又於體操之中加以遊戲。以爲可以養其共同之心也。至正午。食簡單之食物。食畢。再整行列。入音樂學校。先致禮於教師。次致禮於美神。

智慧神、等。乃唱讚美歌。然後上課。功課卽唱歌、奏箏法及讀寫三者。始時先唱歌。唱歌中有讚美神之榮光者。其音調必強。所以高其道德的感情。亦卽所以練養審美的感情。唱歌既畢。次則奏箏。次則教授文字。所讀者。卽火鳴與海希窩特之詩。所以讀是等詩集者。欲使洞知希臘建國之精神。並以養其審美、道德、宗教等感情。且使習知作文之法。又使讀梭倫之法律。將以養其法律思想、國民思想。並藉讀文以練養地理觀念。凡士族所宜修養之道德的習慣。皆於此兩種學校之共同生活、及種種集會間養成之。如此教育至十二歲。

十二歲後所受教育。進而略高尚。五藝較前複雜。練習之時間稍長。音樂及讀寫亦漸高。此時始教算術及天文學之初步。務以鼓舞兒童之競爭心。於祭武神、美神、及智慧神時。皆有文武競技得勝者。束花飾於頭上。若謂特受神之恩寵者。是時之體操學校。係私立。與以後之國立體操場不同。但其設備亦甚整齊。音樂學校亦係私立。其地狹小不潔。中無房舍。張天幕以教之。甚至露立於白石上。集兒童於教師旁教授之。降雨卽必休課云。如是者。必教育至十六歲始止。

至十六歲。受學校教育已畢。更高其程度而入國立體操場。以爲造成士族之預備。十六

有三梭倫建設二所。至培斯庫列斯時。又設一所。皆用國家款項建設之。其中皆有庭園、廊廡及廣大之房屋。又飾以諸神諸勇士之像。場中非唯練習體操而已。又爲交際之會所。雖已成士族者。亦必出入其間。以行交際並練體力。自十六歲入此場。即不用教僕。行動自由。終日費於此場之時間最多。或練體力。或與同輩人老年人散遊。餘無他事。其無修養智力之課程。殊甚奇異。然與衆人交際。即爲受實地教育。可因而習知政治學。通曉國家行政事務。修養士族之道德。如此者。教育至十八歲而止。

至十八歲。卽成國家之人。此時有一種儀式。行儀式時。其父宣言其子爲端正人。編入兵籍。使著士族衣服。隨國之元老至最高大之阿古拉羅斯神殿。於神前。受國家所賜之槍楯。因爲盟誓。此禮相傳爲梭倫所定。其盟約曰。我勿辱此神聖武器。且勿辱我本階級之人。我一人或衆人。皆必爲神而戰。我先人傳祖國於我。我更宜擴大而脩治之。以傳於無窮。我宜順從施政者。恪守一切法律。若有破壞之者。無論其爲一人或多數人。皆必抗拒之。我更宜守我祖國之宗教。惟羣神昭察。」云云。如此方爲有士族之資格。然猶必入城外野營。從事於野外演習二年。使慣於戰鬪。熟於地理。又使爲地方巡察官。習知法律之

施行及行政之事務。至二十歲始爲完全士族。住於城內。以盡士族之一切義務焉。要之。自十八歲至二十歲所入學校。即爲國家。課程即國家之職務也。

女子教育。未若斯巴達之注重。蓋其意以爲女子之學問發達。必有損其淑德與優美。是以無寧從略。

要之。雅典初期之教育。練身體於體操學校。練精神於音樂學校或交際時。其目的在使心身之發達。能優美調和。且須富於愛國心。簡言之。即養成善美兼備之強壯士族也。蓋雅典既有雅典之特色。又有同於斯巴達之處。其以造成優美之人爲尙。則爲雅典特色。其以造成舍身殉國之壯士爲尙。則同於斯巴達。當波斯戰爭之際。雅典所以當前敵而獲全勝者。皆其教育之功也。但自波斯戰爭獲勝後。入黃金時代。則全然表現雅典之特色。脫盡斯巴達之風矣。

第三節 雅典後期之教育 當培利庫列斯時代。雅典財源富厚。文學發達。政務多端。交際繁盛。一時最高名譽。即在處身政界。能立於交際社會中。故以修養政治、法律、軍事、外交、文學、美術、宗教、道德、科學、哲學等知識爲急務。又以練習文章與辯論爲必不可少。因而詭辯學派驟興。

詭辯學派之徒。或借國立體操場之一隅以講說。或別自設講席。以其爲應世所須。故亦有許多青年。羣集其旁以聽之。但其影響所及。只在專門教育方面。於普通教育無甚感染。故此時普通教育。本與前期無甚差異。惟文學學問已漸發達。如圖畫、幾何學、地理學、文法等。均各爲一科。於音樂學校中講授之。至於專門教育。則大變面目。蓋前期之專門教育。只在國立體操場練習武藝。又以實際之交際。練習其對國家社會之知識耳。至此時。則一面學於國立體操場。而又必就詭辯學派以習各種知識。是詭辯學派所施之專門學術教授。與國立體操場之教育相對而並施之也。且詭辯學派以教育爲一種職業。漸推漸廣。波及希臘全國。皆講授學術以取薪金。然此固非雅典人所欲爲也。蓋雅典人之特質。以教育爲修養人格之道。施教育者必以扶助人之脩養爲目的。而詭辯學派。則與此主義相反。故雅典人一面歡迎之。而一面又攻擊之。其傳播於當時影響之最大者。在引導雅典人心中之個人主義。使日趨於不善。倡天則與人則之區別。曰天則不變。惟人則則至變。法律、道德等。皆人之隨意所定。是爲人則。人則皆強者所定。強者可任爲之。而無礙。是以個人皆當自謀。所以充其一時之欲望云。

比羅奔尼撒之戰。雅典所以敗者。誠受詭辯學派之惡影響。故當時不能不正其說之誤。

謬。而謀所以挽回之。於是又有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諸大教育家出焉。

第四節 蘇格拉底 蘇格拉底（紀元前四六九—三九九）家貧。幼時曾習其雕刻之家業。好學之念甚深。德行足爲人師。自四十歲卽以教育爲己任。雖未設立學校。而自稱曰「青年之戀人」。嘗立於體操場。或街市、商戶前、職工場等處。逢人輒試談論以教育之。

蘇氏教人時。皆用問答。先自立於不知者之地位。次第問答而追窮之。結果終使人自悟其無知。然後指導之使達於真正之知識。氏之問答法有二層。一先持其嘲弄辯詰之天才。以與所逢之人辯難攻擊。使之自述其前所已知而實不知者。此種教授法乃破壞的、消極的。是名之曰「蘇格拉底之反問法」。及其已自悟其無知。因而引種種事例。次第啓發指導。使自達於有系統之智識。簡言之。即使達於概念之定義是也。是名之曰「產婆術」。氏曾自明其教授法之精神。曰。「余非授智識者也。余乃使自產智識之產婆也。」此法實爲教授眞諦。氏之所以爲開發主義之先祖者。卽以此故。

氏之如此盡瘁者。二十年如一日。其所以必持此問答法以教育雅典人者。蓋一因其主倡知德同歸論。以爲人之爲惡。由於無知。有知識者必有道德。將開發衆人之知識以培

養道德。又欲開發衆人之知見。以建設雅典之新基礎也。然俗流不察偉人之用心。反認以倡新神、不信國教、誘惑青年之重罪。處以毒殺之刑。當其遇殺之日。猶對其子弟從容談義務論、與精神不滅論云。

第五節 柏拉圖 柏拉圖（紀元前四二九—三四八）者。蘇格拉底之高弟弟子也。師事蘇格拉底多年。其師死後。乃漫遊各地。及歸。於國立體操場阿嘎底米中設一學校。教授其生徒。著書立說。有學者風。以終其世云。

其記載教育意見者。有共和國與法律論二書。共和國論中。取極端之國家主義。以爲無國家。則道德無所施。各個人之道德。若唯就本身言。亦不能完全。必相依相助。以廣之於國家始合也。國家既爲伸達道德之機關。則必使其國民悉一致以向此目的。教育者。即使國民能達此目的者也。其論理想的共和國之教育。亦即持此主義。

其論共和國分爲三階級。第一階級曰施政者。第二階級曰軍人。第三階級曰實業者。惟第一第二兩階級必受教育。第三階級唯使粗知通商之道而已。第一第二兩階級。有初生兒。必逕送共同養育場。首三年以養育身體。使發達優美爲主。自三歲至六歲。教遊戲。自六歲後。始男女分別教育。男兒學體操、音樂二科。體操非唯練養身體而已。並發達其

精神。音樂爲氏之所最注重者。曾云「音樂之節調與調和。感化人心最深澈。人若得受正當之音樂教育。必養成玩賞美好之感情。常玩賞美好之事物。則自薰染而成有德之人矣。」

十六歲後。始學數學與天文學。如此教育至二十歲。若將來爲軍人。則使服軍務。若將來爲施政者。則將以前習學之學科。加功深造。習至十年之久。以爲治哲學之預備。後再專治哲學五年。至三十五歲。始出世而練習事務。至五十歲。始使爲施政者。氏曰「非哲學不能治國。必哲人在位。國家始得存立。」其六歲以上之女兒。亦習體操音樂二科。如將來爲施政者之妻。則亦必學哲學云。

法律論乃其晚年所作。未若共和國論之馳於空想。頗與實事相切近。書中有一著名之教育定義。曰「善良之教育云者。乃練養兒童之身體與精神。使發達至美妙完全者也。」蓋氏之意見。實爲希臘人教育理想之原動力矣。

第六節 亞利斯多德 柏拉圖之學生。有亞利斯多德（紀元前三八四—三二二）者。厥父爲馬基頓宮庭之侍醫。素精自然科學。亞利斯多德得本科學的精神。以創立百科之學者。實受其父遺傳之精神也。嘗師事柏拉圖二十年。承馬基頓王之囑。教育其子歷

山大王。當歷山大王遠征亞細亞時。氏乃至雅典。於國立體操場來加木設一學校。午前對其生徒講哲學。午後對許多衆人講修辭學、政治學、及關於哲學之學問。皆平易講述之。於其學生則指導使自蒐材料。自行研究。氏當講述時。嘗率其篤信之弟子。逍遙於附近林樹間。講論一切。故稱氏之學派曰逍遙學派。氏之著述甚多。其中關係於教育者。有尼克麻克陽倫理學。與政治學二書。別有題爲教育之研究者。則今已無傳矣。

其論教育之目的。乃由國家與人性之兩方面定之。由國家方面言。則人本爲政治的生物。生而卽有組織國家之性情。恃有國家。人民得爲共同生活。始得自全其幸福。若無國家。則各人民之幸福必不能全。故國家必較重於個人與家族。教育者卽在養成此組織國家之國民者也。然初非若柏拉圖之論。人子初生。卽宜直由國家養育也。主張以家庭愛情爲教育之本。七歲以前。必由所親養育。故氏所論教育。一以本性造就國民爲目的。其論人性曰。人類之發達。必經植物生活、動物生活、人類生活。之三階級。至人類生活之時。能從理性之命令。養成高尚之道德。卽爲良善之國民矣。

氏論教育之方法。卽本於人性發達之三階級。略合於今日所言體育知育德育三者。兒女七歲以前。注意於體育。稍授以談話、古話等。漸以開發其知識。並使免染惡習慣。至七

歲入公共學校。則使與衆人受同一之教育。習讀寫、圖畫、體操、音樂等科。音樂之目的。即在洗滌其卑野之感情。涵養高尚之情趣。德育則指導其自然之欲望。使從道德心造成習慣。如此至二十歲。卽一生之教育畢矣。

第七節 三學派 亞利斯多德以後。雅典無復大教育家矣。當時北境馬基頓國興起。侵入希臘。希臘之威權大衰。此後雖有教育家出。亦惟講個人自己安心之道而已。其學派有三。曰「斯托亞學派」耶皮克由拉斯學派「懷疑學派」是也。

斯托亞學派。爲磁耶俄（紀元前三四〇—二七〇）所創。氏在雅典設一講哲學之學校。專務克己修德。合於天地之理。大爲雅典人所尊敬。此學派入於羅馬。大助羅馬之風教焉。

耶皮克由拉斯學派。爲耶皮克由拉斯（三四二—一二七〇）所創。氏亦設一學校以教衆人。曰人當以得滿足之感情。保和平之精神爲目的云。

懷疑學派。爲皮路羅（三六〇—二七〇）所創。氏曰。吾人之智識信仰。非一定不變者也。故一切之是非判斷。皆宜勿聞。宜勿勞心於世事云。

第八節 雅典教育之批評 雅典之教育與斯巴達殊異。因其甚注意於精神之發達。

其結果則文學美術發達極盛。遂爲西洋文明之源泉。故教育史上稱雅典爲施行完美教育者之代表。然言其弊。則欠堅實。惟追求快樂。而乏義務之觀念。是也。後世人之評論。多謂斯巴達人爲實行之民。雅典人爲空言之民。且雅典人至後棄去斯巴達之國家主義。反取不正當之個人主義。雖有蘇氏、柏氏、亞氏等出。欲爲之矯正。然已晚矣。且女子之教育不振。亦一缺點也。

惟出蘇氏、柏氏、亞氏。三大教育家爲其特色。後世之教育思想。頗受此三氏之影響焉。

第四章 希臘之滅亡

第一節 希臘之滅亡 希臘當第二期之後半。爲馬其頓所侵入。至第三期之末。（紀元前四十六年）遂爲羅馬所滅。其滅亡之原因。雖極複雜。而其尤主要者。則在國內互相軋轢。民心渙散。而教育不得其方。亦爲一大原因。

第二節 希臘及於後世之影響 希臘雖爲羅馬所滅。失其主權。然希臘之土地、人民、學術、教育等。並未與國家共滅。當羅馬之治世。雅典爲一學問匯萃之所。羅馬人嘗留學於此。又埃及亞歷山大黎亞城中。亦染雅典文化。大有影響於羅馬之學術教育焉。當羅馬初興教育之時。曾聘希臘人爲師。兼習希臘之言語文字。而希臘之諸學派。亦以

此時轉入羅馬。羅馬人皆受其感化焉。

羅馬爲今歐洲人之祖先所滅。入中世紀。希臘之學術教育。又影響及於中世紀人。其中尤以柏拉圖、亞利斯多德之學說爲最有勢力。

近世之始。有所謂復興古文學者。卽希臘之學術教育。感化當時之歐洲人。相沿及於今日。其學術教育。已普遍影響於歐洲各國。中學以上之學校。皆以希臘語爲必修科。是也。

第四章 羅馬之社會狀態

第一節 羅馬之風土及人種 羅馬據地中海之一大半島。於伊大利台巴河畔建立都府。係亞歷陽種族之一支族。曰伊大利種族者。在其地經營種族之發達。遂統一世界。而擴其所謂拉丁文明於世界各地。其文明。雖頗受希臘之影響。而亦非無羅馬之特色。羅馬實消化希臘文明於己國。而又爲擴充希臘文明於世界之媒介也。故羅馬之教育。在教育史上。亦占一重大之位置焉。

第二節 羅馬之特性 欲知羅馬之教育。當先知羅馬人之性質。羅馬人之性質。堅實剛毅。不易爲物所動。而一方面流於殘忍而嗜武。無一視同仁之同情。亦無如雅典之優美而嗜文雅。然尚武爲其國民之常事。故重信義。尚廉恥。強於實行焉。蓋羅馬人之性質。

非有雅典之風。實有斯巴達之風。非理想的性質。乃實際的性質也。非文學的性質。乃軍事的性質也。非空想人民之性質。乃政治法律人民之性質也。其人民之從事於兵役及從事於法律者。皆其本部伊大利種族。初由五六千人之團結。起而鎮定伊大利全部。漸次征服亞西亞。非利加希臘及其他北部歐洲之蠻族。於是建立一大帝國。天下大道皆通於羅馬。儼然君臨世界。其勇武之氣質。可想而知矣。故羅馬人可謂為實行之國民。或謂為政治法律之國民。歐洲今日之政治法律。實多取則於羅馬。羅馬此種特質。於其第二期共和政時代為最顯。至第三期帝政時代。採用雅典文化之後。此特質猶未泯滅。特其所謂希臘文明與拉丁文明。則趣旨大異。而教育亦絕然不同。以下詳述之。

第三節 羅馬之國體 羅馬之國家與希臘異。主權歸一。初有議院。為王之補助。此議院之建築。皆士族所組織者。稱士族曰「巴托利鄉」。其下有平民。稱之曰「鋪列比陽」。初雖無政治上之權利。後因其數漸多。常起而爭之。及共和政治時代。士族與平民之爭猶未絕。且其下猶有奴隸一階級。其教育惟行於士族之階級耳。

第四節 羅馬治世之年代 羅馬自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立國。至中世紀之始。其間勢力威權。可分為三期。第一期自建國至紀元前五百零九年。是為王政時代。第二期自

紀元前五百零九年至紀元前二十七年。是爲共和政時代。第三期自紀元前二十七年至中世紀。是爲帝政時代。其第一期教育史上無可注意之事。第二期因其種族之性質及建國之必要。故尙武的教育甚盛。第三期輸入希臘文明。布置雅典文質相半之教育。所謂拉丁文明至盛之時代也。茲循此年代。先由第二期共和政時代循序講之。

第五節 羅馬之宗教 羅馬宗教之關係於教育。亦與希臘無異。其宗教之爲多神教。亦與希臘同。惟羅馬人以爲神有無上之權力。故敬畏之。未若希臘人之以神爲親近人類也。

第五章 共和政時代之教育

第一節 共和政時代前期之教育 羅馬共和時代之中期。無學校亦無教師。兒童惟受父母之教育與境遇之影響耳。其教育亦惟有體育與德育。切而言之。即惟有軍隊的訓練、與宗教的訓練而已。一方面練習體操。一方面歌頌衆神之讚美歌。並誦讀羅馬法十二律。以訓練成勇敢堅實而能愛國之人爲主。故羅馬可謂爲養成公民道德及軍隊道德之一大學校。羅馬人初非如雅典之欲其心身圓滿發達。不過注意於實行的方面。以養成公民而已。其施行教育最有力者。一爲家庭之規律。二爲父母之感化力。三爲宗

教之感化力此三者互相依助而爲共和政時代之教育焉。故無學校無教師亦並不爲害。

此時凡初生之兒童。其父必抱攜之。承認爲其子。並誓其始終負教育之責任。若男兒生至九日、女兒生至八日。則舉行命名式。張宴以會其親戚故舊。母亦承認其教育之責任。當時羅馬人爲父者之權力絕大。其子惟盲然從之。而一方面其母爲家庭之主。皆熱誠以教育兒女。寬嚴得宜。以施其家庭教育。其所最注意者。在使其子女勿感染外部之惡習氣。而養成質素、節約、適度之道德。兼教以敬長、敬神、服從國法諸道德。其教育之法。不唯以言語講之而已。常示以實際之模範。與兒童居。凡微涉邪惡之事。卽相戒不言。若兒童不與父偕。卽決不在外有所飲食。在家聚談時。皆述其祖先戰時如何武勇。或其平生所好之事。隱以培其兒女之名譽心。並養其愛國心。於宴會時。成人長者。皆演說其祖先之名譽事。或奏合於音樂。或吟之於詩章。務以感奮少年。祖述之思。宴會散時。年少者例須扶長者歸家。平居無論何時。皆必習守尊卑之秩序。此外爲父者猶必攜其子至議院。使實習其應爲國家之事。或攜至兵營。使觀察軍隊之實際練習。當時羅馬人皆呼其子曰「麗實」。可見其深注意於教育矣。

羅馬之宗教關係於教育甚大。其宗教雖與希臘同爲多神教。而希臘所信之神皆偏於放肆一邊。羅馬則多信神有大權而極正直。此亦可代表羅馬人之性質也。無論何國。其信仰宗教最深者。要不出乎農夫與軍人。今羅馬既以農與武爲本。則其深於宗教心宜也。羅馬人大抵皆信其相傳之古說。云。兒童初離乳之時。有一女神教以食。一女神教以飲。及少長。有四女神扶其兩手、兩足。教以步行。故兒童行住坐臥。皆必教以敬神。蓋常使薰染於宗教之習慣。期其不趨於邪惡也。後至帝政時代。基督教起。羅馬遂成基督教國。此亦以深於宗教之信仰故耳。

猶有關係於教育最重要者。即誦讀羅馬法十二律是也。羅馬法成於紀元前四百五十一年時。在家庭間。其母即講授此法。又刻之於羅馬政廳前之銅標上。蓋希臘柏拉圖亞利斯多德等之教育意見。皆以道德爲治。而羅馬則以法律爲立國之本。故世界之法律。皆淵源於羅馬也。

要之。此時教育爲家庭的。亦即爲國家的。父母與國中之先輩。即爲其教師。施以軍隊的。宗教的。法律的。各教育。以造成強壯而有愛國心之公民。所謂造成士族者。即此是也。其結果遂由五六千人崛起。至於統一世界焉。

第二節 共和政時代後期之教育 及共和政時代之中期。羅馬漸次擴其領地。得親近各國之文明。又與希臘交通。於是漸知振興文學之必要。至紀元前二三百六十年有克路非流斯者。開一學校。至二百三十三年。有安多羅尼克斯者。將火鳴之。「窩鐵塞」譯成拉丁語。是後希臘文學之譯成拉丁語者。遂甚夥。然當時羅馬人。皆以此爲失羅馬之國粹。未免導羅馬人於文弱。因而竭力攻擊之。至百六十一年。致府決議。將沈溺於希臘哲學及修辭學者。一律放逐之。當時有克托。(三四一—四九)者。致書其子。戒之曰。「希臘人乃無價值之柔弱人民也。今彼將擴其文學於我國。我國人民。將皆腐敗矣。如滔滔未已。則余此言將來必驗。汝其戒之。」云云。然至百四十六年。破滅希臘。而希臘之學術教育。滔滔然輸入羅馬。自百年時至共和時代之末。羅馬人反極歡迎希臘之學術教育。或由雅典招聘哲學者。及修辭學者。或留學於雅典亞歷山大黎亞及羅茲島等處。甚至富豪以聘希臘教師於家中爲榮。知名之士。以能操希臘語。書希臘文爲高尚。至此學校已立。羅馬之兒童。不惟受其父母之教育。且倣希臘人委之於乳母。或教僕之手以育之矣。羅馬之詩人火列斯(紀元前六五—八)歌曰。希臘被征服。反制征服人。亦即指此言之。夫以羅馬人勇於進取。至此大受刺激。故舊羅馬之風。一變而爲新羅馬。教育亦一

新其面目焉。但教育之一切整頓，皆在帝政時代。俟於次章述之。

第六章 帝政時代之教育

第一節 諸學校之勃興 共和政時代之後半期。羅馬統一事業略已成就。紀元前二十七年共和政府之議長窩庫大烏斯被推舉為皇帝。即窩哥斯塔斯帝是也。帝之世恰如雅典之黃金時代。稱為羅馬之全盛時代。詩人烏路機魯維多歷史家利烏斯皆出於此時。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之制度亦略整然可觀。蓋皆受希臘之影響也。

羅馬教育方法。至此為之一變。倣雅典人。傭乳母育其子。離學校時。亦使奴隸伴而隨之。此亦猶雅典之教僕也。但無教僕之責任耳。至兒童之訓練。則仍沿舊習。責任由其母負之。

初等小學之教育。以七歲為始。但此尚不得稱為學校。只可稱之曰塾。皆私立者。學科即讀書、習字、算術三科。讀書時。先授字母及作文。後使讀窩鐵塞之譯本。羅馬之淺詩。及羅馬法。習字。則與希臘同。皆以鐵筆書於蠟版上。算術初以手指習數。次使習心算。皆以實用為主。在學校內。一以順從、恭敬、清潔為貴。如此教育至十二歲。此時之教師。名之曰「利鐵拉托路」。於社會之位置甚卑。

自十二歲入中學程度之學校。(此校亦私立)卽教以拉丁語及希臘語。所讀之拉丁語。卽希塞羅、烏路機魯所著之書。所讀之希臘語。卽史嗎、伊梭普等所著之書。多使暗誦之。又加以文法、作文、朗讀法、修辭學、及文學批評法等。並教地理歷史。重視歷史。爲羅馬之特色。其意以爲歷史者。養成愛國心之必不可少者也。又教幾何、資測量之用。此時之教師。名之曰「利鐵拉托斯」。在社會上之位置稍高。亦間有爲高貴家之家庭教師者焉。

至十六歲。脫童子衣而服成人之服。於是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之科目。爲農業、軍事、政治、法律、四科學農業者。使就老農習之。志軍事者。使隨武將習之。學政治法律者。使就修辭家、或法律家習之。或入修辭學、雄辯術之學校習之。此學校中之學科。卽作文、研究辯論、研究文學、及文學批評法。因欲造成極完全之雄辯家。故又學數學、哲學、及歷史。此學校亦係私立。其教師稱曰「列托路」。自窩哥斯塔斯帝至九代烏斯巴鄉帝時。特由官家設立一校。專以教授修辭學及雄辯術。以庫營崎良爲校長兼教授。

四專門科中。羅馬人所最好者。唯政治法律二科。治此二科者。亦必研究修辭學、雄辯術。修辭雄辯二者。爲政治家法律家所必習。有政治法律之思想及修辭雄辯之能力者。羅馬人皆呼爲雄辯家。其雄辯家之資格。又爲教育目的之資格。蓋羅馬旣統一世界。必持

政治法律以治之。故此時羅馬所需最切之人材。即明乎政治法律之人。而其從事於政治法律者。又必有修辭雄辯之技能。能以筆或口明其思想而後可。故羅馬人以治修辭學雄辯術爲最高之願望。以前所受初等、中等之教育。不過爲豫備而已。

第二節 庫營崎良 當此帝政時代。代表羅馬之教育思想者。爲庫營崎良。（紀元後四二一九五）氏爲羅馬最大之官立雄辯學校長。由政府授以一定之俸給。人皆稱之曰雄辯術教授。

氏曰。造就雄辯家。必自初生時即注意於教育。乳母雖不能盡有學問。亦必選擇有德有識者爲之。以其對於兒童之感化。永久不能消滅也。空壟盛酒精一次。即永不能脫酒氣。羊毛染色料一次。即永難還白色。幼兒能發語時。即宜先使習拉丁語及希臘語。兒童記憶力最強。此時宜以練習其記憶力爲重。但不可以語學苦之。宜使兒童視學問如遊戲。時時發問。使兒童解答之。因而賞讚之。使其心以得知識爲樂。總之。此時期之教育。必以啓發人學習之興味爲最要。切不可用體罰。

及少長。則教讀書、習字二科。讀書先教字母。教字母時。宜先示其字形而後教之。不可僅使知其音。宜用象牙造成文字。使玩而讀之。隨意記憶。習字。在使練其手力。所用之字帖。

宜聯成文句。含有道德的意義焉。

兒童至七歲爲受教育之始。送入公立學校。使就公教師學之。若惟委私家教師教育。則其道德必至腐敗。蓋養育兒童時。若過於親切。必反以損其心身之發達。故必令入公立學校。使觀他人之受教。已亦學之。觀他人之受賞罰。已亦鑑之。又爲名譽心所驅迫。卽自能修養以求進步。在家庭所得知識。不能練習以應實用。在公立學校。則可與他人比較能力。故得持己之知識。以應用於實際。且在家庭時。志氣亦易流於薄弱。惟在公立學校。得與他人相交際。斯自能養成實際之思想及堅固之品性耳。

公立學校所學之學科。以文法與修辭學爲主。又兼習幾何學、音樂、哲學等科。幾何學可練心力。能區別眞偽。以助心之推論。音樂爲雄辯家所必修之預備。可修養調和之感情。以養其對於美術之興味。哲學含論理學、自然科學、道德學三科。所以使雄辯家增長思想。正其議論之秩序。整頓思想之法術者也。

兒童受如此之教育。始可成爲雄辯家。故氏之所謂雄辯家者。非唯巧弄辯舌而已。蓋使融貫各學科。養成德行完全之羅馬國民也。此種堅強實踐之國民。乃氏所有志於造就。而亦卽當時羅馬人所懸以爲理想者。氏之管理雄辯學校之精神。亦卽基於此意。故其

門下有著名人物數人。

第三節 斯托亞學派 希臘之學術流入羅馬。羅馬之教育大為發達。而感化羅馬人之最深者。尤推斯托亞學派之哲學。此學派中有最著名者三人。即塞納克、耶皮克特托斯、麻克斯烏列流斯帝是也。

塞納克以紀元前二年生於羅馬屬地西班牙之克路多。其父為一著名之雄辯家。教子極留意。氏幼時即隨其父至羅馬求學習數學、文法、拉丁語、希臘語等。大有所得。復旅行至埃及。歸而從事於法律。甚著成效。未幾。突受意外之嫌。被逐於克路希加島。氏居此島。罕與友人往還。唯與天地自然景物作伴。終日耽於哲學之冥想。得大修所學。涵養其德行。八年後。被釋復歸羅馬。為尼羅帝之傅。於是得獻身竭力從事於教育矣。後因諫尼羅帝之非。招怨於宦官。被誣為謀逆。尼羅帝乃罪以死刑。然氏儼然自若。顏色不變。自斷其腕而就死。亦可謂不辱其所學矣。時紀元後六十五年也。

塞納克之教育意見。悉本斯托亞學說。謂吾儕心中皆有普遍理性。(即神)而又皆有惡劣性質。如嫉妒等情。非獨為女子所有。即男子亦甚強焉。教育之責任。即在抑制此惡劣性質。以發達其普遍理性也。故教師必熟察兒童之個性。持講說與示例二方法。以滌淨

其心。而浸之以高尚之感化。始得奏教育之功。但怒時不可用罰。乘怒用罰。必無效力。且用罰亦不可多。多罰亦必損其效力。務以示例訓練其德行。不可但有講說。蓋示例之達於教育目的。較諸講說爲更速也。

教授知識。亦必以訓練道德爲目的。如自然科學、幾何學、天文學等。能使兒童洞解天然。自然之爲何物。悟知自然之秩序。而生信仰之心。故此等學科。爲最有益之學科。拉丁語。希臘語等科。固屬重要。然不可使學之過多。若使一時習學學科甚多。則必流於淺薄。不能精深。欲免此弊。宜就其所學範圍。使十分熟練之。體操雖可助精神之發達。然但重體操。則心必空虛。氏曾云。『慎毋忘一切學問。皆非爲學問而學。乃爲生計而學。』且教人必先確實自己之思想。故氏又曰。『教爲學之半。』

耶皮克特托斯。生於尼羅帝時。卒於麻克斯烏列流斯帝時。初爲奴隸。一日受其主人鞭扑。氏微聲曰。『勿折傷吾之骨乎。』後氏爲自由市民。於是對羅馬人講哲學。其所講者。在安於天命。順從天意。不怨天。不尤人。務練一己之意志。使不爲外界所動。崇忍耐而尚節約。專信一神。以爲一切人民。對於神皆居同等地位。故氏嘗講說廣遠之博愛道德。蓋非

僅爲哲學家。乃富於敬虔熱心之道德家也。享高壽以終。

麻克斯烏列流斯帝爲羅馬最賢明之君主。生於紀元後百二十一年。卒於百八十年。帝深信心中有神。(即普遍理性)曰神之對於人用心無所不至。即日常之瑣瑣行爲亦皆有神之意志存於其間。蓋彌於六合。莫不循自然之秩序質而言之。即莫不從神之意志者也。且觀夫世界萬物之變化。生生死死。無有已時。即就人類而言。亦皆不免死。可知幸福之不足喜。禍患之不足懼。人各當知一己心中之神。而崇拜之。求得此神所賜之幸福。斯可矣。若夫一切外物。對於我等。皆毫無價值。帝蓋重視自己之教育。以鍛鍊一己之意志。修養一己之理性。期成一最高尚最賢明之人爲目的也。帝所著瞑想錄。即錄此工夫之書。帝抱此志以教育己身。其家庭亦因以進於善美。帝又以爲人類性情。莫不相同。因大施博愛。羅馬大受其感化焉。

第四節 博愛思想之發達　自斯托亞學派之學說盛行。羅馬人之思想中。遂知有人類。極講博愛之道德。而當時社會之進步。亦有以促之。是以羅馬統一世界。世界殆無能與之敵。蓋羅馬人之思想。異於希臘。希臘以都府的國家爲最上之社會的組織。以正義爲最高之道德。羅馬則進於世界的思想。講人類共通之道德。夫旣進於世界的思想。重

視人類共通之道德。其教育上，遂亦不能不生變動。但羅馬教育受此思想之影響時，其國家已現分裂滅亡之勢。自倡世界博愛主義以後，教育上促大變革者，惟基督教耳。

第五節 帝王之獎勵教育 修辭、哲學二學派，次第發達。至安多紐斯比由斯帝（在位自一三八年至一六一年），命各地教文法、修辭、雄辯及哲學之教師，皆有免去納稅兵役義務之特權。其與此特權者，依其地方之大中小，定為大地十五人，中地十一人，小地六人。後至古拉鄉帝（在位自二七五年至二八三年）時，紀元三百七十六年，命各屬國教授文法修辭學之教師，皆如首府教師，一律優待，特由國款給其費用云。

第六節 七科學術之成立 當帝政時代，專門科惟農業、軍事、政治、法律、四科與修辭、雄辯二科而已。及腓斯巴鄉帝時，最高之學科，則為文法、修辭學、論理學、音樂、數學、幾何學、天文學之七科。是稱之曰七科學術。羅馬滅亡之後，此七科學術與基督教共傳於歐洲西部，鬱而為中世紀之教育焉。

第七章 基督教入羅馬

第一節 基督教之起源 基督教者，羅馬帝窩哥斯塔斯時代，起於其屬國猶太之宗教也。此教傳於各方，遂入羅馬。君士坦丁帝時，定為羅馬國教。及羅馬滅亡，傳入今之歐

洲中部。中世紀之教育。殆爲此宗教所支配。延及今日。此教義之影響。歐人感化甚深。歐洲之道德及教育。離此教義。幾有不能解釋者。

第二節 基督傳 耶穌基督以紀元前四年。生於猶太卜斯列黑木村。家以工匠爲業。惟其血統純正。其父母皆謹慎正直而極虔敬。基督自幼聰明穎悟。十二歲時。詣首府耶路撒冷之國祭。與僧侶談宗教。持論輒勝之。然三十歲前。未見其有特別行爲。自三十歲以後。忽變而稱己爲「神之子」。行爲奇異。遂從事於布教焉。

基督至各處布教。雖有誠信之者。然亦不無反對之人。欲一時普遍其傳。勢所甚難。於是基督選生徒十二人。使持其教義。往各處分布之。己仍居於耶路撒冷宣教。然終爲反對人構讒。處以磔刑而死。時奇北流斯帝十五年也。

第三節 基督教之教義 基督所持之教義。可分爲四。第一曰。信仰一神。呼其神曰「耶和華」。以作一切人類之父。第二曰。凡人類皆當互愛。宜以同胞之誼結合之。第三曰。各個人宜互相愛敬。其一己之自由。保家庭之純潔。第四曰。人之身體雖死。而精神不滅。死後必至神前。受神之審判。故必修己之德云。

第四節 基督教義及其教育 基督教義之旨趣。與從來行於希臘羅馬之宗教大異。

希臘羅馬皆信多神。而基督教則倡一神。希臘羅馬皆取國家主義。以義爲最高之道德。而基督教則取世界主義。以博愛爲最高之道德。且往昔人類平等之思想甚薄弱。而基督教之平等思想則甚強大。往昔殆無來世之思想。而基督教則大張來世之說焉。

第五節 基督教入羅馬 傳基督教於羅馬者。卽其十二生徒中之一名神陀波路。羅馬以其教義與國教相反。治以倡論異教之罪。投於獄。至尼羅帝時遂死。蓋基督教自入羅馬。約三百年間。時遭異常之陷害。焚其經典。毀其教堂。甚且傷殘其身命。然該教徒以爲傳入羅馬。卽推廣於世界之先導。故寧置身命於不顧。惟竭力圖其教之擴張。同時又注意於家庭教育。以爲造成將來之熱心教徒。其志亦堅且深矣。

至羅馬君士坦丁帝。卒深信基督教。於紀元三百二十四年。定基督教爲國教。以國費修復昔時破壞之教堂。又於教堂中附設造就信徒之學校。羅馬帝國之教育。至此爲之一變。然此時羅馬國運已衰。未幾滅亡。基督教遂與羅馬之學術結合。傳入歐洲西部。以教育歐人之祖先焉。是爲中世紀之教育。

第八章 羅馬帝國之滅亡

第一節 羅馬帝國之滅亡 羅馬帝國於紀元三百九十七年。分爲東西二帝國。其西

羅馬帝國，即原有之羅馬帝國。至四百七十六年，爲條頓人種所滅。條頓人種，即今日歐人之祖先。當日西羅馬雖滅，而其文明教育及基督教，乃盡傳於條頓種族，是爲中世紀歷史之發端，以開今日歐洲文明教育之基。

東羅馬帝國都於君士坦丁堡，一千四百五十三年，爲土耳其人所滅，未滅之先，雖云存立，而僻處東方，於世界歷史上無甚影響。惟其滅亡時，所有之學者，悉逃入意大利，運動振興文學，至近世史之初，始有文學復興之大舉焉。

第二節 羅馬波及於後世之影響 羅馬之文明、教育，隨羅馬帝國之滅亡，傳入歐洲各處，以教育近今最有勢力之歐人之祖。其影響遂遠及於後世。自中世紀以降，拉丁語爲學術上之重要語言，凡治學問者必學之。至今歐美各國中學以上之學校，莫不以拉丁語爲必修科，較希臘語尤注重也。

第三節 羅馬教育之批評 夫羅馬所希冀造成之國民，大概皆爲體力強健，有政治法律之思想，有修辭雄辨之才能，且有堅固不拔之意志，力足以統一世界之事業。故論者謂希臘之教育理想，在造就完美之人格。羅馬之教育理想，在造成實能見用之人材。試觀希臘之文學哲學，一入於羅馬以後，文學則概爲修辭學雄辯術之資料，以供政治

上之利用。哲學則幾於全爲講論道德法律之資料。此可知論者所言爲不虛矣。

羅馬人教育之目的。由社會方面觀之。則較希臘之範圍稍廣。務以造成統一世界。能左右世界之國民。然猶取國家主義也。其盡脫國家主義。知國家以上猶有人類一致之情誼。必以造成博愛之國民爲務者。則自基督教興起以後。此思想始發現耳。

羅馬人以注重實行。故其教授訓練諸方法。皆無精深之研究。初未若雅典教育。有精博奧衍之學說也。

中世

第一章 中世紀之社會狀態

第一節 教育中心地之變遷 中世紀以前之教育。只在希臘羅馬。其他各國。無可重者。自條頓種族滅西羅馬。據有歐洲西部。爲世界之主人。教育亦隨之而遷變。

茲詳察其跡以觀之。則教育之中心。第一存於希臘。第二移於羅馬。第三移於歐洲西部。遂爲今日強有力之歐洲各國教育焉。

第二節 新種族之性質 中世紀現於世界史上之條頓種族。本爲亞利安種族之一部。其入今之歐洲。約在紀元前二千五百年時。當羅馬共和時代。此族曾被征伐。然未易

屈服。及帝政時代之始。勢益強大。或有不可遏抑之勢。轉爲羅馬人所畏憚。至五世紀。遂現其勢力於世界史之舞臺。滅西羅馬。然其時猶爲狩獵之野蠻。尙未知文明之謂何。惟天資勇敢。體力強健。自由活潑之氣象。早含有將來必能發達之資質矣。且其道德之發達。更有可稱者。羅馬歷史家塔希塔斯(紀元七五一—二〇)記載條頓種族之歷史。曾述其團結心之強固。謂其有互相救護之義氣。其男女間愛情純潔。故有尊敬婦人之美風。因歎曰。此誠足愧羅馬人也。至是。此種族恃其武力。遂滅西羅馬帝國。取西羅馬之文明及基督教。以教育己之人民。爲雄飛世界之預備。遂開近世文明之基。中世紀則其預備時代也。

第三節 新種族受取之遺產 此新種族受取之遺產。即爲希臘羅馬之文明、教育及基督教是也。當時若等猶爲野蠻。此諸遺產。固非彼等自行進取者。蓋授此遺產於若輩者。實爲羅馬加特力教會之僧侶。該教會之僧侶。欲感化此蠻族。因屢至其地行教育。諸蠻族受此教育。遂得進爲文明高尚之人民。薰陶涵養。久而發達。遂成今日西歐諸國之文明及教育焉。

第四節 中世紀之年代 中世紀。即指西羅馬滅亡以後。(紀元四百七十六年)至

東羅馬滅亡（千四百五十三年）文學復興之時。其間約一千年。自紀元四百七十六年至千一百年為前半期。自千一百年至中世紀之終為後半期。前半期又稱謂黑暗時代。

第二章 中世紀前半期之教育

第一節 宗教學校 中世紀前半期。羅馬基督教之僧侶特往西歐。教育西歐之人。故當時之學校皆與教會堂並設。其學校之設於都府者名之曰寺院學校。設於村落者名之曰寺領學校。此二種學校之學科程度各不相同。

寺院學校分為內學外學。內學專為養成僧侶而設。外學專為教育衆人而設。學科以宗教為本。餘則有羅馬末期所定之文法、論理學、修辭學、數學、幾何學、天文學、音樂等七科。文法側重拉丁語。凡拉丁語之讀法、習字等一切方法皆含於其中。所用之教科書即拉丁語譯成之基督經典。羅馬加特力教僧侶之書籍。論理學用希臘亞利斯多德之書。修辭學用羅馬希塞羅、庫營崎良之書。數學、幾何學、天文學等。皆僅習初步。音樂以唱讚美歌為主。年限以七年為滿。

寺領學校即在各寺領區與教會堂並設之學校也。以教育衆人之子弟。務使知基督教

初步、及其儀式爲主。暇時亦教以簡單之讀書、習字、及算術等科。此等學校之教授，皆用問答法。然亦不過試練其記憶力而已。惟訓練之法極嚴。最重抑制體慾。有時至斷其飲食云。

第二節 沙爾曼帝 於宗教學校教育條頓種族。其結果乃有沙爾曼帝（七四二—八一四）之英雄。出於其間。世稱爲中世紀之明君。帝當時統轄今之德意志法蘭西澳大利伊大利之全部、及英吉利之一部。帝之理想。蓋欲使條頓種族之自由精神、與基督教結合。因於其領土建一新羅馬帝國。在位四十六年。無非抱此理想以爲治也。

帝於七百八十七年。命僧侶獎勵修學。命各教會堂擴充其舊時合設之寺院學校及寺領學校。至八百零二年。更命普通人民皆必送其子弟入學校。

帝又於其首府亞金設宮廷學校。命子女及貴族子弟居之。選授純正之國民歌。以涵養普通人民之國民精神。

作侍講、而助施教育事業者。爲白列巔（即後之英國）之亞路庫營。亞路庫營在白列巔。有學識無雙之譽。七百八十二年。受聘至亞金。即有志欲在西歐造一文學學術如雅典之國。且須有基督教之道德。於是竭力佐帝謀教育事業之成立。遂大奏厥功。

及帝既崩。其國遂分裂。成爲德意志法蘭西伊大利等國。然其擴張西歐全體教育之功。不能沒也。

第三節 亞弗勒德大王。自沙爾曼帝歿後。未幾時。即有亞弗勒德王起於白列顙。(即後之英國)亦盡力於教育。亦設宮廷學校。獎勵振興宗教學校。自選基督經典中必須之條項。譯以本國語。使普通人民讀之。今牛津大學之基礎。亦爲王所創始者也。

第四節 阿刺伯人之影響。當中世紀前半期。有阿刺伯人侵入歐洲西部之西班牙。亦大有影響於西歐之文明及教育焉。

阿刺伯人奉謨罕默德(五七〇六一三二)教。右手持劍。左手捧謨罕默德之「可蘭」經。以布教。先征服波斯。更攻埃及之亞歷山大黎亞及東羅馬帝國。且侵入希臘。於七百一十年。遂入今之西班牙。

西班牙此時已爲條頓種族之一部所占領。阿刺伯人奪取之。以科達華爲根據地。建設大學。並設理化學實驗所及圖書館博物館等。於是教育隆盛。歐洲各處之人。有來此留學者。

阿刺伯人至紀元一千年之時。爲摩亞人所敗。覆其西班牙之根據地。然其振興中世紀

學術教育之功。固不可泯也。

第三章 中世紀後半期之教育

第一節 煩瑣學派之勃興。至中世紀後半期。西歐人頗見進步。惟因基督教所講者。不能依據希臘羅馬之學術說明之。故不承認其教。此所以有煩瑣學派之興起也。此學派蓋以調和基督教與希臘羅馬之學術爲目的。自一千一百年至一千三百年之間。甚盛行。至一千四百年之際始衰。

此學派人在各處寺院學校講其說。欲以希臘羅馬之學術。證明基督教之教義。故特取柏拉圖亞利斯多德之哲學證明之。其中最有名者。即法國巴黎寺院學校之教授亞畢拉路、麻斯亞庫挪斯二人。

第二節 武士教育。當一千一百年之際。西歐諸國均爲封建制度。君主與其部下之武士階級。勢力甚張。次於僧侶者。即武士階級。占政治上道德上重要之位置。武士教育即行於其階級中之一種教育也。

武士教育亦以基督教爲本。然與宗教學校之教育大異。或宗教學校之所禁止者。彼反注重之。如獎勵體育。練習交際。鼓舞名譽心。養國民的感情等是也。

其教育法自初生至二十一歲。爲受教育時期。中更均分爲三小期。第一期自初生至七歲。養育於乳母之手。此時爲講古英雄之事蹟。第二期自七歲至十四歲。入諸侯宮廷。爲諸侯夫人之侍者。呼之曰小侍。小侍之任務。卽爲夫人之役使。食膳之時。則侍其側。出遊之時。則隨從之。感化於不覺不識之間。自能通曉武士之威儀。養成武士之志操。同時又得習練武士之藝術。且得養其對於夫人純潔之愛情。第三期自十四歲至二十一歲。至是乃變其位置。辭夫人之役使。轉而爲主君之侍者。呼之曰羽侍。爲羽侍之時。常負其主君之劍。持武器。飼馬。隨其主君行獵。或隨往試習場。或隨往實際之戰場。皆充護衛。比前充小侍時之練習武術爲較多。又兼學宗教音樂、古文學等。

當時侯伯之官廷中。時有歌詩管絃者。冬季夜間或降雪之時。歌奏者尤多。奏時羣人共集於寬大之室內。圍一火爐。合唱讚美古英雄之詩歌。以管絃和之。此亦所以養其武勇者也。

至二十一歲受教育始畢。成爲完全武士。此時有極鄭重之儀式。先須於神前祈禱一夜。然後沐浴而易新衣。次爲盟誓。誓曰敬愛神靈。護此教社。君國有事。奮勇赴敵。寡妻弱子。撫之扶之。惟予之責。尊尙名譽。實踐道德。不爲利誘。爲公家力義。不惜身。爲夫人謀。義不

避死誓畢。主儀式者之少主君以大刀之背輕擊其頸。夫人賜以甲冑及騎具。於是儀式畢。遂爲完全之武士矣。此武士道德發達至於今日。遂成所謂紳士道德焉。

第三節 庶民教育 自千一百年之際行武士教育。武士勢力遂極盛。然不但此也。當時伊意大利德意志及其他各都府亦各增長其勢力。商工業甚發達。商工業之階級爲社會中一大活動力。徒以自覺其位置之卑下。欲謀獨立。遂不得不注意於教育。蓋必使子弟知日常生活所必需。然後方可養成獨立之資格。此實今日自治制萌芽之見端也。今日歐洲無論何等階級之人民。莫不富於自治之精神。此皆由是時教育有以植其基也。此爲希臘羅馬所不可見。希臘羅馬僅有完全之市民。無實業教育。至中世紀始有實業教育。此教育與寺領學校同爲近世普通教育發達之基礎。

伊意大利北部之倫巴多地方。在一千一百年時已有數都府勢力甚大。至一千六十七年。遂爲倫巴多同盟。各都府悉行共和市政。不聽帝王之命令。如腓尼斯、載阿亞。則其最有勢力者也。德意志有成立於千二百年頃之同盟。保護德意志著名八十都府之獨立。哈姆布盧沽、流北庫。其最有名者也。法蘭西之麻路休門批路。亦爲有勢力之都府焉。諸都府學校中所教學科。以讀書、習字、算術三科爲重。地理、歷史、商工等皆包括於國語。

授之學校曰都府學校。亦曰庶民學校。或曰手習學校。夫此等學校之起源及其目的。皆與宗教無關。然當時宗教之權力極強。因有學問之人。皆爲僧侶。故僧侶必爲教師。遂益增其勢力。都府之庶民。欲反抗僧侶之專權。謀自聘常人爲教師。故時相衝突。及都府庶民之權力漸勝。遂約聘請教師。先定一年爲限。其教師必自聘一助教師以補助之。當時教育之地位。亦無所謂建設學校。即於寺院或公共居室或私居房屋中教授之。

第四節 女子教育　至中世紀後半期。女子教育亦發達。即入僧院學校爲尼者。其中亦頗多有學問之人。

武士階級中。女兒十歲以前。居於母側。習宗教、讀書、習字、及作文等。自十歲後。亦如男兒。入侯伯宮庭爲侍女。侍主君及夫人。此時有監督一人。設有一定之學習所。使習讀書、習字、作詩、唱歌、奏樂之方法。又學宗教、拉丁語。蓋此時代已知尊重女子。欲造成女子可以爲人尊重之威嚴矣。庶民女子。入寺領學校都府學校者。數亦不少。

第五節 科學研究之氣運　歐洲人受教育如上所述。結果遂使歐人之研究科學真理者。大爲發達。如煩瑣學派。即以基督教所講不甚滿意。欲探明真理。因借希臘哲學。以證明基督教說之根據焉。

此科學精神發達之原因。第一卽阿刺伯人之影響。第二則爲十字軍。十字軍起於一千零二十年時。終於千二百年時。自十字軍起。歐人得見東方之風俗、習慣、制度、文物。大廣其識見。遂欲擴充其知力。振興其宗教。研究哲學之人。所以能離神學而別有研究者。亦卽由此而起。第三則因有科學大家出於英德兩國。蓋時人多研究宗教及哲學。皆爲形而上學而已。而英國之僧人羅加培孔（一二一四—一二九四）及德國之學者阿巴塔斯、麻沽那斯（一二零零—一一八零）二人。則研究有形之理科。但此二人過於反對時勢。致犯異端之罪而入獄。

第六節 大學之起源 自中世紀之後半期。科學精神發達日盛。已足爲大學興起之先兆。夫大學之興起。非必爲反對基督教而起也。有由寺院學校之發達而成者。有由學者集會以研究學問而起者。大學之名稱。實出於拉丁語之「尤尼法路希塔斯」。原爲團體之意耳。

大學之最古者。爲伊大利之卜羅尼亞。以教授法學爲主。當千一百年之終期。有生徒一萬二千人。悉由諸外國來者。又伊大利之撒列路大學。亦同時成立。以醫學爲主。德法人之來學者甚多。猶太人阿刺伯人亦有來學者。巴里大學（第三章第一節）卽亞畢拉路

之寺院學校漸次發達。至一千一百四十年而成大學。初惟授神學、文學。後又加以法學、醫學。共爲四分科大學合成之。此大學中亦有英德兩國之學生爲歐洲文化之中心。當十三世紀。有二萬生徒由各國來留學於此。英國之牛津大學。世傳爲亞弗勒德王所創立。而其組成大學之規模實在千一百年時。至一千二百零一年。此大學中有生徒三千云。開姆布黎基大學。起於十三世紀。牛津大學以神學爲主。開姆布黎基大學以數學爲主。德國大學之最古者。卽一千三百四十七年建立之布拉庫大學。又一千三百六十五年建烏營那大學。一千三百九十二年建耶路符路特大學。一千四百零九年建來布崎合大學。一千四百十九年建羅斯托庫大學。皆德國之古學校也。

此諸大學初多爲專門一科。其後皆備神學、文學、法學、醫學、四分科。所用語言悉爲拉丁語。莫不卑視國語。其組織雖各不同。然皆設總長、分科大學長、幹事、教授。以組成之。卒業之生徒得被舉爲分科大學長。由總長授與學位。凡大學皆有特權。大抵皆爲自治體。自有裁判權。

第七節 宗教改革之氣運 及中世紀之末。宗教唯流於形式。忘其精神。漸背宗教之本旨。然此時猶有堅持宗教本旨。循其博愛主義。以振貧民之教育者。此卽和蘭之沽羅

替是也。

沽羅替（一三四〇—一三八四）循基督教博愛之本旨以行事。先組織一同胞會。熱心維持之。即以同胞會之事業爲振興教育之基。遂於其北部德志地方大擴其會之勢力焉。

會中之學校初雖專爲教育貧民而設。然世人漸知其善。富家上流子弟遂亦有就學者。又建設高等學校。此等學校要惟以授基督教義及生活上必須之知識爲重。故施極嚴之宗教訓練。務養其堅貞之敬神心。後當文學復興之時。亦有出其會而他去者。

第八節 中世紀教育之批評 中世紀教育之目的。概言之。只可謂造成有宗教心之人耳。雖然細別之。則宗教學校以養成僧侶爲目的。武士教育及都府學校則以養成強國之人材爲目的。

蓋宗教學校過偏於宗教。不能養成用世之人。而武士教育及都府學校。則又過偏於實際。不能爲高尚之修養。及中世紀之末。設立大學。始鑑於此弊。既不偏於宗教。亦不偏於實際。專以得高尚之修養爲目的焉。宗教學校之教育。持世界主義。而武士教育及都府學校之教育。則持國家主義。且二者

之制度。亦有不同。至近世之教育。始調和此二主義以施之矣。

近世

第一章 近世之社會狀態

第一節 近世之年代。近世之年代。記載者說各不同。有以東羅馬帝國滅亡之年為始者。有以發見亞美利加大陸之年為始者。又有以十五世紀之末為始者。茲即以東羅馬帝國之滅亡為始。自此年至現在。稱曰近世。復分為三期如左。

十五世紀之後半期及十六世紀之教育

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之教育

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期之教育

第二節 近世初期之事蹟。近世初期之重大事蹟。不但東羅馬帝國滅亡、及發見亞美利加大陸而已。若火藥之發明。印刷術之發明。封建制度之破壞。文學之復興等。種種文明事件。相續而出。於是人心為之一新。教育亦隨而進焉。蓋當時西歐諸國之基礎已固。帝權伸張。為國君者悉銳意以圖振興教育矣。

第三節 文學復興與中世紀之關係。近世初期事蹟之最有關係於教育者。即文學

之復興。文學復興。蓋爲中世紀教育之反動而起。法國教育史家科木培列曰「中世紀之教育。訓練身體。過於嚴刻。訓練精神。失於狹隘。總之對於兒童之心身。失於抑壓而已。今欲改良。非行寬放廣大之教育不可。所謂寬放廣大之教育者。即使其身體發達。使其智力自由發展。不爲論理所束縛。論理學運用之言語。改爲研究之實科。此外不重言語而重實物。要以精神身體發達滿足爲期而已。」

第一章 十五世紀之後半期及十六世紀之教育

第一節 文學之復興 中世紀之教育。如前所述。以基督教爲主腦。雖有希臘羅馬之古文學。亦唯爲宗教之附屬物而已。及千四百五十三年。東羅馬帝國之首府君士坦丁堡。爲土耳其人所滅。君士坦丁堡之學人。悉遷往伊大利。(即舊羅馬)意欲振興文學。於是希臘羅馬之古文學。爲中世紀歐人所未曾聞見者。忽焉而勃興。

先是十四世紀時。伊大利有一文豪。名曰當特。喜研究古文學。遂立研究古文學之基礎。後有新到之古文學者。意圖振興其學。適此時伊大利貴族。有保護此種學者之人。於是若輩得所憑藉。遂大興其研究古文之事。蒐集古文書籍。或繙譯之。立學校。設圖書館。英德法各國篤學之子。皆越亞魯布斯山而來。留學於伊大利。學成歸國。各以復興文學爲

事。於是文學之研究，日盛一日。是稱之曰「文學復興」。此乃十五世紀末期最重要之事蹟也。

中世紀之時，亦非無古文之學。惟以供宗教之用，視爲死語，僅讀之而已。今重行研究古文學者，則不然。蓋欲返於希臘羅馬之舊養成高尚人格，就古人之遺書歷史論說，詩歌等專心研究，探求其精神，與古人爲理想之實際。讀古語不視爲古語，探其古語中所含之精神，以求應用於社會之生活上也。是稱之曰「人文主義」。此亦爲西洋教育史上之一大潮流。

第二節 文學復興與教育之關係 文學復興後，人文主義盛行。先於伊大利變革其以前之教育。於是伊大利自大學以至普通人民，莫不嗜希臘羅馬之思想。並蒐集猶太原文書籍，藉以研究基督教研究後，遂倡言當時法王及僧侶所教者，不合於基督教之本旨。必本人文主義之精神，以爲教育而後可云云。

轉而觀英法德諸國之留學伊大利者，歸國後亦莫不竭力主張人文主義。其慕希臘羅馬古風之思想，信仰基督教本旨之熱心，亦不讓於伊大利。如英國之牛津大學，法國之巴里大學，德國之哈德路北盧合大學及邱并根大學，皆其振興之中心。以前之教育，遂

爲之一變。

特其中德意志之哈德路北盧合大學教授阿沽里克拉（一四四三—一四八五）與邱并根大學教授羅依合凌二人。講古文學之眞意。發揮宗教之本旨。對於當時教育。特指其教法之漫無趣味。訓練之失於苛酷。譏學校如牢獄。因竭力圖改革教育焉。

第三節 文學復興與宗教改革之關係 自文學復興人皆持自由討究之精神。欲返於希臘羅馬之古風。以練養人格。研究基督教之本旨。以信仰眞意。遂以當時法王及教會之所講爲不滿足。以爲必清淨其心。接於基督之本意。始爲眞信其教。此說即由文學復興而倡始。後實行此說。與當時教會相衝突者。即爲路德改革宗教事業。蓋文學復興。即開改革宗教之道矣。

第四節 教會及學校之狀態 欲知宗教改革之眞相及其關係於教育之影響。不可不先識十六世紀之教會與學校之狀態。蓋當時僧侶已怠於學。其宗教學校業已廢弛。惟恃迷信以籠絡多數人民耳。千五百零三年。有德國一神學者之記錄中。載有一節曰。「研究神學者已無用矣。基督之福音。長老之訓言。亦無人查閱。即爲他教徒所嘆美之德義。亦已消失。故教會之勢力傾覆。僧侶之威嚴挫滅。有識之父兄。皆不欲送其子弟入

教會學校矣。蓋若輩僧侶。怠於研究聖書。忘其職務。有納金於教會者。則歡迎之。自耽於快樂。世人誹謗之聲雖厲。亦毫不介意也。」云云。

路德任宗教改革事業。在五百二十八年。路德曾調查撒遜之教會及學校。歸而著宗教問答一書。其序文曰「余此次爲調查員。調查教會及學校。觀其情狀。至爲可哀。余今此書。只述以簡單淺顯之說。使人皆能了然於基督教之真意而已。若余所歷各地之狀況。則固有不忍言者。普通人民類皆不知基督教之謂何。村落人民。更毫無所知。卽僧侶亦無真解基督教之教義者。蓋彼等僧侶。皆僅知基督教徒之稱呼。行洗禮而已。毫不信仰其條規。儼如不通事理之動物然。噫。如此愚民。何面目以見基督耶。」氏於是奮起以改革宗教爲己任。

第五節 路德 路德者。實行改革宗教。結文學復興之終局。挽救當時教會學校之沈淪者也。氏以千四百八十三年生於德意志亞斯列濱地方。父爲礦夫。家貧。艱苦爲學。至十八歲。入耶路夫路特大學。此大學亦爲文學復興之一根據地。其父曾命研究法律。而氏却深信宗教。故自大學卒業後。(時二十二歲)卽爲一僧侶。管理一教會。因得大修其宗教精神。千五百零八年。受維巔卑路合大學之聘。任宗教及語學教授。居二年。因有宗

教會議。赴羅馬法王之宮庭。及至。觀其腐敗現象。而改革宗教之心。因之愈決。未幾。法王使賣贖罪證。氏於是憤慨不能自禁。遂將己之信仰條規與當時宗教反對者。共九十五條。書於紙。張貼於己之教會門首。此千五百十七年十月末日事也。法王列屋十世聞之。德意志皇帝於佛路姆斯開會。召路德詰問之。欲使停止改革。而氏不服。謂曰。「若有不能依聖書以證明余所講之誤謬。則可。否則余自問良心。此改革運動決不能中止。余今立此。惟神照鑒。他則不知。」云。氏自佛路姆斯歸。其友以所爲甚險。遂使閉居烏盧次布路沽城中。氏居此九月。日取希臘語聖書。譯以德國語。先是。氏欲以德語譯聖書。使人能讀之。因入貧民相聚處。或至市場。專研究淺近俗語。以爲繙譯聖書之預備。今得閉居之閑。遂試爲繙譯。後自千五百二十四年至三十年間。譯成。人皆目其譯文爲德意志之標準語。流行甚盛。卽市間之下等工人。亦皆視爲至聖之書。以不讀是書爲恥。氏常言。「必使一般人皆知神之心。」蓋以教育人民爲己任也。初譯聖書之年。又上書於國君。及都府之施政者。勸告應行普通教育。國君感其熱誠。翌年。曼斯非路多侯爵。命氏於其鄉里設立學校。以爲小學中學之模範。後凡奉新教諸國。皆以此學校爲模範焉。氏盡力於宗教及教育之事業如此。至千五百四十六年逝世。至今德國小學校中。皆懸其肖像。

以爲創立之紀念云。

第六節 新教與教育之關係 路德所倡之說。以其反對當時之宗教。故呼之曰布羅鐵斯覃特教。又呼曰新教。然路德初非反對基督教也。惟藉文學復興之精神。以講明基督教之真意義。而於基督教中別開生面而已。其所主張之信仰條規。有二。一曰。「人只因信仰。即得免其罪惡。」二曰。「惟以聖書爲信仰宗教。實行宗教之標準。」故新教以爲神與人之媒介者。惟基督一人而已。人若各清淨其心。堅固其信仰之念。則可接於神。是新教以聖書與人之良心。爲信仰宗教之方針。故欲養成信仰宗教之念。自必注意研究聖書。又以開發知識爲必要。遂爲新教育發生之起源。蓋既改革宗教。必隨而改革教育。故氏主張必施行教育。使一般人民皆知神之心。而後可。然則氏爲宗教家。亦爲普通教育之創立者矣。

氏之所以注意普通教育。實由於欲求真正之宗教心。而爲之。且其一已所閱歷。及當時普通教育沈淪之狀況。亦皆有以刺激之。使奮起熱心。蓋路德生長貧賤。備嘗貧民生計之艱。常慨歎當時學校制之不利於庶民。遂以救濟貧民自任。以爲欲救此不幸之貧民子弟。非施教育不可。乃於千五百二十四年。上書於德意志君主及施政者。書曰「在教

會中設立學校。固屬必不可少。然爲教育普通人民計。亦當設立普通學校。蓋國家社會之隆盛。皆恃有完全之國民。完全國民者。卽能修身齊家治國之完全男子。與夫能治家育兒之完全女子是也。然欲教育男女。冀其完全。以達國家社會隆盛之目的。則非設立學校不可。」繼又勸告國家都府。設校宜用公費。並勸設圖書館。以爲感化兒童。必使久居學校。必使多親書冊。由此言之。新教可謂爲普通教育之基礎矣。

新教重個人之自由。重個人之威嚴。開發知識。清淨其心。以一於神而不苟。此固反對舊教矣。舊教欣求天國。輕視現世。新教則以實行基督教義於現世爲本旨。主張清淨、謙遜、節制、正直、敬愛諸道德。於日常生活之上。皆宜體念神意而爲之。以人爲奉神之使命。以降於世。故教以開發人之知識。研究天地自然之現象。應用其法則。以謀利用厚生之道。爲表現神之光榮。其目的顯然傾於實際社會。且就人之性情。以立教育基礎也。氏在亞斯列濱學校中。規定課程。以宗教爲第一。第二拉丁語、及希臘語。第三歷史。第四數學。第五唱歌。第六體操。雖不特設自然科學。與實業。然附他科以講之。蓋已顛倒中世紀所尊七科學術之價值矣。其教授法。主張使兒童樂於學習。訓練法亦鑑於當時之苛酷。主張快樂活潑。以爲快樂活潑。猶之食物。爲兒童之所必須。且申言教師職務之可貴。嘗曰「

余其爲講教者乎。抑爲教師乎。何去何從。深自滋惑。然余覺講教者。只教化固陋之成人。莫若爲教師。則教育微弱易矯之少年。收效較易也。」又曰「余若不爲宗教家。則將爲教育家」云。

第七節 古文中學之設立 路德所主張之普通教育。困於當時社會之狀況。一時未能盛行。至十七世紀。始漸發現於世。當時學校。直接受新教之影響者。惟大學及中學而已。蓋人文派。及講新教者。宣講文學宗教之真意義。皆以舊有之大學爲根據地。亦有自行設立新大學者。如德意志之斯托拉斯布路。沽耶那基遜。克伊路。瑞西之截內。布諸大學。皆其主要者也。同時此信新教之人。又設立古文中學。蓋中世紀之大學。雖無特設之預備學校。然得利用宗教學校爲預備科。至近世文學復興。宗教改革。隨此新精神之發達。始有於德意志組織一預備學校。名之曰古文中學校。其設立者。即米郎合敦（一四九七—一五六零）斯塔盧木（一五零七—一五八九）二人是也。

英國有克列托（一四六六—一五一九）者。學於伊大利。深得文學之精神。歸而爲倫敦遜陀陂路寺監督。至千五百十二年。在寺中設一附屬中學校。今英國著名之伊敦、拉古璧、二中學校。亦當時所設立者。後稱之曰公共學校。伊敦立於十五世紀之末。拉古璧立

於十六世紀之末。

第八節 法國之新教育思想 英國、德國、雖於舊有之宗教文學。革新精神。將有改革教育之勢。然猶不免以宗教文學爲教育之根底。雖有破壞中世紀之教育者。然亦止於破壞而已。固未見其發生新思想。別立一新教育主義也。而法國此時。則有改革教育者出焉。其主張。則脫離宗教文學。而以自然科學爲本。尊重實科教育。不尚記憶。專重判斷、推理。遂一變從來教育之方針。其運動最有力者。卽拉卑列蒙特營二人是也。

拉卑列（一四八三—一五五三）原爲僧侶。又爲科學者。兼通文學。曾著一教育小說。名曰「哥路剛球亞」。藉以發表其意見。其小說卽記載哥路剛球亞一人之事。所謂哥路剛球亞者。卽初受中世紀無精神之教育。因而判斷力不發達。遂成一品性不堅之人。同時又有一受新教育者。名曰攸得蒙。此人意志強固。思想精確。心思公正大。舉動活潑。哥路剛球亞之父見之。始悟己子教育之誤。大悔恨。聞白俄庫拉底斯明新教育。遂將哥路剛球亞託使教育之。白俄庫拉底斯卽持其新教育思想。施行體育、智育、德育、各方法。悉準於新精神以施教。卒養成一完全之人物云。

拉卑列死時。蒙特營（一五三三—一五九二）年始二十歲。蒙特營生於白露多府門第。

高貴通拉丁語及希臘語。二十一歲爲本府議員。未幾升爲本府知府。自覺情性不適於政治。遂以研究文學爲畢生事業。視凡事皆極有趣味。喜爲研究之。嘗執筆評論時勢。氏雖曾受古學教育。然頗惡當時教育之染古習笑。時人研究古語。空費許多歲月。而所得無幾。以爲必先貫通國話。始可習外國語。又言當時教授法不能隨兒童自己活動。不知練其判斷力。惟多授以書籍上之知識。如此則唯疲勞其心力而已。又曰訓練法不宜以鞭駕之。強使就善。若能使兒童知恥。斯自能進於善也。又曰教師必有嚴肅溫和之資格。氏又以世界爲實地教授場。謂「世界卽吾人之反射鏡。亦可謂爲一大書藉。所以指示吾人以當爲之事者也。吾人得因以學法律。養習慣。修判斷力。蓋各國之盛衰興廢。各人之是非善惡。無一非教育吾人之材料。不但現今世界而已。卽前古過去之幾億萬人。其所行事。亦何一非使吾人從善去惡者。」云。氏以造成品性堅貞高尚。實有決斷之人爲目的。與拉卑列所見大略相同。所異於拉卑列者。卽其主張必藉實際社會以爲教育是也。

試觀以上二氏之思想。概反對舊時人文主義及形式主義之教育。惟一意主張研究科學。與實物教育。故教育史上稱二子爲倡實科主義之率先者。後至十七世紀。此實科主

義傳於英國之羅庫。遂爲英國興新教育之基礎焉。

第九節 厄斯伊達派 如上所述。當十五六世紀。反抗舊宗教者。起而倡新教。並欲借教育之勢力。助其新教之擴張。故又改革教育。然舊教徒支配歐人之宗教道德。已千餘年矣。豈能束手傍觀。任新教之自行哉。未幾。舊教徒起。謀振興其舊教之教育。以與新教相抗。此諸教徒。即爲厄斯伊達派。其初。起於千五百三十四年。而其事業之可觀者。盡現於十七世紀。故俟次章十七世紀教育中復詳述之。茲惟揭其起源。使人知當時新教徒據德國以營新教育。同時。並有舊教徒據法國以興舊教育。力有反動。事亦然也。夫法國旣爲舊教徒之根據地。而反有拉卑列、蒙特營之抱新教育思想者出於其間。則因法民之性厭故喜新惡常好奇故也。

第十節 十五六世紀教育之批評 欲批評此時教育之目的。先須知此時（十五六世紀）爲過渡之時。歐人思想。新舊混雜。教育之目的。亦複雜不一。持人文主義者。欲復希臘羅馬之舊。養成古人之品格。宗教改革家。則欲養成良心堅實之人物。使本良心以處世行事。專務得神之愛心。舊教徒。則守其從來之世界主義。以反抗新教。故欲一言以批評之。勢所甚難。然概括言之。殆皆反對中世紀。惟以練養感情智力。造成用世之人爲

目的也。即謂爲反抗昔時宗教教育，倡行科學教育亦可也。若由社會方面觀之，則離却中世紀之世界主義，而返於國家主義，但與希臘羅馬異。希臘羅馬有階級，此則合全國人民悉養成國民資格，故至十七世紀。此國家主義之教育，益明現於世云。

次就其教育方法言之，則教授材料注重實科，教授法期於快樂，訓練亦改從來苛酷之風，惟誘使自歸於善。然如今之詳究兒童心理，求得完善之教授訓練法，則當時猶未有此思想也。

若觀此時之教育學說，則有拉卑列蒙特營等之倡實科主義者，但猶僅據文學性質以講之，固未能純由科學根據，探求新教育思想也。

其教育制度，雖有路德倡言必興普通教育，且謂國家必有統一教育之權，然猶未能見之實行也。至十七世紀，始見諸實行，特創設古文中學，則此時之特色耳。

第三章 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之教育

第一節 總論 自十六世紀宗教改革而新教起，各國君主有表同情於新教者，有仍奉舊教者，於是不免衝突。而宗教上之爭，與政治上之爭相混，遂釀成千六百十八年至三十年間之戰爭，影響幾及於全歐。蓋此戰爭非唯宗教政治之爭而已，亦可謂爲新思

想與舊思想之爭也。

十七世紀。教育界有新思想之人出。與主張中世紀之舊教育者相爭。即英國主張實科教育之倍根是也。倍根之思想。一傳於德國新教徒克滅紐斯。遂立近世改革教育之基。一傳於英國羅庫羅庫者受倍根及法國蒙特營之影響。為十七世紀主張實科教育之有力者也。至十八世紀。法國遂有盧梭出焉。

有與克滅紐斯同為新教徒。亦同欲使新教精神與實科教育結合一致者。是為英國之米路同及德國之弗郎克二人。

維持中世紀流傳之教育者。亦有二派。皆根據於法國。一為尼斯伊達派。一為江屑尼斯特派。

至十八世紀。承十七世紀之後。新教育得更增勢力。遂竭全力以顛仆中世紀流傳之舊教育焉。

十八世紀主張新教育而開改革教育之先路者。即係法國羅梭。羅梭之所影響。有德國之巴截多、康德、瑞西之畢斯達羅吉等。大教育家。皆相隨而羣起焉。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之間。其新教育既據理論及實際而成。又本路德所主張。教育權

必奪自僧侶。移而植之於國權之下。故德國諸州先實行其說。至十八世紀。德、英、法、三國。始皆努力組織國家教育矣。

教育之理論及實際。既悉見進步。而當此十七八世紀。自然科學之研究亦漸盛行。故新教授法之材料。亦能同時並進。

第二節 倍根 倍根（一五六一一六二二六）者。英國宮廷之尙書也。夙深於科學思想。千六百零五年著一書。題曰學問之進步。論研究自然實物之必要。千六百二十年又著書曰新機關。倡歸納論理學。謂人之爲學。必一一就事實驗證明之。始能得正確之知識。遂攻破從來依賴之傳說。及習慣獎勵自然科學之研究。倡行其研究科學之歸納研究法。但此思想並未直接應用於教育。及德國克滅紐斯出。始克繼其志。應用之於實際教育焉。

第三節 克滅紐斯 克滅紐斯者。世稱爲近世教育改革之第一人。氏以千五百九十二年。生於奧大利國磨拉非亞。父以水車爲業。亦熱心之新教徒也。然未能使其子受完全教育。故克滅紐斯十六歲始習拉丁語。漸進而入海得路卑路合。及合路伯龍大學。卒業歸里。遂爲宗教學校之校長。校爲新教徒所設立。尋三十戰爭起。此地之新教徒戰敗。

氏不得不逃。遂去鄉國。逃至波蘭離撒。此千六百二十七年事也。氏又爲新教監督推舉。作宗教學校校長。居此六月。讀德國拉他克之教授法及英國倍根之著書。大有心得。於是著大教授學一書。以發表其新教育意見。繼又本此原理。著語學入門。以爲學拉丁語之階梯。名聲大振。又爲英國聘纂百科全書。且欲完成倍根前著之世界大學一書。適政治上起變亂。其事遂寢。嗣又爲瑞典聘去。又應匈牙利之聘。在巴塔庫設一模範小學校。著一最有名之書曰世界圖繪。是書蓋憑藉繪畫。使人得百般智識。乃自然智識之插畫。讀本也。千六百五十四年。復歸離撒。僅二年。爲某地波蘭舊教徒所擾。亂。氏於是攜其家族以逃。多年苦心編纂之百科全書。及拉丁、伯合迷亞、對譯辭書。悉遭焚毀。氏慨然嘆曰。此恨非死不滅也。後以和蘭亞木斯鐵羅答姆有知己之友。遂移居其地。惟以教授生徒及訂正著書爲事。以千六百七十一年逝世。德國教育史家羅滅路論之曰。「克滅紐斯可代表人世之悲。以不悲與戰而不可屈也。」

氏本爲新教徒。故本宗教以定教育目的。氏謂人之目的。在協和神之意旨。以入天國。人必以母懷、國土、天國、三者爲住所。而天國乃爲人之正當安堵處。故教育必發達人之自然性情。使得入天國爲目的。所謂人之自然性情者。可分爲三。即植物的生活、動物的生

活精神的生活是也。精神的生活中有欲知、欲行、欲忠於神之傾向。教育之目的，即在發達人之智識、德行及敬虔之念以成一定之品性。其教育之方法，即依自然之法則，以教育之。自然化育之萬物，皆供其教授所需之材料。凡物皆由內部漸次發達而成長。教育亦然。必隨兒童之發達時期，授以實物材料，應其心力，使漸次發展。且宜使其材料確實，而有興味。故必使兒童探究實物，誠驗證明之。棄去自來讀書之習慣，而以自然界為一大書籍。就此天地森林之自然現象以求學問，自無乎不切實。涵養德性，亦當以自然法則為方針。譬如太陽，時而發光熱。譬如空氣，時而起風雨。發雷霆，教育亦須如此。時而寬大，時而嚴肅。且教師以身率先，使學生見而習之。必使學校常為活潑快樂之地。禁止體罰，且於涵養德性，宜養成敬虔之念。故氏又曰：「無訓練之教育，如無水之水車也。」教授與訓練，必相一致，結合而後可。」蓋氏之學說，其原則一本於自然。教育史上稱之曰客觀的自然主義。與後出之羅庫、盧梭等所倡之主觀的自然主義，實大同而小異也。

其所定教育制度，則以初生至二十四歲為教育時期，中更均分為四期，以之配四等學校。第一期自一歲至六歲，則養育於慈母之學校。第二期自六歲至十二歲，則入國民學校。用國語教以讀書、習字、算術、唱歌、宗教、地理、歷史，且注重遊戲，以之當體育。第三期自

十二歲至十八歲。則入拉丁學校。學拉丁文法、物理學、數學、倫理學、論理學、及修辭學。第四期自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此時所入之學校名之曰大學。係研究專門學問。各家族宜有一慈母學校。各村落宜有一國民學校。各市宜有一拉丁學校。各王國宜有一大學。此制悉揭載於其所著書中。歐人多讀其書。故影響及於全歐之教育。若所著之語學入門。則不僅行於歐洲而已。即東方諸國亦有譯而爲拉丁語教科書者。其教育制雖未盡實行。而哥達公耶龍斯特一世。設立國民學校。發布教育法令。固皆氏爲之原動力矣。特其歿後。未有能繼起之者。故其對於後世之影響。不能如羅庫有盧梭爲其後起之烈也。至十八世紀。惟巴截多受其感化。然近世教育改革家。氏實堪爲第一人焉。

第四節 羅庫 羅庫以千六百三十二年。生於英國布里斯托路。附近之凌沽同。父爲新教一派之清教徒。當內亂之際。爲議會黨。氏十四歲前。惟受家庭教育。十八歲入清教徒所設之中學校。校名烏耶斯托明斯。六年後入牛津大學。卒業於牛津。方在牛津肄業時。即不滿意於當時煩瑣之教育。恒逞一己之思想。研究哲學及醫學。其研究哲學。則讀低克路托所著書。研究教育。則讀蒙特營所著書。卒業後。爲牛津大學之講師。講授哲學。及神學。未幾爲駐德英國公使館之書記。尋罷而復歸牛津。施醫術。會與霞弗次北

利伯爵治創。因與伯爵相識。此後遂入政治界。與伯爵共爲進退。且爲伯爵子女之師焉。其教育意見亦卽本於此次經驗而得之。千六百八十三年。伯爵被斥。氏遂與偕逃之和蘭。著其哲學名著曰人智論。另有政治論數種。及千六百八十八年。窩陵極公維利亞木卽王位。氏復歸而投身政界。千六百九十三年。著成教育雜感一書。其後二年。又被舉爲通商殖民之長官。而於創立英國立憲政治之基礎。與有力焉。以千七百零四年逝世。

氏之教育論。卽將在和蘭時致友人之函牘編輯而成。所論卽教育友人之子。欲養成其子爲紳士。故所論卽養成紳士之道也。其書雖爲無系統之著作。然根據於其所著之心理學。本其所受於蒙特營實科教育之思想。要皆反對當時教育之偏於宗教文學。不能造就用世之人。謂宜尊重英人堅實之特性。脫去當時一切僻見。純然主張新教育。此其持論雖不過高。然亦足以驚當世之人矣。是以時人莫不注意是書。俄而法國以法語譯之。德國又譯之。德國來布尼次嘆爲較人智論尤勝云。

書中所論。蓋論英國中等社會紳士之教育也。其序文云。「最宜注意者。紳士之教育耳。若紳士階級之教育正當。則餘階級皆得使就秩序焉。」氏之所謂紳士者。卽其人具善良之風儀。兼備智識、美德。能完全以盡對世之義務是也。氏以爲欲養成此種品性之人。

雖以訓練精神爲必要。而強健身體則尤要。故曰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健全身體之法。即使遊散於新鮮廣大之空氣中。睡眠宜愉快。食物宜簡單。衣服宜寬大。頭部、腳部、均宜以冷水浴之。禁止酒類等是也。訓練法則歸於自治。即使兒童依己之道德判斷以治己也。道德之本。在勝自己之私慾。從良心之命令。故不宜持鞭以罰之。必使激於名譽之感情。重視體面。自能知恥而進於善。且使信仰創造天地萬物之一神。常以神心對照己之良心。亦進善之一道也。氏又論教授法。笑時人費十數年苦工。專攻古文教育。而毫無裨於當世之實用。今欲使兒童成紳士。則第一宜使學繪畫。第二讀書、習字、作文。第三地理。第四數學。第五天文學。第六幾何學。第七歷史。第八倫理及法律。第九自然科學。第十手工及通商。而教授此等科目時所宜注意者。須知人類智識之源。存於感覺。必以練其感覺爲始。宜本實物教授之。使兒童卽其自有之能力以爲學習。不宜但使誦記也。學習必具之手段。全在練習推論與討論。此皆非誦記所能爲。故宜注重開發。至施行此教育之處。則氏以爲公立學校。轉不若家庭爲善。蓋兒童雜處於學校衆生徒之中。其因與人競爭。養成勇敢活潑之氣概。必含粗暴不正之性質。恐有妨於紳士之修養也。此書爲英國教育學思想之基礎。及傳於盧梭。遂開全歐洲教育革新之道焉。

第五節 密路同 十七世紀，有主張改革宗教及教育。以爲新教與實科教育。宜結合一致者。其人即英國密路同及德國弗郎克是也。密路同（一六〇八—一六七四）係英國清教徒之首領。曾助庫羅木經路改革英國之政治。並改革當時之文學、宗教、道德。平日居家。以教育姪甥。及友子數人爲樂。頗覺教育有興味。隱然以英國國民教育爲已任。時人皆稱之爲道德家云。

其教育意見。則有教育論。氏以爲教育必先信神。知神之所以當敬愛。於是修養己之道德。以求合於神意。養成一貞固不搖之人。無論處於平和。處於戰爭。或爲個人。或爲公民。悉能泰然處之。力肩責任。如斯方爲達教育之目的。簡而言之。即以養成棟梁國家之人材爲目的也。

欲造成如此人物。必施宗教的教育。且必學羅馬法、英國國法、拉丁文法、數學、幾何學、地理學、博物學、建築學、機械學、航海學、生理學、醫學等科。蓋因神之意志。盡現於天地一切事物之中。學此等學科。即所以得處世之知識也。心意之知識。必以體魄載之。故又曰宜習劍術、習角力。以練其體力。

施行此教育之學校。宜地址廣闊。校舍美麗。生徒以一百三十人爲額。自十二三歲入學。

至二十三歲畢業。然後旅行於海外。直接視察海外之地理、歷史及政治等。以養成完全市民之資格。蓋氏之思想與羅庫相等。均以造成組織英國中等社會之紳士為目的也。

第六節 弗郎克 弗郎克（一六六三—一七三三）者。其主張之意見。殆與密路同相同。其異於密路同者。即弗郎克終身從事於教育事業。創立學校甚多。以整頓德國之教育制度是也。氏生於德國流卑庫。在耶路夫路特及克伊路大學。研究神學、哲學、語學、自然科學等學問。千六百八十七年。於抗布盧沾創一小學校。大覺教育有興味。及千六百九十年。新教徒在哈盧列創設之大學落成。氏因新教敬虔派首領斯比愛路之推選。遂被聘為語學教習。兼管理其地一教會。然其在教育史上留存之大事業。當初發動時。只一極小之事耳。蓋其管理之教會。每遇木曜日。例須散麵包於貧民一次。而氏欲易麵包以精神之教育。遂誘貧民使入己宅。用問答法教以宗教之大義。會有一婦人助錢者。氏遂立志欲積此錢立一貧民小學校。每日命哈盧列大學學生來教授此等貧民二小時。後助錢者日衆。不但貧民來學。即富家子亦多來學者。氏於是因貴族與市民子弟貧民子弟之區別。設立各種學校。至千七百二十七年。因病逝世。氏將死時。其所管理之學校。有家塾、拉丁學校、國民學校、孤兒院、無費寄宿舍、書籍協會、婦人協會等各種學校。及

教育會。其生徒總數至四千二百七十三人云。其家塾爲大學之預備科。所以教育貴族子弟者。學科有希臘拉丁古語、數學、地理、歷史、幾何學、天文學、植物學、生理學及醫家大意等科。又設有博物室、理科實驗室、植物園等。拉丁學校即教育市民子弟。爲預備入大學之中學也。國民學校即普通小學校也。孤兒院與近今之孤兒院相似。惟與幼稚園併設一處。無費寄宿舍。惟大學之窮困學生入之。書籍協會係販賣書籍於貧民子弟。不取利錢。一方面更施教育以教之。婦人協會專爲女子研究教育之所。氏於此等學校及教育會。皆以理科爲重。期使得實用之知識也。故人稱氏爲德國實科學校之創立者。氏又以教員宜研究教育。因設一教員養成所。不收學膳費。專講教育。三年後即使之入其所管轄之學校。任爲教員。於是人又稱氏爲德國師範學校之創立者。不但此也。氏又因普魯西王夫黎多黎希烏路合龍一世招聘得其王之信任。爲教育顧問官。千七百十六年。勸王創設高等教務院。召集學者會議教育事務。此乃後來教育部及學士會院之先導也。其時王有勅令曰。「以良法訓全國子弟。造成善良之國民。是爲方今最大之急務。然欲達此目的。必設一確實之統一教育機關。舉百般教育事業悉歸結於一處。本一定不易之方針以處理之。始能達其目的。茲故創立一總括全國教育之高等教務院焉。」是即

爲國家奪教會之教育權。以教育爲國家行政一部分之肇端矣。故人又稱氏爲普魯西學制之建設者。其教育事業猶不止此。曾爲牧師。亦甚能盡其任務。印刷新約全書。欲擴之於全世界。乃特設印刷所。開傳教於印度之基。且其爲大學教授時。頗能練養學生之道德品性。常諭學生曰。「活信仰之一粒。比死知識之一磅爲重。情愛之一滴。比科學之大海爲尊。」云。

總之弗郎克之教育事業。在奉神意以經營之。其教育之根本。亦在養敬虔之念。使與有用之知識相結合。期以實用於現社會。故其言曰。「有敬虔之真念者。始得爲社會完全公民。若無誠實敬虔之念。則凡一切智識思慮才能。皆徒爲害耳。」其教育事業之遺跡。則今哈盧列猶有其學院存焉。

第七節 厄斯伊達派 自新教倡興。意圖改革宗教。振興教育。大得世人之同情。於是舊教徒厄斯伊達派憤而經營其舊教之教育。欲以強盛其勢。(前章已略述之)此派即繼承中世紀之舊教育。與近世教育抗爭者也。發動於十六世紀之末。盛於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始漸衰。

厄斯伊達派。乃西班牙之貴族軍人羅約拉(一四九一—一五五六)所創。初因在軍中。

負傷調治臥病之際。意頗傾向宗教。遂決志委身於宗教。於是先詣耶路撒冷。次至巴黎。信仰益深。以千五百三十四年。組織耶穌教會。此會所爲之事。卽增設教會以擴張宗教之新領地。經營教育以維持衆人之信仰心也。千五百四十年。得羅馬法王波路三世之許可。遂大興其業。性狂熱。又加以軍人氣質。其經營事業之方針。惟在得達目的。絕不選擇方法。故其擴充宗教。頗有政治家之精神。實亦可視爲一種救世軍也。在教會中。自爲首領。治理一切事務。副之者。名亞庫耶比亞。曾因施設此派教育。定一憲法。以千五百九十一年發布之後。遂依此憲法經營其教育事業焉。

此派學校。分初等科。高等科兩類。初等科更分爲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高等科。分爲二級。初等科第一級。授初步文法。第二級。授中等文法。第三級。授高等文法。第四級。授文學。第五級。授修辭學。初等科限十四歲入學。初四級期各一年。最後第五級則二年。共以六年爲畢業期限。高等科第一級。爲哲學級。授論理、倫理、心理、數學。期限二年。第二級。爲神學級。授教會史、宗教法典、聖書及合布留語。期限四年或六年。其初等科恰當於現今之中學程度。高等科則當於現今之大學也。教授之方法。以暗誦爲第一義。且各級中又各分爲二班。優等班則賜以劍。以示爲學校之所尊重。凡待遇優等生。最重

名譽獎勵。卒業時必當衆人儀式莊嚴之際。授賞品於優等生。其訓練法。則使學校純為寄宿舍之生活。不使感受世俗惡習。故絕不與世俗交通。甚至不與家族交通。每晨必有禮式。唱讚美歌。以宗教為教育之根本。不用體罰。但以無理之服從為尙。他如假裝舞會、遠走、乘馬、擊劍等。皆獎勵之務。使自慰而快樂。故學生皆以為在家不若在校之樂也。蓋新教以德國為中心。而此派則以法國為根據。新教注力於普通教育。而此派則注力於高等教育。新教以教育一般人為重要。而此派則以教育貴族富豪為重要。是悉其相反者也。千六百年時。此派學校數猶不過二百。至千七百年。則有六百十二處矣。有二十四大學。為此派教徒所占領。並為教師、牧師設有百五十七養成所。是為法國師範學校設立之始。其養成之牧師。即在歐洲講教。或遣往中國、日本、印度、及南北亞美利加等處傳教。當其外出時。必誓曰「我可行而不可歸」云。

第八節 江屑尼斯特派 厄斯伊達派惟求達其目的。並不選擇方法。故雖宗教家不當為者。亦或取而為之。務以擴張其勢。然又有反對此派。主張仍行遵守神陀窩加斯卿之嚴格信仰者。是為江屑尼斯特派。此派為和蘭僧人江屑尼烏斯所創。視教育為一慈善事業。千六百四十三年。始在法國巴里附近之波陀羅亞路立一小學校。此校之規模。

極似現在中小合設於一處之學校。生徒十二歲前習國語初步之讀法寫法。及聖書史、地理、數學。自十二歲後入正科。仍習以上諸科目。又加以拉丁語、論理學、神學、自然科學等科。此時教授法。仍以兒童樂於爲學之原理爲本。夏間則率生徒遊於林下或河濱以教授之。冬日遇和暖時。亦率生徒遊於郊外以教授之。其教授之目的。在應於兒童之能力性質。養其判斷力及理性。其訓練法則以親切爲主。故一班生徒。雖多不過千人。然不失其宗教訓練之嚴格主義。所造就者。惟在本乎一己之道心。以求合於神意。卽所謂純一不二之誠實人物是也。

此派與厄斯伊達派雖同屬舊教。而其所用之教育法。則悉爲近世之新法。且編纂各科教科書。編纂之法。悉循兒童心理發達之順序。以觀察實物爲主。大爲教育社會之所注意。爲此派之首領者。有巴斯加路。(一六二三—一六六二)其教育之精神及其方法。甚爲法國學者表同情。其所設之學校。雖僅一處。而其名譽。則凌駕厄斯伊達派之上。故厄斯伊達派極力謀所以妨害之。至創立後第十八年。遂不得不解散矣。其間養成生徒不過三百人。於形式上雖已滅亡。然爲法國創立中小學校。則固其功也。後有繼此派精神。以倡教育改革者。曰腓愛龍。曰羅郎。

第九節 盧梭 十八世紀繼承英國羅庫之學說。主張新教育者。即盧梭是也。盧梭（一七一二—一七七八）者。生於瑞西截愛布亞府。原係法人。父以作鐘錶為業。氏生而其母即死。於是養於其伯父家。唯任其自然發育耳。未幾。隨其父歸法。然其父並不注意教育之也。氏自幼即深於感情。六歲時。曾讀其母所遺存之小說。以感情過深。一日觀悲劇。哭而仆。遂不復觀劇。十二歲時。曾習律師。後又習彫刻師。自十六歲離家。奔走於風塵中。無一定職業。出巴黎里昂。流轉四方。歷人生種種經驗。且屢犯種種罪惡。年踰三十。始稍改行與上流人物交。千七百六十二年。著民約論與耶米路二書。民約論者。即法國革命之導火線也。耶米路者。即促舊教育之改革者也。耶米路一書出。世人異常歡迎。於是舊教徒一派以爲蔑視宗教。遂開會於法國國會議。所以處罰之。氏遂逃歸截愛布亞。轉至英國。及此事漸冷。復歸巴黎。晚年得狂瘋症逝世。蓋氏爲文學一天才。不可僅以教育家視之。只可視爲藉其天才以增益於教育之改革耳。

耶米路云者。乃其所著教育論中假定之人名也。因即以其名名書。書凡分五卷。第一卷論耶米路幼兒期之教育。第二卷論幼兒期至十二歲之教育。第三卷論十二歲至十五歲之教育。第四卷論二十歲左右至結婚期之教育。第五卷論其妻梭肺之教育。即女子

教育也。其中思想。殆多得之羅庫者。

書中大意謂人性本極純善。小兒初生。天眞爛漫。所以使染於惡者。皆社會之腐敗爲之。故教人之道。宜在極自然絕無虛飾之鄉野間。不與一切人事相交。循兒童自然之發達。以自然之學科教育之。蓋教育之責任。在爲兒童除自然發達之障礙。使順其天性以長育之也。

是故耶米路頭不戴冠。足不納履。浴於冷水。着寬闊衣服。隨其自然狀態以發育之。耶米路僅有一師。所以助其自然發達也。師以耶米路爲幼童。故絕不教以艱深之書籍文字。惟任其自己活動。隨而指導之。使自然發達而已。耶米路先依感覺以習知外物。故初期之教育。只在練其感覺。練其知覺。毫不以力所不任者教之。是以耶米路至十二歲時。行爲尙能純任自然。一無假借。蓋凡由自然而得者。一無所失。亦一無所害也。其語言雖單純而極明瞭。其思想雖不豐而極確實。只行其能理解之事。毫不作勉強之事。性情純潔。如秋日之青天焉。

耶米路自十二歲習幾何學、天文學、地理學、物理學等。皆不依傍書籍。悉就自然界自然界實行觀察而得。其時所讀之書。僅有魯濱孫漂流記一書。耶米路既讀此漂流記。遂欲

做為自然生活。然知非習得幾種技藝不可。於是習木工是時知識已能發達。處身能勤勉而有節制。忍耐而能勇敢。其想像亦不馳於空妄。四肢強健。已得自然生活之狀態矣。十五歲情欲發動。對於人類同情甚深。是時耶米路學宗教歷史。一以抑制情欲。一以習知社會。於是同情心大為發達。並因修養之興趣。嘗研究辯論。有時赴劇場觀劇。深知女性。遂覓妻。與理想的婦人梭腓定結婚約。

梭腓家甚富。偶失其產。隱於鄉間。遂得極清淨極質素之生活。只有梭腓一女。舉家甚愛之。梭腓質性善良。溫和而深於感情。纏密而富於想像。曾從其母習女子應有之技藝。長於烹煮。裁縫。又聽其母講宗教合理之教義。兼及補助男子。安慰男子等事。可謂得快樂清潔之素養矣。適耶米路隨其師來。見梭腓甚愛之。遂定婚約。然其師猶以為授室過早。於是使耶米路出外旅行。二年而歸。始結婚。尋舉一子云。

要之耶米路一書。以自然主義與箇人主義合而一貫之。其中雖不免有矛盾背理之處。然其主張固全為新教育。第一反對當時之師法古代。以宗教文學為教育。致成煩瑣學風。第二反對當時注入主義之教育。主張考察兒童自己之性情。詳察人心之根底。循其自然之順序。助其發達。第三重兒童之自行活動。主張感覺知覺之教育。第四重感情教

育。第五反對當時教科之以宗教文學爲主。主張側重自然科學與實業。第六重教師之感化力。又以爲教育勢力非統一於國家不可。蓋全書無非反對當時教育。欲從其根底上破壞之也。後巴截多出而欲實行此精神。康德亦受其刺激。畢斯達羅吉亦大爲所動。皆起而振興新教育之事業焉。

第十節 巴截多 巴截多（一七三一一七九〇）生於德國杭布盧沽。家貧。家庭教育不善。離家而爲一紳士之僕役。幸此紳士愛其才。使入中學校。後又得友人資助。入來布崎合大學。研究神學。然其對於宗教之信仰。極自由而不拘束。故未至卒業。即出而爲一富豪家之教師。教育其子弟。授以拉丁語。授業時皆藉實物示意。故其子弟進步甚速。教育之興味遂因此生矣。千七百五十三年被聘爲丁抹梭羅專門學校之文科教員。千七百六十一年歸國。又充普魯士亞路把那中學校教員。其時讀盧梭所著之耶米路。大有刺激。喜其言與己之素見適合也。遂決意振興新教育。著一書。名曰告世之仁人志士。藉以發揮其新教育意見。千七百七十年。又著書曰教育法。此書蓋對於世之爲父兄者。講論兒童七歲至十八歲之教育方法也。千七百七十四年。又著一插畫初學讀本。即所謂十八世紀之世界圖繪是也。世人評其書爲兒童讀本之善本。此諸書既出。其名聲遂

因以揚播。丁抹之教育事務長官卑路斯多路弗先贊稱其意見。思採用以施於其國。又當時德國文學家哥特亦表同情。於是巴截多因哥特之紹介爲德國得索侯爵流坡路多所知。侯爵使設一學校。欲其實行所抱負。是即所謂汎愛院也。其創立實在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是日爲侯爵流坡路多之誕生日也。

汎愛院中設有寄宿舍。富豪子弟與貧民子弟分別居之。富豪子弟每日課程定爲睡眠八時間。食餐及遊戲八時間。課業六時間。手工二時間。貧民子弟則定爲睡眠八時間。食餐及遊戲八時間。課業二時間。手工六時間。其施行此等教育之法。一準於兒童自然之發達。故校中許兒童自由。毫不加以束縛。亦不強教以宗教。先教國語。至後始教拉丁語。其所教之學科。則第一人類學。第二動物學。第三植物學。第四礦物學及化學。第五數學。第六商品。第七歷史。第八商業。第九鄉土科。第十手工。其教授之法。則悉就實物教之。蓋反對當時學科之以古典宗教爲主。故主張以實科學問爲主也。且其學校猶有反對當時教育者。卽極注意於身體之發達。以體操定爲學校課程之一是也是乃該校教師哥次木次所創。巴截多有云。「兒童喜運動。喜躍舞。教育宜隨其自然之性情以爲之。」故氏頗獎勵體操。並注意遊戲。以爲此二者不僅鍛練其身體。並可鍛練其智識者也。

汎愛院之教育。即如上所述。盡取新方法以行之。大爲世之學者所注意。然普通人民不察。不解其教育之旨趣。反以爲該校不能養兒童之信仰心。轉導兒童於不善。其教育亦不講高尚學問。只使兒童陷於鄙俗。於是皆不欲其子弟入學。且巴截多性格不純。不能統御屬下。完校內之一切事務。外部受世人之攻擊。內部又不能臻於完善。故其校不但無從發達。反日傾於衰頹。氏歿後僅三年。遂不得不解散。其門弟子有著名者二人。曰科木培。(一七四六—一八一二)曰雜路次曼。(一七四五—一八一二)

第十一節 新人文派 巴截多一派。實行新教育。大爲世人所注意。然反抗者踵起而攻之。第一宗教家先與反對。叱其教育爲導兒童於無信仰。第二德國之新人文派。尊尚古學。以研究古典爲教育之第一義。故亦與爲反抗。主倡新人文派者。曰哥卿根大學之語學教員耶路愛斯啓。(一七〇七—一七八一)又有著名之愛國詩人曰海厄。(一七二九—一八一二)皆屬人文教育派。專向實科教育派挑戰者也。此派之所主張。以研究希臘語、拉丁語爲教育之本。以爲研究古典。可訓練人之道德。並可啓發人之興趣。增長人之心力。且今歐洲各國所用之語言。多出於希臘語及拉丁語。故研究古典。可以悟今日語言之所由來。是則古典之爲學。既有修養人心之益。更有資助實用之利也。休米

特述此派之意見甚詳。曰、「第一古典爲眞教化之基礎。研究古典。不但有訓練人心之價值。並有關於人之一切知識。蓋宗教、法律、醫學、哲學、修辭學、史學等。皆發源於希臘羅馬故也。第二研究文法。爲研究各種學問之基礎。且不習文法。不能理解言語之眞義。而研究文法。非古典不能有效。第三教育兒童。不宜授以自然科學。自然科學者。係日後之專門學問。普通小學校中。惟以言語爲習他種學問之基礎斯可矣。第四研究古典。實有益於實用。凡世之所稱爲有識之人者。莫不由於精通希臘語及拉丁語。若初學。即使習有形科學。是狹隘其心思也。豈所以教養人物之道哉。要之。舍棄古典。必不能爲確實之教育也。」此派猶有一人。曰尼托哈米路者。論新人文派與巴截多派之異同。曰「第一人文派以修養人心之全體爲目的。汎愛派則以實利爲目的。第二人文派尙修養砥礪。使人之心力強健。汎愛派則以無用之智識充滿人心。第三人文派所教之學科。數少而適用。汎愛派所教之學科。數多而繁雜。第四人文派以古人之高尚思想感化兒童。汎愛派則以卑近之事物教授兒童。第五人文派以眞善眞美爲教化人心之要素。汎愛派則惟授以物質的科學。第六人文派尙過去之道德。汎愛派重現在之事物。第七人文派視學問爲人生當爲之事業。汎愛派則視學問爲遊戲。第八人文派不尙多。而以理解深澈。

爲宗旨。汎愛派則以多知淺解爲要務。第九人文派講練習記憶，貯蓄知識。汎愛派則不注意於此云。

蓋此派教育以養成古典人物爲最高之目的。反對實科教育。主張人文教育。意欲將普通兒童悉養成高尙之感情也。其施行教育。即在舊有之古文中學、或大學中行之。然自實科教育勃興以來。勢力日盛一日。故若輩雖明示反抗。終不能挫折實科教育之勢焰。自此至十九世紀。遂有實科中學之成立。與古文中學相對峙矣。古文中學注重古典。實科中學則注重科學與近世之語言也。

第十二節 康德 康德（一七二四—一八〇四）者。近世之大哲學家也。性格嚴謹。極好學。人皆稱爲德國大學教員之模範焉。於教育意見。實因讀盧梭之耶米路。有所刺激而成。蓋與巴截多同受盧梭之影響者也。方其讀耶米路時。遇有感觸。動輒終夜不寐。云當巴截多之設汎愛院也。氏嘗默祝其成功。及其失敗也。氏又痛惜其事之不遂。爲歎恨者久之。氏在大學所講授者。並非教育學。然時時發教育上之議論。門弟子將其涉及教育之議論。集爲教育雜論一卷。於其死之前一年出版。所論雖非盡依盧梭之理想。而其主張。則固純爲新教育也。

其論教育之目的。先論人與他動物之異同。曰。動物者全恃本能以生長。毫無可發達之性質。故動物無須教育。所當教育者惟人類而已。人類之所以能發達而成人者全賴教育之力。教育之目的。即在發達人類稟賦於自然之性質。藉以成就人類之運命。以達人類之共同目的而已。人類共同之目的。即此世界進於完善是也。然此目的決非一時所能達。必歷不可思議之年月始得完成。則教育者即當以進此世界共同之善為理想。年年相繼。代代相傳。無或稍懈。以求達此目的而後已。故施教育者必視兒童為世界之公民。謀人類將來之發達。決不可徒為現在之生話也。

欲達此目的。則第一宜注意體育。兒童之身體。宜常使運動。並授以各種衛生之知識。宜使知忍耐、節制之必要。課以遊戲及體操。不可耽於逸樂。此二者不但強壯其身體。並可養其自信敢為之氣。第二宜啟發其心。啟發其心者。即練其判斷力。練判斷力。以數學最為有效。教授法宜用蘇格拉底之間答法。其所學之知識。必使應用於實際。第三宜訓練其道德。蓋教育云者。即養育兒童。啟發兒童。訓練兒童。之事業也。施行訓練。宜先使聽師之命令。何者當為。何者不當為。悉從師之命令以行之。以次解釋道德之理。使洞解何者為善。何者為惡。如何之主義。始為道德行為之根本主義。既定。然後使絕對的順從其義。

務心。順從義務心者。非使強爲服從也。惟使依己之意志。本己之理性。知所當服從者耳。如此始爲養成順從、誠實、友愛、公平、諸道德。始可完成世界公民之德性。且涵養此德性。必須有宗教的教育。但宗教爲涵養德性必須之一條件而已。決不可卽以宗教爲道德也。蓋宗教之要在使人知吾人之良心。卽爲神意之所在。以服從良心之命令爲敬神。如此則對於同胞之友愛、公平、諸道德。必能更進於高深也。要之氏之教育意見。初雖取於盧梭。然自有其一己之見解。如其教育目的。則主張世界主義。教育方法。則主張嚴格主義是也。

第十三節 裴司塔羅稽 裴司塔羅稽（一七四六—一八二七）亦受盧梭耶米路之刺激。欲興新教育。然其事業多成於十九世紀。故俟次章詳述之。

第十四節 德國學制之發達 當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教育家迭出。各著書立論。謀教育之進步。已如上所述矣。而同時各國之君主及爲政者。亦皆設立教育之制度。以開國家施行教育之基。德國實尤爲率先者也。

德國巴嗎路公爵。於千六百十七年。命其所屬領土內。凡男女兒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必入小學校。受小學教育。千六百四十五年。哥達公爵採克滅紐斯之意見。規定學校

法令。定兒童六歲必入學習國文。讀路德之宗教問答。並習算術唱歌云。

至十八世紀普魯西王維廉多黎希烏路合龍一世（一六八八—一七四〇）信任弗郎克。依其議。設高等教務院。後維廉多黎希大王（一七一二—一七八六）卽位。舉弗郎克之弟子和克路爲顧問官。千七百六十三年頒示普通學校法令。實行強迫教育。是卽現在德國小學校法令之基礎也。至維廉多黎希烏路合龍二世。以千七百十四年規定普通國法。遂將教育定爲行政之一部分。

第十五節 法國學制之發達 法國亦當十八世紀時。設立學制。方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革命以前。普通教育猶萎靡不振。全國不識字者。男子占百分之五十三。女子占百分之七十三。結婚時。書誓約書。皆不能自書其姓名。當時有拉邁羅特者。於盧梭耶米路出版之明年。著國民教育論一卷。以攻擊厄斯伊達派之教育。痛論國民教育宜爲政府之事業。教師宜用常人。不宜用宗教家。學校宜由政府設立。不宜由宗教家設立。學科宜離却宗教。專講道德法制及世間實用之知識。詞甚嚴正。頗有可觀。後有法國國會議長羅郎（一七三四—一七九四）唱議政府當設之學校。宜分爲小學校中學校專門學校大學四者。至千七百九十一年。新政府發布之憲法。內載一條曰。宜組織國民普通

教育之制度。並宜免徵學費云。

第十六節 英國學制之發達 德法之學制。皆已有所改良。而英國獨沈淪如故。不見有進步也。蓋當時英國思想界雖甚發達。而其國民有保守之特質。固不易激發使改革也。其中學校依然仍以古典爲主科。無稍改易。小學校則國家並不干涉之。有亞丹斯密斯（一七二三—一七九〇）以爲欲圖國之富強。必借教育以啓發國民之知能。訓練國民之道德。於是著富國論。倡論國家宜握教育權。宜設立教育國民之學校。無如時人不省其議卒不行。然英國非不知普通教育之必要也。特狃於習慣。一任私人作爲慈善事業。多設貧民學校而已。自一千六百九十五年創立基督教知識普及會。至十八世紀漸次擴張。增設免費之學校。至一千七百六十一年。又創設日曜學校。一千七百八十五年設立日曜學校保護獎勵會。以謀其學校之進步。但此等學校。皆以宗教爲主科。只兼習淺近之算術及讀書習字耳。

第十七節 學術之發達 當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學術大爲發達。學校中教授材料。遂日益豐富。如十七世紀英國倍根出。而學術爲之一新。此外研究天文學者。德國則有克布列路。（一五七一—一六三〇）法國則有拉布列斯（一七四九—一八二七）研究

物理學者。英國則有牛敦。（一六四二—一七二七）研究化學者。法國則有拉伯亞紀。（一七四三—一七九四）研究植物學者。瑞典則有凌傲斯。（一七三七—一七八八）碩儒名彥。接踵而出。各種學術。日有所發明。其結果。遂得應用於實業。至十九世紀。實業教育。遂以隆盛。其端實肇於此時也。且十八世紀中。美國則獨立。（一七七六年）法國則大革命。（自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五年）事勢所激。亦足以聳動人耳目。激發人思想。於是皆以開發人民普通知識爲必要矣。

第十八節 十七八世紀教育之批評 批評此兩世紀之教育。可分四事論之。第一先論其目的。蓋此時雖有厄斯伊達派。接續中世紀遺風。以維持舊教育。然主張實科切用之新教育。已漸得勢。如倍根羅庫盧梭巴截多等。皆其主倡者也。且新教徒。雖以宗教爲教育根本。要亦尊尚實科。有志養成用世之人。如克滅紐斯密路同弗郎克等。皆其主倡者也。其反對實科主義者。只有人文派。然人文派亦非毫無可取。故其爭論。至十九世紀猶不絕。再由社會方面觀此兩世紀教育之目的。則皆似漸傾於國家主義。各以造養其本國之國民爲方針矣。

第二就其教育之方法論之。教授之學科。則有自然學科。稱謂知識之新原野。又有實業

學科。有鍛練身體之遊戲體操等學科。教授法亦務循兒童心理發達之順序。藉實物啟發。使兒童理解易於確實。訓練法亦大變從來苛酷之風。

第三就其學說論之。則有倍根依據新論理學以論教育。羅庫依據新心理學以論教育。皆主張教育必隨兒童自然之發達以施之。遂使十九世紀有教育學一科之成立焉。第四就其制度論之。則此時對於小學之改良最為著力。且使從來宗教家握持之教育權。進而移於國家之手。國家經營教育之制度遂以成立。德國首創教育行政之官廳。可謂為今日教育部之起源。師範學校亦起於此兩世紀。而女子教育亦已頗為注意。

第四章 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期之教育

第一節 總論 十七八世紀。新教育與舊教育相爭。致成新舊爭鬪之局。自入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之初期。新教育制卒能戰勝。教育之目的、方法、制度、以及學說等。悉日有進步。遂成今日之教育焉。

以前教育之發達者。惟英法德三國而已。至是歐洲全洲各國。咸極意振興教育。風氣所趨。即美國亦為一新教育國。餘波及於東洋。遂使扶桑三島亞洲大陸。亦駿駿振興其教育焉。

第二節 裴司塔羅稽 十九世紀教育之隆盛。可謂盡屬裴司塔羅稽之功。特其實爲裴司塔羅稽之所創者。只普通小學教育耳。氏承盧梭之意。創設一新式小學校。遂爲晚近歐洲諸國小學校之基礎。故世人稱爲克滅紐斯後之一人。爲近世第二改革教育家。裴氏之墓側有一紀念碑。文中記其一生教育事業甚詳。其文曰：「此爲裴司塔羅稽之墓。裴司塔羅稽以千七百四十六年正月十二日生於次利希。以千八百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卒於布盧沾。曾在俄伊火弗救助貧民。後著『凌哈路多及沾路托路多』一卷。論教育必須普及之故。又在斯坦次護養孤兒。其恩愛可稱孤兒之父。次在布盧沾多路及明欣布弗截設立新式小學校。又於伊弗耶路坦大施教育。一生所爲。莫非舍己爲人之事。若氏者始可謂眞人類。乃眞基督教徒。眞社會之公民也。氏之名其永垂不朽矣。」云。其在伊弗耶路坦經營小學校時。名聲大起。千八百零八年九月間。德國普魯西政府至遣二生留學。翌年。歐洲各國遣來之留學生。共三十二名。皆專究氏之教育法。於是伊弗耶路坦名揚世界。

氏之意見。以爲教育等於樹木之成長。曰：「完全之教育。譬諸植樹然。設有一果實。植於土中。未幾而生芽。生葉。生根幹。次第發育以至成樹。遂開花而結實。根幹枝葉。互相依助。

以保其生命。其所以能生長以成如此巨樹者。實全賴果實之能力也。人之發育。即同於此樹。蓋初生小兒。即具有發達之能力。其一生之行為動作。盡潛在於其初生之身。待其能力次第發展。遂成品性固定之人。亦即養成道德通神之人矣。」云。此其所含教育之原則有三。第一即人具有可教育之自然能力。第二即教育之方法。必隨其能力自然發達。第三教育自有統一之目的。即必造成品性似神之人是也。

第一即言教育之效力。及教育之必要也。其所謂自然之能力者。即指人生初所稟自有的活動力與清潔之感情而言。蓋人恃其一己之能力。以發展而求知識。而達欲望。恃其清潔之感情。以發展而養成親子相愛、同胞相親。以至敬神等高尚之感情。然必以教育助之。始能遂其發達。故教育爲發達人性之所必須。特非於其自具之性情外。別有所加入也。惟在助長其內部可發達之資質而已。切而言之。教育不在注入。而在開發。非置兒童於受動地位。乃置兒童於能動地位是也。且兒童自具之資質。人人各殊。故教育又必重視其個性。謀所以發達其個性之法。總之。教育必隨兒童自然固有之性情而施之。是故氏之教育原則曰。「必準於人之性情」云耳。此氏所以爲提倡開發主義之代表也。然此意實承受之於盧梭云。

第二卽言教育法。必循兒童自然之發達也。夫教育既爲開發兒童。助長其自具之性質。則其性質之發達。必有自然之順序。教育必循其順序。始得奏效。氏所論循自然順序之法。其原則可分爲四。(甲)心之初發達時。宜特加注意。(乙)心身全體之能力。必使調和發達。(丙)一切能力。宜常使向實際活動。(丁)由簡單進於複雜。由具體進於抽象。此諸端亦有所受於盧梭云。

第三卽言教育之目的。以爲教育宜統一。所謂統一者。卽造成似神之品性是也。夫欲達此目的。使人心皆統一。則必施教授以發達其知識。更必施訓練以發達其清潔之感情。此感情發達。在家庭而成親子相愛之情。在國家社會而成愛自由、尊正義之情。復擴充之。則爲人類一同統屬於神。而成敬仰之情。於是確乎不拔之宗教品性成矣。故其訓練以愛情爲本。以爲發達其愛情。確立其信仰心。卽所以鍛練其品性。造成似神之大人物也。是以極重感情教育。於教師資格。亦本此立論。曰、「爲教師者。必誠實溫和。富於慈愛之心。以親愛兒童爲務。始爲得其正。」是則與盧梭之教育目的。大異矣。

要之。氏之思想。乃持新教育原理。以論十九世紀普通教育之方針。且躬自實行。以示施行之實例者也。所定學科。卽宗教、道德、政治、法律、讀書、習字、算術、幾何學、理科、地理、歷史、

圖畫、唱歌、體操等。教授法悉就實在之物指示。不使暗記。務使深悟。啓發其興味。練養其判斷力。蓋氏實爲教育之熱心與愛情所驅。故其心情。幾不類教師而儼如父母。蓋以教育爲改良國家人類最良之法。故置己身於不顧。以教育爲終身事業也。前有巴截多承盧梭之思想。以實行新教育。然並未影響於全歐。至氏出。則不但全歐受其影響。即東洋諸國之教育。亦因此而振起矣。今日所行普通教育之主義方法。實可謂爲氏所創立者也。故推氏爲近世第二教育改革家。洵不虛也。

承氏之思想者。爲德國敷勒伯。創設蒙養院。又德國海巴多。因以成教育學焉。

第三節 敷勒伯 敷勒伯者。輔助裴司塔羅稽以行教育。且本於裴司塔羅稽之思想。而創立幼稚園者也。

敷勒伯（一七八二—一八五二）生於德國邱凌根。幼失母。養於其叔父家。十七歲入耶那大學。研究數學物理學等。以貧困故。未卒業。卽轉而就種種職業。然卒無所成。會弗郎庫弗路特師範學校校長請彼任教師事。則喜甚。勉力就之。其自記有曰。「此樂如魚之遇水也。」時年二十三歲。三年後。赴瑞西伊弗耶路坦。爲裴司塔羅稽之輔助者。研究其教育法。千八百十五年。在凱路合設一小學校。因著著名之一書。曰人之教育。其校至

千八百二十九年。因生徒減少。遂解散。後於千八百三十一年。又赴瑞西布盧沽多路充孤兒院之院長。此院卽其師裴司塔羅稽所設立。千八百三十七年。復歸國。在布郎根布路希設一幼稚園。所以名曰幼稚園者。蓋比兒童於植物。仿學校於花園。擬教師於園丁也。其中皆未入小學校之兒童。監護此等兒童。悉依其自然之性質。勵使發達。使其體力強健。利用其悟性。授以自然界與人事界之知識。使其精神得遂真正之發達。以期合於神意爲目的。其方法。則以遊戲爲教育要具。使弄玩具以練其知覺力。爲將來受完全教育之基礎。此思想雖爲其師裴司塔羅稽之所倡。然裴司塔羅惟云教授基於感覺而已。不如氏之精密。以手工爲練感覺之方法也。故氏爲創立幼稚園之祖。亦爲玩具教授之首倡者。

茲將其教育主義。分述於下。(一)教育之目的。在輔助兒童之自然發達。而兒童之發達。皆以初生時爲始。則教育亦必同時而始。(二)凡始時所受之感化。必影響於其以後全體之發達。故教育之始最爲切要。(三)兒童心意之發達。與身體之發達合一。而不能離。故宜常使二者相結合。(四)幼時之教育。多關於身體之發達。而練習其感覺。亦必注意。於其心意之發達。(五)練習感覺機關之方法。得因視察兒童之本能而定。教育真正之

基礎即在於此。(六)兒童之本能。非唯現於身體之方面。且亦現於精神之方面。則教育必使兩方面皆發達滿足。(七)四肢皆因運動而發達。是為教育最宜注意者。(八)感覺機關觸於外物所受之印象。為兒童精神發達唯一之要素。故對於外物之印象。特宜注意。必使其印象皆整理而有順序。不可有放任之時。(九)欲使知覺正確。不可惟練其目力。宜並練其手力。(十)知識與實行。宜使相結合一致。

第四節 海巴多(一七七六—一八四一)者。以哲學家而精於心理學。遂著科學的教育學。蓋教育學之發達而成一科學者。實海巴多之功也。其教育之思想。亦多取於裴司塔羅稽。

海巴多生於德國維嶺卑路合。其祖為該地中學校校長。父為政府中官吏。母性極嚴。教子頗具義方。然不幸其母他去。於是氏教育於家庭教師之手。十二歲入其地之中學校。六年卒業。千七百九十六年。入耶那大學。受此大學教員腓希德之感化。三年卒業。為瑞西弗翁斯塔克路氏之家庭教師。時赴裴司塔羅稽處。研究其教育法。頗有所獲。於是懷欲為專門學者之心。勃鬱而不可遏止。因赴德國布列敏專心苦學。千八百零二年。為概輕根大學講師。講教育學。是時即著普通教育學。至千八百零六年出版。是書實為以教

育學爲一科學之首著也。千八百零九年。充概尼希斯卑路希大學之哲學教員。講教育學。並設一教育學練習所。自行監督之。是爲大學中學附設教員練習所之始。此練習所中。有生徒二三千人。均使研究教育學之學生教育之。海巴多則自爲督察。以應用其學說於實地。至千八百三十三年。復爲概輕根大學教員。死之前二日。猶講授生徒云。

氏之著教育學。一本於倫理學以定其目的。一本於心理學以定其方法。故能組織成一科學。其依倫理學所講者。曰。人之最高道德。在不誘於私欲。而有仁義之念。並通於學問。而有審玩美術之興味。教育之目的。即在造成此種道德的品性。而欲造成此種品性。其方法必本於心理學以定之。其本於心理學所定者。曰。人心之發達。全由觀念而成。故教育之方法。初宜使見聞各種事物。練其觀念。更練其推理力。養其審美的感情。以啓發其對於人類國家等仁義之念。待其仁義之念既起。乃遽使之實行。令其各種行為皆合於道德。是爲教授之責任。故教授必以啓發此等興味爲主。教授之時。宜分爲四段。先引起其舊觀念。次使與新觀念結合之。次使有統系。終使知應用。且於教授之外。必施行管理。以矯兒童疎野之性情。更必施行訓練。以養成行仁由義之習慣也。

氏之弟子有斯托伊（一八一五——一八八五）與期路列路（一八一七——一八八二）。

人各守師說。稱爲海巴多學派。爲教育上之一大派。今猶有勢力焉。

第五節 倍愛克派 德國海巴多學派之外。又有倍愛克派及社會的教育學派。各主張一種教育。今亦猶有其勢力。

倍愛克（一七九八—一八五四）者。曾爲哥卿根大學及柏林大學教員。著有教育學及教授學。後澳大利國維那之高等師範學校長校迭特。又本其思想。著一種教育學。迭特以爲教育學所當研究之間題有五。曰第一受教育者爲何如人。第二施教育者爲何如人。第三爲何而施教育。第四教育之材料如何。第五教育之規則如何。及教育之制度如何。是也。第一問題。研究兒童發達之狀態也。兒童之發達可分爲五期。第一期自初生至滿一歲。以體育爲主。第二期自二歲至三歲。以發達感覺知覺爲主。第三期自四歲至七歲。自覺力漸明瞭。可使由己之心力以爲動。第四期自八歲至十五歲。自己活動力已強。可使不待他人之命令。純由己之理性以爲動矣。第五期即所謂青年期。知識發達。志操鞏固。正造人生理想之時期也。是即兒童發達大略之順序。然此不過一般之通則而已。而各個人又必各有其個性。且男女之性亦各不同。教育者必熟察兒童之各種性質。施以適當之教育法。第二問題。研究教育者之資格也。夫自然界與社會之影響。固

皆有感化兒童之力。但其影響並非有意識之教育也。施有意識之教育者。第一曰父母。而母之責任爲尤重。如兒童之體育、德育。皆應爲其母所擔任。第二曰教師。教師有陶冶人性全體之責任。故教師必身體強健。精神快活。知識豐富。且有美善高尚之真感情。而又深於愛國心。始可當之。第三問題。研究教育之目的也。教育之目的。即在養成健全強壯之身體。知識賅博而長於推理。道義純潔而強於實行。感情快活而篤於美好。並有合理的宗教心。故教育之事業。必含體育知育美育及宗教教育之四者而並施之。第四問題。研究教育之材料也。凡可以達以上之教育目的者。即可視爲教育之材料。第一外界之事物。第二人間開化之事。如禮儀、法律、科學、技術等。第三兒童既有之習慣經驗。第四教師之識見學問及感化力是也。第五問題。研究教授之規則及教育之制度也。授各項之材料。必隨兒童之長育而發達。教授之規則。即一則順兒童自然之發達。一則合於時勢之開化以定之。施行教育之制度。即第一幼稚園。第二國民學校。第三各種專門學校是也。

第六節 社會的教育學派。至近時有社會的教育學派。蓋近時研究社會學者之見解。以爲社會爲一有機體。此有機體之生命。全恃組織社會之各個人協同一致而得保

存。社會教育派之主張。即本此見解。專以社會爲本。個人必爲社會而活動。始有人之價值。故教育之目的。即在使兒童爲家國世界而活動是已。教授亦宜遵此目的。以理解社會之事爲材料。訓練亦宜鍛練其協同心。云云。是亦促教育改良之一派也。

第七節 加克特 法國當此世紀之始。有加克特（一七七〇—一八四〇）者。精於教授法。德國亦受其影響。此種教授法之主義。在使兒童知應用之祕訣。即使兒童由其詳細之觀察。精確之思想。以深曉一事物。又因曉此事物。得易以推之他事物。是也。此乃氏之普通教授法中所述。氏曾據此親自實行。謂「兒童深曉此一事。必使更能應用於他事。」氏論教授之順序。分爲學習、復習、思考、證明之四段。氏有言曰「全體存於全體之內。」其意謂拉丁語之全體存於一頁之內。音樂之全體存於一階音之內也。此其教授法。頗爲時人所注目。

第八節 崑特 加克特惟研究教授法。立一理論而已。此時猶有自立一種哲學。並精於社會學。而影響及於教育之理論者。其人曰崑特。以千七百九十八年。生於蒙彼利耶。入巴黎工藝學校。夙爲桑希蒙之社會說所感動。在此學校卒業後。暫爲一數學教師。又教授各處之工藝學校。至千八百四十四年。辭職退隱。至千八百五十七年卒。著有實驗

哲學。遂成實驗學派之一派。

氏謂吾儕人類所能知者。惟在有形中之法則而已。研究此法則者。即科學。科學中有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及社會學等。氏之研究最深者。即社會學。氏曰。社會由利已進於利他。由戰爭進於實業者也。氏之意見。不崇信宗教而崇敬人類。蓋崇敬發達社會之偉人也。氏曰。宜祭祀犧牲身命以發達社會之偉人。故人稱之曰人類教。氏因有此哲學思想。故以爲教育必合於人類之進化。曰。新教育必本於實驗。又曰。從前神學哲學等教育。宜改爲實驗教育。如是始可適應於現時代之思想。始可有合於近世文明之進步。又謂科學教育。實爲教育之根底。教諸科學。皆必期社會有實用。且斥晚近社會之不顧下等人民教育。甚爲不合。此意直至英國斯賓塞出。始闡發之益明瞭。

第九節 沽約及咈耶 沽約（一八五四—一八八七）與咈耶（一八三八—現存）二學問家。亦本社會學以論教育。然其主張之目的。則與崑特相反。沽約者。詩人兼哲學家也。爲咈耶之義子。乃一極有聞望之人。至三十三歲逝世。著有教育書。題曰。教育與遺傳論。其言曰。「社會終極之善。即規定教育目的與方法之一定標準。蓋教育之任務。第一在本個人性質。養成人類適當有實用之資格。第二在盡力發達個人特有之個性。

使無害於人類。第三在抑個人有害於全體之勢力。如此漸次改良其遺傳。以期人類進於完善。自近於社會終極之善矣。」云云。故氏以爲個人之進步。必由修養社會的同情而得。造成有公共利害心及同情心之人。是即爲教育之目的。而欲造成如此之人。必施文學教育始可。氏以爲文學教育較實科教育爲切要也。

咷耶者。沾約之義父也。沾約之思想。由人類全體以觀察教育。而咷耶則涉及國家。頗主張國家教育。所著書名曰國家觀教育。此書之又一方面。實因當時法蘭西爲德國所敗。有所感慨而作。氏謂人類社會最確實之團體。即國家。而國家自具之本能及天職。實與個人無以異。即各國家各有特殊之天職是也。然國家與國家之間。常行生存競爭。此生存競爭。非獨據有形之事實。決勝敗而已。實有理想之淘汰行於其間。即理想高者。國家勝。理想低者。國家敗。教育者。即陶養國民高尚之理想。造就國民確實之國家思想。以期其國能生存競爭而謀進步也。準此以言。則國家之教育。宜以強國民之體力爲先。蓋欲其國民將來能進步發達。必先修養其體力。以爲其心意活動之基礎。一面施體育以強其體力。一面施行知育德育。從真、善、美之三標準。以鍛鍊其國民之思想。既知理想低之國家。競爭必敗。則國民教育。自更必以高理想爲要。但養其自然科學之真理想。必居善

美理想之學科之後。而使連結之。若惟授以自然科學之教育。則養成之人如機械。必無高尙理想。蓋自然科學易使人流於鄙俗也。且國民教育最當注意者。惟中等教育。氏以爲國家之強盛。全恃中等社會國民之維持。故其論教育。以中學教育爲主。其所定中學校之學科。第一祖國文學。第二近世文學起源之拉丁文學。第三國史及世界史。第四數學。第五理科大意。此外可加希臘語、近世語、應用科學、地理學、哲學、社會學、經濟學、倫理學等科。

第十節 斯賓塞 英國此時亦有主倡社會的教育學者。如迷路（一八〇六—一八七三）即根據社會學以論教育者也。其言曰「教育云者。乃現世人。承受今日已成之文明。更謀進步。以感化後世人之事也。」同時有達爾文（一八〇九—一八八二）者。與法國拉馬路並倡生物進化論。論生物之自然淘汰優勝劣敗等公例。斯賓塞（一八二〇—一九〇二）者。承達爾文之意。又感染法國崑特之思想。因以自立一哲學。即本其哲學以論教育焉。

氏生於英國達爾畢。初置身於工業。爲機關師。繼又爲雜誌記者。未幾罷去。專心著其總合哲學。歷三十二年。卒告成功。其第一原理。即取進化論以爲哲學之根據。因本此以論

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倫理學等。氏以爲在此等科學以外者，皆不精密之知識。其駁斥之點，雖與崑特相同。而其思想則以科學外之境界爲不可知。以爲宗教卽求信仰之據於不可知之境界。初未若崑特之激烈也。其學說根據既在進化論。故其論倫理，則以助社會之進化爲道德標準。其論教育之目的，亦在造養能助社會進化之人。氏著有教育論一書，卽題曰教育論。詳言之，則爲體育知育德育論。其論先問如何知識爲最有價值之知識。解釋之曰：能助社會進步之知識爲最有價值。卽理科之知識是也。故以理科爲最要之學科。其論教育之目的曰：在全人間相互之幸福。增進其知識以營完全生活。促其相互之進步發達。故斥拉丁語希臘語爲虛飾之具，無益於實用。人間完全生活之力，可分爲五種。第一保存自己之能力。第二立自己生計之能力。第三整理一家謀子孫繁榮之能力。第四處理政治社會之能力。第五慰樂心身之能力是也。使全有此五種能力，則必能修治其一身。處理家族國家之任務。且明解美術，得爲愉快之生活矣。又以爲此等能力之修養，與夫增長知識、訓練道德，皆存於理科之教授焉。蓋其教育以造成社會有用之人爲目的。故其教育之材料，不以古文而以理科。然則氏可謂爲實科主義者之代表者矣。

氏之思想傳於其本國倍音（一八一八一一九〇三）倍音著有教育學。又美國培極、矯火俄特亦皆受氏之影響。亦皆著有各種教育論。

第十節 德國之教育制度 自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之初期。歐美各國教育家輩出。倡新學說。實行改革教育。以促教育之發達。其大略既如上所述矣。而同時各國之教育制度。亦逐次整頓。日趨完備。故成今日之教育焉。其整頓之次第。則以德國爲始。

德國教育制度之成立爲最早。自千八百六年爲法國所敗。故改良教育之心益奮。普魯西先設柏林大學。且用裴司塔羅稽之法。以興普通教育。千八百十七年設教育部。舉亞路典斯塔營爲總長。銳意振興教育。其結果於千八六十六年卒能與奧國戰而勝之。至千八七十年。更與法國戰而勝之。普魯西陸軍總督模路托克以戰勝之功歸於學校教師。良有以也。此時普魯西合德意志聯邦爲一帝國。益以教育爲要務。特振興實業教育。以謀富強。故德意志國卒成一強國。

德國之教育制度。各邦不同。然普魯西之制度。實可爲各邦之模範。茲將普魯西之制度。揭出。餘可類推也。

普魯西有文部大臣。總轄全國之教育事宜。州、縣、郡、區等教育局。屬於其下。茲列其學校

統系如左。

師範學校

預備科三年

本科三年

自六歲至十四歲

各種實業補習學校

預備科三年

本科三年

自六歲至十四歲

國民學校——幼稚園

神學科

文科中學校

九年

大學

醫法神學科

實科中學校

九年

中學校預備科

自六歲至九歲

高
等
實
業
校

礦山商農工哲醫法神學科

高等實科學校

九年

(附記)德國無高等師範學校。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教師。出自大學卒業生。

女

子

學

校

統 絡 校 系

女子師範學校

三年或四年

高等女學校

自六歲至十五歲

女子文科中學校

三年或四年

國民學校——幼稚園

自六歲至十四歲

幼稚園即蒙養院也。使三歲至六歲之兒童入之。

國民學校即小學校也。自六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必入此校。不送子弟入學之父兄，則受罰。故其普通教育極盛。其在學齡之兒童，不就學者，不過一萬分之一。普通教育之盛，可想而知。在村落間之學校，皆男女共學。都府間則分男女學校。茲揭其課程表如左。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七學年		第八學年							
		宗	教	國	語	歷	史	實	物	示	教	幾	何	學	初	步	算	術	歷	史	實	物	示
體操	操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八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七	三	三	三
唱	歌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七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七	三	三	三
習	字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六	四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六	四	四	四
圖	畫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六	四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六	四	四	四
地	理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六	四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六	四	四	四
理	科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六	四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六	四	四	四
幾何學	初步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六	四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六	四	四	四

手	工						
每週時間總計	二〇	二二	二六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六

國民學校與中學校無連絡關係。國民學校畢業者欲進而受高等教育唯有入師範學校之一途而已。蓋國民學校畢業者多就實業故有實業補習學校、夜學校之設焉。

國民學校畢業生徒有志願入師範學校者即直入師範學校預備科三年修業而入本科。又三年畢業。本科生徒定額每級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全校之定額約百人。畢業後充教員三年。名曰准教員。所以盡義務。義務期畢受國家考試始得為正教員。茲將其學科課程列表於左。

宗 教	四	四	三	三	四	三	六
科 目	學 年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本 科 第一 學年	本 科 第二 學年	本 科 第 三 學 年
模範 教 授							
實地 教 授							

國外語	歷史學	地理科	習字理	圖畫	體操	音樂	農業	問題
三五	二	五	二	二	三	四	業	時計
三五	二	五	二	二	三	五	業	時計
三五	三	五	二	二	三	五	業	時計
三五	三	五	二	二	三	六	業	時計
三五	二	五	一	二	三	五	業	時計
三五	二	五	二	二	二	五	業	時計
三五	二	五	一	一	二	五	業	時計
三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五	業	時計

國民學校畢業者之大部分。多從事於農工商等實業。然僅畢業於國民學校。即出就各

種專門業務。實有不敷應用之處。故設立實業補習學校。授以農、工、商、水產、及其他各種學科。且隨地方情形。亦有強迫使入補習學校者。蓋德國實業之所以隆盛。全爲此制度之結果也。

中學校有文科中學校、實科中學校、高等實科學校三種。此三種中學校，皆九年畢業。更有省去後三學年，以六年畢業者，是爲副文科中學校、副實科中學校及實科學校。在此六年之中學校畢業者，或入其九學年本科之第七學年，或入中等實業學校。以上三種中學校中之文科中學校，則起於文學復興及宗教改革時代，其教授至今日猶重希臘語、及拉丁語。實科中學校及高等實科學校，皆起於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實科中學校重實科的學科，教拉丁語，不教希臘語。高等實科學校，則希臘語、拉丁語皆不教授，惟近重世語及實科的學科。中學校畢業者，或入大學，或入高等實業學校。其課程表如左。

德國文科中學校課程表

宗 教	學 科	學 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法 蘭 西	希 臘 語	拉 丁 語
	總 計		二 五	二 五	二 九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四	六	八
	習 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八
	圖 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二	六	八
	理 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七
	算 學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六	七
	地 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歷 史													

德國實科中學校課程表

總	圖	習	理	算	地	歷	英	法	拉	德語及史談
計	畫	字	科	學	理	史	語	蘭西語	丁	語
二五		二	二	四	二				八	四
二五	二	二	二	四	二				八	三
二九	二		二	四	二	二		五	七	三
三〇	二		二	五	二	二	三	四	五	三
三〇	二		二	五	二	二	三	四	五	三
三〇	二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四	三
三一	二		五	五		三	三	四	四	三
三一	二		五	五		三	三	四	四	三
三一	二		五	五		三	三	四	四	三

德國高等實科學校課程表

學科	學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總 計	圖 畫	習 字	理 科	算 學	地 理	歷 史	英 語	法 蘭 西 語	德 語 及 史 談	宗 教
二五		二	二	五	二			六	五	三
二五	二	二	二	五	二			六	四	二
二九	二	二	二	六	二	三		六	四	二
三〇	二		二	六	二	二	五	六	三	二
三〇	二		二	六	二	二	五	六	三	二
三〇	二		六	五	一	二	四	五	三	二
三一	二		六	五	一	三	四	五	三	二
三一	二		六	五	一	三	四	四	四	二
三一	二		六	五	一	三	四	四	四	二

大學分爲四科。曰神學科、法科、醫科、哲學科。哲學科又分爲二。一哲學及文學科。一理科。年限皆三年或四年。德國之大學，以尊尚學問之自由爲世所稱。其教員關乎學理之事。

皆得自由研究。學生聽講、考試亦皆任其自由。其教育之方針。不在僅使學之而已。在養成科學思想之習慣。并養成獨立之思考力。故許學生得自由轉學也。

高等實業學校。起於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其發達則甚速。

女子之教育制度。未若男子教育制度之完備。蓋因德國以女子不必受高等教育。但以賢母良妻爲宗旨。故設高等女學校。即爲女子教育制之重要者。其課程如左。

科 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七學年	第八學年	第九學年
數學	三								
地理	三								
歷史	三								
法語	二								
英語	二								
法語	二								
國語	二								
宗教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〇	九	八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合計	體操	唱歌	手藝	圖畫	習字	理科
一八		二				
一〇		二			一三	
三三		二	二		二	
二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三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三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三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三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三〇	二	二	二	二		二

第十二節 法國之教育制度 法國之教育制度。起自十八世紀之末。至十九世紀之初。當千八百零四年。拿破崙一世卽位。設一中央機關。稱曰法蘭西大學寮。分爲初等、中等、高等三教育局。統轄全國教育。全國之學事。分爲二十六學區。欲其各區中大學、中學以及小學悉同時興起。然實際但獎勵大學、中學之設立而已。小學固猶任宗教家爲之耳。

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設教育部。舉機左（一七八七—一八七四）爲總長。一千八百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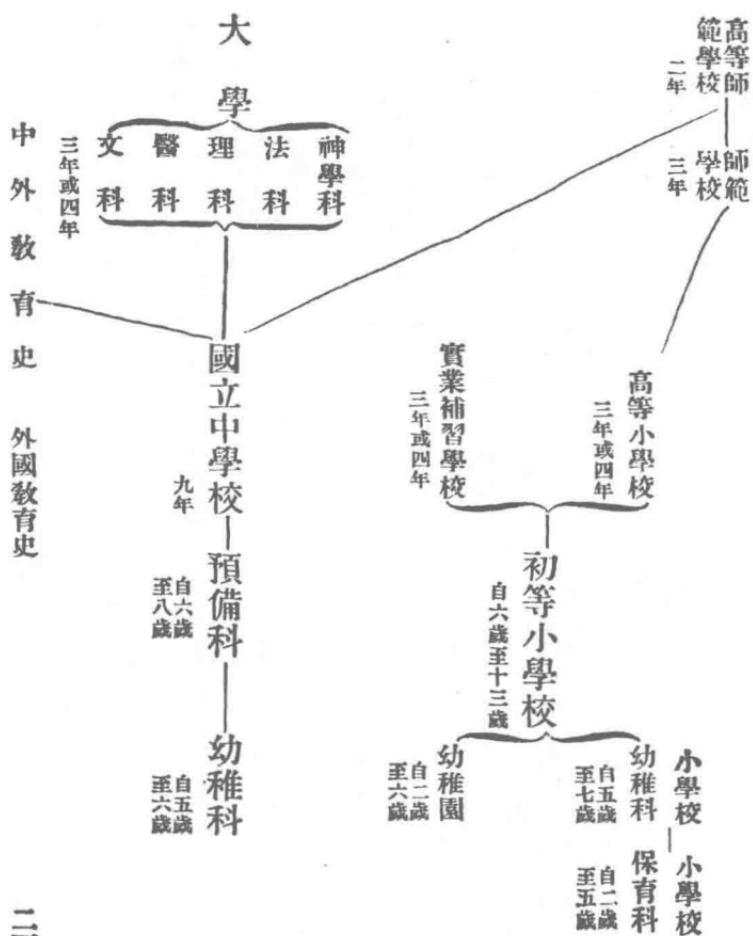
年頒定教育法令。於是將小學校分爲初等高等二種。不徵學費。又爲造就善良之小學教師。獎勵設師範學校。至千八百五十五年。設高等教育議會。以爲教育總長之輔助。全國分爲十七大學區。欲謀全國初中高等教育同時振興。更頒定小學校令。命國人設立男兒小學校。並須設立女兒小學校云。

千八百七十年。與德國戰敗。於是覺振興普通教育之必不可緩。至千八百八十二年。施行強迫教育。男女兒以六歲至十三歲爲義務年限。千八百八十六年。奪教會之教育權。使常人充教師。同時廢小學校中之宗教教授。代以道德及國民科。(或公民學)此後教育顯有進步。學制之整頓。稱爲歐洲第一。

今法德兩國均有教育總長。總轄全國教育。教育部分爲初等、中等、高等三教育局。各有局長。外有視學官。屬於教育總長。輔助教育總長者。有高等教育議會。內有識見高深之議員五十八人。

法國全國分爲十七大學區。各大學區有一教育局。掌其區內各種高等教育事務。其十七大學區更分爲九十中學區。每中學區有一教育局。九十中學區更分小學區。每小學區有一教育局。小學區復分學區。各學區又有教育局。直接監督各學校。故法國之學制。

由高至低。井然有一貫之行政系統。故其行事圓滿而完備也。
茲列法國學校統系如左





女子學校統系表

幼稚園自二歲至六歲之兒童入之。多屬公立。每所不得過百五十人。職員多爲婦人。每日自午前七時始。至午後七時終。其間管理兒童之動作。教以遊戲、談話、唱歌、手工等。凡市町村之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必設幼稚園。且於小學校中設有附屬保育科。及幼稚科。以教育幼兒。其教育之要旨。與幼稚園無異。

初等小學校。則使六歲至十三歲之兒女入之。此爲義務教育。雖定章男女必分校。但亦許男女共學。公立私立者皆甚多。其初等小學校中。自六歲至七歲爲幼稚科。繼續幼稚園之教育法。而更分爲初級科、中級科、上級科三者。

初 等 小 學 校			
幼 稚 科	初 級 科	中 級 科	上 級 科
六 歲	一 七	八 九	九 一〇
	七 八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三

茲列其學科及其時間如左

初級科

午上
八、三〇一九
九一九、三〇
一〇、一一二、一五
一一、一五一、一
一二、一、三〇

午下
一一、三〇
一、三〇一二
二、三〇一二、四五
二四五、一三、一五
三、一五四

午下
一一、三〇一二、三〇
二、三〇一二、四五
二、四五、一三、三〇
三、三〇一四

中級科及上級科

道德及國民科

算術

休息

法語

中級科習字

歷史及地理

讀書

休息

圖畫唱歌手工或作文

理科農業及園藝

每木曜日爲休息日。蓋因已廢去宗教一科。特使於此日依其所信宗教往聽講教也。

高等小學校繼初等小學校之後。授以高一層之普通教育。且有將繼營其家業者。則以授職業教育爲主。年限二年。或三年。又有四年者。然以三年者爲最多。茲列其課程表於左。

學年	課程									
	普通科	工業科	商業科	農業科	普通科	工業科	商業科	農業科	普通科	工業科
年一第一										
唱詩及操	農業	手工及	圖畫	法制	測量	博物及	算術	外國語	歷史及	習字及
三	四	三			一	三	四	三	二	一
三	四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五
三	六	四、半				三	三		二	五
三	二	一、半				三	四	三	三	一二
三	六	一、半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一、半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六	三	四、半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四
三	三	六	四、半	一	一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一、半	一、半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六					四	四	三	二	二

諸科補習	二、半	四、半	三、半	一、半	三、半	二、半
總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實業補習學校。僅設農工商中之一科。程度與高等小學校同。年限二年或三年。又有四年者。

法國師範學校課程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倫理及法制	二	二	一、半	
教育學及管理法	一	一	一、半	
法國語及文學	七	五	四	
歷史及地理	五	四	四	
算術及幾何學	三	五	六	
物理學及化學	一	三	三	

師範學校者。使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入之。其教授之課程。列表如左。

其中學校亦與德國同。爲有志受高等教育者入之。經幼稚科、及預備科畢業。至八歲爲入學時期。年限九年。茲列其九年分級如左。

級備	預	初	等	科	初	等	科	高	等	科
	八									
	七									
六級	六級	古	古	古	五級	古	古	高	等	科
近世科	近世科	典	典	典	近世科	近世科	近世科	高	等	科
五級	五級	古	古	古	四級	古	古	高	等	科
近世科	近世科	典	典	典	近世科	近世科	近世科	高	等	科
四級	四級	古	古	古	三級	古	古	高	等	科
近世科	近世科	典	典	典	近世科	近世科	近世科	高	等	科
三級	二級	古	古	修辭級	二級	古	修辭級	高	等	科
近世科	近世科	典	修辭級		近世科	修辭級		高	等	科



每週時間總計	手工	體操	音樂	圖畫	習字	農學	博物
三六	四	三	二	四	三	二	一
三七	四	三	二	四	一	二	一
三五	四	三	二	四	一	二	一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卒業者得第一種得業生之稱號。古典科卒業者入哲學級或入初等數學科。近世科卒業者入初等數學科、初等理科或初等文科各得稱爲該科之得業生。初等數學級及初等理科卒業者更得入高等數學科。高等數學科之設以預備入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爲主。其課程表如左。

初等科

學科	學年	預備級	八級	七級
理	國	法	九半	九
算	語	國	四	四
地	語	外	一半	一半
歷	更	歷	一半	一半
外	國	國	一半	一半
法	語	法	一半	一半
學科	學年	預備級	八級	七級
科	年	級	級	級
術	年	級	級	級
理	年	級	級	級
二半	年	級	級	級
三	年	級	級	級
三	年	級	級	級

古典科

		圖	
		計	
		二〇	
		一〇	
		一一	

地 理	歷 史	理 科	算 術	數 學	近 世 語	希 臘 語	拉 丁 語	法 國 語	學 科	學 年	文 級	典 級	科 級	高 級	專 級	科 級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一〇		三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八		三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六	五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三	二	五	五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五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半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近世科

							總計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	--	--	--	--	--	--	----	----	----	----	----	----

博 物	物理及化學	數 學	算 術	修 身	地 理	歷 史	學 科	學年	文	級	興	科
							第二外國語	法 國 語	德 語 英 語	六	六	六
一				二		三				五	五	興
一				二		三		二	六	六	六	級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二	廿二	廿二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六	廿六	廿六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九	廿九	廿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二	卅二	卅二
										卅三	卅三	卅三
										卅四	卅四	卅四
										卅五	卅五	卅五
										卅六	卅六	卅六
										卅七	卅七	卅七
										卅八	卅八	卅八
										卅九	卅九	卅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九	九十九	九十九
										一百	一百	一百

習字	四	三	三	三
圖畫	—	—	—	—
總計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五
	—	—	—	—
	—	—	—	—

市立中學校與國立中學校課程相同。所異於國立中學校者。在以市費設立。且注重近世科耳。

國立中學校畢業者。入大學、高等師範或高等專門學校。市立中學校畢業者。多入高等專門學校。

大學爲分立大學。與德國之統一大學不同。即一大學但置一科之制也。

高等師範學校有二種。一爲造就師範學校教師者。一爲造就中學校教師者。各種專門學校。概教授專門事務。而其中以美術學校爲最盛。

女子教育統系中。以高等女學校爲主。茲列其課程表於左。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一	學	第	二	學	第	三	學
法國語	五									
	三半									

必 學 科	學 年	音 樂	畫 手 藝	體 操	圖 理	物 理	化 學	數 學	理 科	歷 史	地 理	外 國 語	修 身
法國文學及法語	第一年	二	一	二	二〇半	六半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修身、心理、教育	第二年	一	一	一	二〇半	六半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第三年	一	一	一	二二	六半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此外三年級，有關於家事衛生講話十二回。

學 科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法國文學及法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修身、心理、教育	一	一	一

目科擇選　　日　　科　　修

英國之教育制度 英國尙保守。重人民之自治。故未若他國之注意教育。

其以國家設立普通教育制爲不可少者。則在千八百七十年以後，以前之教育，則皆任之個人或宗教富家貴族之子弟多入伊敦、哈羅、拉古壁、烏耶托明斯塔等中學校而已。此諸中學校創立於文學復興時代，實與法國之國立中學德國之文科中學相似。以造養真正之紳士爲目的，非必以預備進大學爲目的也。卒業者入大學時，必經入學考試，英國之大學多保守性質，維持舊風，不失其養成高尚人物之趣旨。此與德國大學之注重學術自由討究，可並稱爲特色矣。

在十九世紀以前，英國之教育僅有中學大學之設備。一般人之教育，一任宗教家作爲慈善事業而已。然當十八九世紀之間，有列伊庫斯者，設立日曜學校，遂喚起一般人對於普通教育之注意。繼而卑路及郎克斯塔二人，同時各創用年長生作助教之法，以教育普通人民。卑路者，以千七百五十三年生於蘇格蘭德，千七百八十七年赴印度充英國兵隊所設學校之視學官，當時無適當之教師，於是選擇學業進步之生徒以充教師，此法實施之後，遂收莫大之功效。歸英國後，著書發表此法於世。至千八百零七年，倫敦先設一行用此法之學校，效驗甚著。此後卑路所指導之下，未及六年，已立一千學校，所教育之兒童已達二萬矣。郎克斯塔（一七七八—一八三八）於千七百九十八年建學

校於倫敦。以須節減經費。故組織互助教授法。甚著成效。並欲與卑路之學校試爲競爭。於是英國之普通教育大振。至一千八百十八年。英國政府始漸注意教育。自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以後。始每年支出普通教育費。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在倫敦開一教育議會。更深注意於普通教育。遂於一千八百七十年定教育法令。凡自五歲至十四歲者。必就學。更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改正之。於是英政府始努力經營普通教育矣。

現今英國之教育。統轄於教育部。其長官列於內閣員之一人。教育部之設。實在一千九百年。從前唯倫敦有一教育局。統一英國之教育。其長官猶未得列於內閣。至設教育部後。其長官始得列於內閣。但英國之教育部。不能如德法兩國之竭力經營其事也。其重要事務。即查察學校。分配國庫補助教育之經費。監理考試。以及造教育統計表等事。視學官有十二人。副視學官有九十人。

地方之教育行政。以州之參事會行之。主管理小學校教育事務。廳內有學務委員。監督兒童之就學。又有學校管理員。以管理諸學校焉。

英國之學校。除小學外。多係私立。政府於學校之組織無所規定。故不能如德法兩國制度井然。其各種學校之入學年齡、修學年限、學程課程。皆無一定。惟其大體之統系。可列

之如左。



(附記)英國男女制度無異

小學校幼稚科中授讀書、習字、計數之初步實物示教、儀容、圖畫、唱歌、體操等科。比之德法兩國所行之幼稚園，有不合兒童性質之譏。在小學校則授國語（合讀書、暗誦、習字、作文、文法等）、算術、地理、歷史、實物示教、理科、

唱歌、體操、圖畫、（男子）裁縫。（女子）此外有隨意科。即應於地方之必需。可加以代數、幾何、測量、機械學、農學、航海術、拉丁語、法國語、德國語、簿記、速記、家事、園藝等科。無宗教修身科。蓋以修身全在教師有感化力，時時訓導。又有家庭教育輔之。故不特設一科。學校多男女共學。分定教室。今英政府正謀獎勵州廳以公費設立小學。並對於私立小學與以補助金。期其受政府之監督焉。

小學校畢業而欲受進一層之高等教育者。則入補習學校。或入實業中等學校。
補習學校分五類。第一類即文學及商業科。授讀書算術、日用品之說明、理科、圖畫、拉丁話、國民科、商業、通信、簿記、速記、裁縫、唱歌、地理及歷史、經濟初步、商業實習、法語、德語等。
第二類、授圖畫及關於工業之事。
第三類、主授金工及木工。
第四類、以算術、代數、及物理、化學為主。
第五類、授家事經濟、烹煮、裁縫、洗濯、園藝、農業、育兒等事。

實業中等學校。在進一層深造其普通知識。並授以理科工藝之知識。年限四年。
實業中等學校卒業。更欲受高等教育者。猶得上進。

貴族及富豪子弟。入中學預備校。進而入公共中學校。入預備校。則自八九歲至十二三歲。入公共中學校。則自十二三歲始。至十九歲畢業為通例。公共中學校即等於德之文

科中學校、法之國立中學。注重古典教授。其起源在文學復興時代。其名曰公共中學校者。蓋以公衆捐款維持之故。初非公立也。學科卽宗教、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希臘語、拉丁語、法國語、德國語、理科、圖畫等科。其中亦有如法國之國立中學。分爲古典科近世科者。惟近則時間之配當少異。

科 目	分 科		古	典	科	近	世	科
	宗 教 及 英 語	古 典						
近世語			三	一三				
理科及圖畫			三	二				
數學	五	五	五	四	四	八	八	五

公共中學校有寄宿舍。訓練甚周。特獎勵遊戲。以爲遊戲不但鍛鍊身體而已。並可得進取之氣象及紳士之志操。其規定一日之間大約如左。

上午六時半

自七時至七時四十分

起床

朝之預修

預修畢

自八時四十五分至十時半

一時間

自十一時半至下午一時

午餐

下午自二時至四時

自四時至七時

夏自七時至九時

晚餐

十時

下午自二時至四時

自四時至六時

冬自七時至九時

晚餐

十時

朝食及祈禱

課業

休憩

課業

課業

課業

飲茶及遊戲

夜之預修

就眠

遊戲

課業

夜之預修

就眠

公共中學校之中。最古而且有名者有九。英國重要之人才。多出於此九學校中。

公共中學校畢業。多入大學。英國之大學。雖為統一大學。然如岡布利智大學及牛津大學。皆由各科之專門部而成。其組織甚複雜。德國之大學。尊尚學問之自由。而以品性之修養。任學生自為之。英國之大學。亦注重品性之修養。各大學皆有寄宿舍。大學中亦有女子入學之編制。英國之大學。教育學生外。猶有以教育一般人民為目的者。規定期限。特開學術講演會。稱曰大學擴張會。

英國之造養教員。與他國不同。英國有欲為教師者。自十四歲或十五歲。入教生學校。在學習業三年或四年。教生學校。多併置於實業中等學校內。其在學時。每天半日由學校之命令。至小學校中輔助教授。半日在學校中修業。如此三年畢業後。入教師養成專門學校。能十分深造。始得為正教員。在教師專門學校。成績優等者。復在學一年。為中等學校之教師。

第十八節 美國之教育制度 北美合衆國。乃尊尚獨立自由之國也。故其教育制度。悉任各州隨意為之。無通國一定之制。創建美國之華盛頓。雖期國民統一。主張必設一國立大學。然終未實行。合衆國之中。最注意於教育者。惟馬薩諸塞州。此州即英國清教

徒移居之地。今其哈巴多專門學校創立於千六百三十年，即可作大學。最初注意於普通教育者，亦爲此州。州中有教育局，其局長火列斯曼（一七九六—一八五九）定其州之法律曰：凡州內四歲至十三歲之子女，有不使入學校者，其父母或保護人必出罰金。氏本此以竭力振興是州之普通教育。他諸州皆倣而爲之。

其教育歷史既如此，故合衆國無教育部，只有千八百六十七年設於內務省之國立教育局，經理合衆國諸州教育之統計，以記其教育之現狀及其進步，且爲教育制度改良計劃，編纂各外國學校制度、管理法、教授法等之報告，以供其國人之參考而已。其政府除支出教育費以外，對於諸州之教育事務毫不干涉也。

各州有教育局，局中有局長、局員，又有公立教育視學官，協同以管理其州之教育事務。市町村之事務，則有地方學務委員與地方視學官當之。

美國之教育雖與英國同重地方自由，然州廳多有以州費（即公費）設立中小學及大學師範學校者，蓋公立私立之學校固相半也。

學校之統系，各州不同，而其大體如左。



美國學校制度之所異於德法英三國者。即不分國民之階級。悉入小學校。且小學校與中等以上之學校。有連絡之關係。猶有一特色。則由小學以至大學。皆男女共學是也。幼稚園之教育。皆以卒業師範學校之幼稚園保姆科生當之。故其保育教導之法。最為進步。

小學校自六歲至十四歲。共八年。稱曰義務教育。亦有九年者。如馬薩諸塞州伯斯同市之小學校。即九年畢業。其學科課程如左。

修身	國語	算術	地理	歷史	理科	圖畫	音樂	體操及休息	手工	簿記
一	一四	二半	一	一	一	一	三·半	三·半	三·半	三·半
一	一二	三·半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九	四·半	二	一	一	二	三·半	三·半	三·半	三·半
一	九	四·半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八·半	四·半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七·半	四·半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七	三·半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七	三·半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七	三·半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美國之小學校中。例須於每日講修身時。（無修身科之學校即在上課以前）將全校生徒集於講堂。校長立於國旗下。訓誨生徒。如紐納市小學校中有三種旗。即美國之國

旗、紐約州之州旗、及紐約市之市旗是也。持此旗者只以優等生爲限。蓋以函養其愛國之感情。激發其欲爲善良公民之意志也。教員則男教員少。女教員多。中學校爲畢業小學之人進而受高等教育之地。茲將馬薩諸塞州安多巴市中學校之課程列於左。

古典科

科 目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理	英 語	四	二	二	上所記之學科
歷	希 蘭 語	六	五	五	外。復使於物理、
德	法 國 語	四	四	五	三角術、用器畫、
科	史 語	二	五	五	動物、等科內、選
		三	一	一	擇某科爲隨意
					科而習之。每遇
					十八時間。

科 目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英 語	四	四	二	二	二
拉 丁 語	六	四	二	二	二
法 國 語	四	四	二	二	二
德 國 語	四	四	二	二	二
代 數	二	三	三	三	三
幾 何	二	三	三	三	三
歷 史	二	二	二	二	二
物 理	二	二	二	二	二
化 學	二	二	二	二	二
植 物	二	四	四	四	四
上所記之 學科外復 使於三角 術、用器畫、 動物等科 內、選擇某 科而習之。 科每週十八 時間。					

一週之時間甚少。蓋因豫修與復習之間甚多故耳。

實業補習學校爲授農工商專門之知識技能之所。特商業工業之學校最多。年限自一

年至四年。

中學校畢業者。或入大學。或入師範學校。或入各種專門學校。

大學中多含專門部與大學部二者。專門部多分爲文科與理科。三年或四年畢業。得博士之稱號。美國之大學爲統一大學。哈巴多大學有神學科、文科、法科、醫科。大學之專門部中置有師範科。造就中等程度學校之教員者。亦屬不少。

師範學校皆中學校畢業。滿十八歲者入之。伯斯同市之師範學校課程如左。

科 目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前 學 期	後 學 期	前 學 期	後 學 期	前 學 期	後 學 期
心 理	五					
生 理 及 衛 生	四					
教 育						
英 語	四					
算 術						

各種專門學校。有神學學校、法律學校、美術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醫學科等。年限自二年乃至四年。

第十五節 對於東洋教育之影響 自入十九世紀之後半期。以至二十世紀之開幕。西洋之教育。日盛一日。其影響刺激於東洋。東洋之教育遂因而振起。如印度於十八世

紀之未葉。成爲英國之屬國。至十九世紀。遂受英國之教育矣。日本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覓求知識於世界。確定興國之方針。銳意調查歐美各國之制度。以整頓本國之學制。採取其理科實用之學術。派遣留學生至各國。並暫聘美國、英國、德國、諸外國人。充任教習。以舊學爲本。新學爲助。遂致有今日之狀況。至今日本教育之進步。亦有爲西洋人所驚而忻羨者矣。

中國近時。亦於舊學之外。加以新學。並採日本歐美各國學制之善者。鎔鑄以爲己用。派遣留學生於各國。以研究各國之學術。漸以振興教育爲要政矣。

雖然。東洋諸國之教育。只因西洋教育之刺激。以速其發達。非一意崇拜西洋之後塵也。蓋中國有中國四千年之教育歷史。日本有日本二千五百年之教育歷史。國中旣有此長久之素養。今乃取資於西洋教育之所長而已。故吾等更當研究東洋教育史也。

第十六節 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期教育之批評 自十九世紀之初。以至今日。共一百零八年。西洋諸國教育發達之急速。誠爲前代所未曾見。故其教育之目的、方法、學說、制度、之進步。皆非前代所可比矣。

第一就其教育之目的以言。則主張造成有實用之知識。且於國家社會有用之新教育。

大得勢力。故主張以宗教古典養成人物之舊教育漸次失其勢力矣。抑此世紀教育之目的既在造成有用於國家社會之人。因而一方排斥個人主義。一方又排斥世界主義。特尊重國家民族。其方針在使教育普及。不分階級。悉受教育。以進於文明。而日強其國家。故此時期所現之學說。及歐美各國經營教育制度之方針。悉由此目的而出焉。

第二就其教育之方法以言。則教育兒童務合於其自然發達之順序。鍛鍊身體以遊戲。體操。鍛鍊知識以啓發興味為本。所教之學科。則益趨重實科。鍛鍊道德。則注重國民科。以起兒童和衷協同之心為必要。

第三就其學說言之。則皆本科學性質。研究教育原理而後施行。研究教育學者日出。遂破從來牢守習慣。或但依一種學說施行教育之弊。且其學說之傾向。悉以有用於國家社會為主張。蓋英美德法諸國。莫不有此種主張之學者出於其間也。

第四就其教育制度言之。則此世紀乃國家經營教育最盛之時代。故各國國家。莫不設立教育之中央機關。以統一全國之大中小諸學校及各種專門學校。蓋西洋之教育制度。至此世紀始臻於完備。女子教育制度之整頓。以及女子充當教師。隱然得教育上之勢力。皆此世紀初有之事也。且幼稚園之組織。此時亦有特別改良者。要之。就此世紀之

教育制度以觀。乃國家對於男女兩性之教育。設立各種教育制度。期歸於統一之時代也。

歐美諸國之教育。如此其發達。可謂盛矣。然今日猶在發達之中途。此後所宜改良以補成之者。猶甚多也。

第一則教育目的。以兒童得實用知識爲急。而以鍛鍊道德爲次。實有不足修養人物之喚。且惟期其盡力於己國。勢必對於他國失和睦之感情。恐平和博愛之世界思想。將掃地盡也。

第二則教育方法。如衛生教授二法。雖云進步。然訓練法尙未能同時並進。

第三教育之研究。猶未能十分成爲科學的研究。

第四中世紀傳來之宗教教育制度。猶未盡統一於國家教育制度之下。女子教育。亦不
得謂爲業已確立。

五。此皆所謂宜改良補成之者也。